

##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文本为标准文本。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是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正式出版的公开刊物，由汕尾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辑出版，是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地方性法规标准文本的途径，也是我市宣传民主与法治建设、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刊物。

本公报主要刊登由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规、决定、决议、任免名单，以及汕尾市人民政府、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汕尾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调研报告和检查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等。

本公报于2016年11月15日创刊，为不定期刊物，原则上每次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出版一期。



#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1年  
第三号

# 目 录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0 号)… (5)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1 号)… (11)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2 号)… (15)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4 号)… (21)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一次会议议程…………… (29)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9 号)… (30)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 (31)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罗世苑同志辞去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32)

汕尾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任免职名单(一)… (33)

汕尾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任免职名单(二)… (34)

汕尾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任免职名单(三)… (35)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0 年市级决算的决议…………… (36)

关于汕尾市 2020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37)

关于汕尾市 2020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39)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尾市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 (51)

汕尾市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53)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尾市 2021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 (69)

关于汕尾市 2021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情况的报告…………… (71)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尾

#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三号  
(总第 19 号)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出版

主办单位:汕尾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汕尾大道市政府办公楼二楼  
邮政编码:516600  
网 址:<http://www.swrd.gov.cn>  
准印证号:(粤 N) LO50011

市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81)
关于汕尾市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83)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汕尾市 2021 年 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二次调整方案的决议·····	(90)
关于汕尾市 2021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二次调整方案的 报告·····	(91)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二次会议议程·····	(92)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3 号)···	(93)
汕尾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任免职名单(一)···	(94)
汕尾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任免职名单(二)···	(95)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 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96)
关于我市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的情况报告·····	(98)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 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03)
关于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工作的情况报告·····	(105)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09)
关于汕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情况的报告·····	(111)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尾 市 2020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汕尾市 2020 年 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 意见·····	(116)
汕尾市 2020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118)
汕尾市 2020 年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报告·····	(134)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对市监委关于开展反腐 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43)
市监委关于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报告·····	(存目)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三次会议议程·····	(144)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余红同志辞去 汕尾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决定·····	(145)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林军同志辞去 汕尾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决定·····	(146)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邓涛同志辞去	

汕尾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决定·····	(147)
汕尾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任免职名单(一)···	(148)
汕尾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任免职名单(二)···	(149)
汕尾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任免职名单(三)···	(150)
汕尾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任免职名单(四)···	(151)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汕尾市 2021 年 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三次调整方案的决议·····	(152)
关于汕尾市 2021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三次调整方案的 报告·····	(153)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汕尾市 2021 年 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154)
关于 2021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	(155)
关于汕尾市 2021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156)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四次会议议程·····	(158)
汕尾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任免职名单(一)···	(159)
汕尾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任免职名单(二)···	(160)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1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161)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五次会议议程·····	(164)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5 号)···	(165)
汕尾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任职名单·····	(169)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汕尾市 2021 年 市级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的决议·····	(170)
关于汕尾市 2021 年市级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的审查 报告·····	(171)
关于汕尾市 2021 年市级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的报告···	(172)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对市政府关于开展 “七五”普法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74)
汕尾市“七五”普法工作情况报告·····	(176)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 情况的报告·····	(182)
关于汕尾市 2021 年十件民生实事项目落实情况报告·····	(191)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汕尾市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194)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列席和邀请列席汕尾	

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人员的决定·····	(195)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六次会议议程·····	(196)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6 号)··	(197)

#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40 号)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修订,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备案审查工作办法

(2020年10月30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1年8月31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保障宪法法律的实施和监督,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以及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

**第三条** 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在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并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时期内可以反复适用的文件。

**第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委托法制工作委员会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接收、登记、分送、交办和存档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法制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对规范性文件进行联合审查。

**第六条** 下列规范性文件,由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 (一)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等规范性文件;
- (二)依法应当报送备案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七条** 下列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 (一)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 (二)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以及以其办公室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 (三)市监察委员会制定或者会同有关国

家机关制定的监察规范性文件；

(四)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制定或者会同有关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审判、检察工作的规范性文件；

(五)各县(市、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等规范性文件；

(六)依法应当报送备案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以牵头单位为报送备案责任主体。

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联合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报送备案。

**第九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备案。

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材料的内容包括：备案报告、规范性文件文本、有关修改或者废止的决定、说明、制定规范性文件的主要依据及其他参考资料等，有公布该规范性文件公告的，还应当报送公告。

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应当报送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纸质文件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报送一式两份，电子文件应当通过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报送。

每年一月底前，制定机关应当将上一年度制定、修改、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备案。

**第十条** 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予以备案登记，并于每年一月

底前向社会公布上一年度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符合本办法第七条但不符合第九条规定的，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暂缓办理备案登记，并通知制定机关在十日内补充报送备案或者重新报送备案；补充或者重新报送备案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

属于有关国家机关制定的内部工作制度，人事任免、表彰，对具体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向上级机关请示、报告或者会议报告等不具有普遍约束力、反复适用性的文件，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其不予备案登记。

**第十一条** 制定机关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未按照备案范围要求报送规范性文件或者未按照期限报送，或者报送的文件材料不齐全的，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通知其限期报送或者补充报送；逾期仍不报送的，给予通报，并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经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后，建议其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制定机关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的检查，适时将迟报、漏报等情况予以通报。

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在工作中发现制定机关未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报送备案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转送法制工作委员会。

**第十二条**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研究，发现存在与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相符或者与国家重大改革方向不一致问题的，应当提出意见。



**第十三条**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研究,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意见:

(一)与法律法规规定明显不一致,或者与法律法规的立法目的、原则明显相违背,旨在抵消、改变或者规避法律法规规定;

(二)超越法定权限,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增加或者扩充国家机关的权力或者缩减其责任,以及对法定权限以外的其他事项作出规定;

(三)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或者行政收费,或者对法律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违法作出调整或者改变;

(四)违反授权决定,超出授权范围;

(五)违反法定程序;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十四条**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研究,发现存在明显不适当问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意见:

(一)明显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序良俗;

(二)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明显不合理,或者为实现制定目的所规定的手段与制定目的明显不匹配;

(三)因现实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不宜继续施行;

(四)其他明显不适当的情形。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认为市人大常委会接受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有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审查要求。

前款之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以下称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认为市人大常委会接受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有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

审查要求、审查建议应当写明要求或者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名称、审查的事项和理由,并附上规范性文件文本。

**第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对审查要求、审查建议进行接收、登记,并及时送法制工作委员会办理。

审查要求由市人大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审查建议由法制工作委员会进行研究,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查要求、审查建议之日起两个月内提出审查意见。

对于不属于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范围的审查要求、审查建议,由负责审查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及时告知提出审查要求的国家机关、提出审查建议的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向有权进行备案审查的机关提出,或者移送有权审查的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接收备案的规范性文件通过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分送市人大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主要

负责人是同一人的,分送常委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主要负责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召集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

市人大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依法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主动审查。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一般应当自启动审查程序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审查研究工作。

**第十八条** 市人大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可以对下列规范性文件集中开展专项审查:

(一)涉及改革发展稳定大局、重大政策调整、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的;

(二)涉及的法律、法规作出重要修改的;

(三)上级、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和本级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工作计划要求进行专项审查的;

(四)其他需要进行专项审查的。

**第十九条** 市人大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研究时,可以要求制定机关书面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相关材料,制定机关应当予以配合;也可以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和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征求有关部门、高等学校、法学研究机构、人大代表、专家以及利益利害关系方等的意见;必要时,可以要求制定机关派有关负责人员参加会议,听取意见或者回答询问,或者根据需要进行实地调研。

**第二十条** 市人大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在审查、研究中发现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

五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与制定机关沟通,或者采取书面形式对制定机关进行询问,制定机关应当在一个月内作出说明。

**第二十一条** 市人大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在审查、研究中认为规范性文件有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研究意见。必要时,可以由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并向其提出书面审查研究意见。

制定机关收到市人大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提出的书面审查研究意见后,应当在两个月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并将该意见向提出意见的市人大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反馈。

制定机关按照书面审查研究意见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市人大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将审查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

对修改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重新公布;对废止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予以公告,并按照本办法报送备案。

**第二十二条** 市人大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经审查、研究认为规范性文件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认为规范性文件有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所列情形之一,而制定机关逾期未反馈意见、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理由不成立,或者未对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撤销该规范性文件的议案、建议,由主任

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

常委会会议对撤销规范性文件的议案进行审议时，制定机关应当派有关负责人员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常委会会议经过审议，认为应予撤销的，应当作出撤销该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并给予通报。

**第二十三条**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收到市人大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提出的书面审查研究意见后，逾期未反馈意见、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理由不成立或者未按照意见对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可以依法提出要求制定机关予以修改、废止的议案、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四条** 市人大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在规范性文件审查结束后的三十日内，应当将审查、研究情况向提出审查要求的国家机关或者提出审查建议的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反馈，并可以向社会公开。

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向社会公布规范性文件审查的典型案例。

**第二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每年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列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和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纳入常委会工作报告内容。

市人大常委会可以采取召开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会议、成立备案审查工作领导小组等形式，研究部署备案审查工作，协调解决备案审查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定期听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备案审查工作中的重点问题，必要时依法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每年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应当将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情况纳入其年度工作报告或工作总结。

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修改后，在汕尾市人大常委会公报和汕尾人大网刊载。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程序规定》同时废止。

#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41 号)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通过的《汕尾市荣誉市民条例》，已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经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9 日

## 汕尾市荣誉市民条例

(2021年7月27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通过  
2021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鼓励和褒奖在本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对外交流合作、城市形象和影响力提升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市外人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的市外人士,在本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授予汕尾市荣誉市民称号:

(一)在促进对外交流合作、建立友好城市关系、提升国际化水平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促进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交流与合作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管理、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科学利用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招商引资、投资创业、拓展国内外市场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引进高新技术、高层次人才、高端科创平台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发展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旅游等社会事业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社会公益、慈善事业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或者在防灾减灾、应急救援、见义勇为中事迹特别突出的;

(八)在宣传汕尾、提高汕尾知名度和美誉度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荣誉市民工作联席会议,按规定开展荣誉市民评选工作,审核荣誉市民推荐和拟撤销、终止名单,协调涉及荣誉市民授予工作的重大事项。

荣誉市民工作联席会议的组成部门和人员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日常事务以及荣誉市民的联络、服务、宣传等相关工作。

荣誉市民称号一般每五年授予一次,评选标准由荣誉市民工作联席会议按照实际情况制定。

授予荣誉市民称号工作费用列入市级财政预算。

**第四条** 符合本条例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市外人士,可以由本市有关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推荐为汕尾市荣誉市民人选,也可以由本人自荐为汕尾市荣誉市民人

选。

本市有关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推荐汕尾市荣誉市民人选的，应当经被推荐人同意。

推荐和自荐汕尾市荣誉市民人选，向下列部门申报：

(一)被推荐人或者自荐人是外国人的，向市外事部门申报；

(二)被推荐人或者自荐人是华侨的，向市侨务部门申报；

(三)被推荐人或者自荐人是港澳同胞的，向市港澳事务部门申报；

(四)被推荐人或者自荐人是台湾同胞的，向市台湾事务部门申报；

(五)被推荐人或者自荐人是其他市外人士的，向其作出突出贡献领域的市主管部门申报。

**第五条** 市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提出初审意见，报送荣誉市民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经联席会议审核后，提交市人民政府确定拟授予荣誉市民称号的人选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七日。

外国友好城市行政首长、议会议长以及国际知名人士等来本市访问，需要授予荣誉市民称号的，可以不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和本条前两款的规定。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拟定荣誉市民人选名单后，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授予荣誉市民称号的议案。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规定程序对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荣誉市民称号的议案进行审议，作出决定并公告。

市人民政府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举行授予荣誉市民称号的仪式，并颁发证书、证章。

**第七条** 荣誉市民享有下列礼遇：

(一)应邀列席或者旁听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其他重要会议；

(二)应邀参加本市的重大活动，享受贵宾礼遇；

(三)进出汕尾客运口岸出入境时，主管部门根据有关单位的申请依法给予通关便利；

(四)荣誉市民子女在本市接受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的，享有与本市市民同等待遇，由各地教育等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保障；

(五)每年在本市指定医院享受一次免费体检，并享受公立医院就医优先服务；

(六)享受本市高层次人才政务服务、旅游服务、运动服务等相关礼遇；

(七)本市规定的其他可享受的礼遇。

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加强与荣誉市民的沟通联系，听取荣誉市民对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可以通过设立荣誉市民荣誉墙等方式，展示荣誉市民的主要事迹。

**第八条** 荣誉市民称号为其获得者终身享有，但依照本条例规定被撤销或者终止的除外。

荣誉市民应当珍视并保持荣誉，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维护荣誉市民称号的声誉。

荣誉市民应当关心和支持汕尾经济社会发展，对外宣传汕尾，提高汕尾的城市知名度

和美誉度。

本条例施行前已获得荣誉市民称号的，继续保留荣誉市民称号，并享有和承担本条例规定的各项权利义务。

**第九条** 荣誉市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提出撤销其荣誉市民称号的议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 (一) 骗取荣誉市民称号的；
- (二) 因犯罪被依法判处刑罚的；

(三) 因其他原因不宜保留荣誉市民称号的。

荣誉市民主动放弃荣誉市民称号，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提出终止其荣誉市民称号的议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撤销或者终止荣誉市民称号的，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42 号)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通过的《汕尾市企业信用促进条例》，已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经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9 日



## 汕尾企业信用促进条例

(2021年7月27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通过  
2021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企业信用建设,创新企业监管机制,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企业信用促进及相关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企业信用,是指企业在社会和经济活动中履行法定义务或者约定义务的状态。

本条例所称企业信用信息,是指可用以识别、分析、判断企业守法履约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包括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和企业市场信用信息。

本条例所称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是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企业信用信息。

本条例所称企业市场信用信息,是指市场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服务行业组织以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在生产经营和社会服务活动中产生或者获取的企业信用信息。

市场信用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信用评级、咨询、风险控制等相关经营性活

动,向社会提供信用产品的专业服务机构。

**第四条** 企业信用促进应当遵循政府引导、部门监管、企业自律、行业和社会监督、合理使用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企业信用促进工作,将企业信用建设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发展规划,保障企业信用促进工作所需经费,协调解决企业信用建设重大问题,督促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并将企业信用建设工作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企业信用促进相关工作。

**第六条**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是企业信用促进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企业信用促进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并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

市场监管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企业按照规定履行信息公示义务,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用信息,加强企业信用监管。

政务服务数据管理主管部门按照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目录组织归集企业公共信用信息,为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数据支撑。

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商务、应急管理、金融、税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推进本行业、本领域企业信用促进工作。

**第七条**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维护,通过平台统一归口提供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披露、应用和信用信息异议、信用修复申请的接收及处理等服务。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托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健全对企业信用奖惩的跟踪、监测、统计、评估机制,及时督促检查企业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和信用奖惩措施落实情况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第八条** 企业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履行合同义务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诚实守信,承担社会责任,在生产经营、劳动用工、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社会融资等方面加强信用自律,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九条** 企业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按照国家、省、市公布的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执行。

市场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服务行业组织以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可以依法记录自身业务活动中产生的市场信用信息,或者根据服务和管理的需要依法记录其会员、入驻经营者等市场信用信息,建立市场信用信息数据库。

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市场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服务行业组织以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企业信用信息的归集、采集、记录、评价、失信行为认定等应当尽到合理核实义务。

**第十条** 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应当依法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法应当公开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各有关部门对外发布信息的平台向社会公开。

涉及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等信息,由企业选择是否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企业享有查询自身公共信用信息的权利。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有权查询企业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企业非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的,应当经企业同意并约定用途。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应当明确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建立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通过信息化手段或者查询窗口等途径向社会提供便捷的查询服务,建立查询日志,记载查询主体、时间、内容以及用途等,并妥善保存。

**第十二条** 企业可以查询自身市场信用信息以及采集、使用等情况,查询其他企业市场信用信息的,应当提供查询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市、县级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应当合理设置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窗口,通过信息化手段向社会提供免费的查询服务。

**第十三条** 企业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或采集单位发现归集、披露的企业信用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

企业认为归集、采集、披露企业信用信息不准确或者侵犯其合法权益等情形的，有权提出异议。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有证据证明归集、采集、披露的企业信用信息不准确或者侵犯其合法权益等情形的，有权要求予以更正。

**第十四条** 企业公共信用信息中的失信信息披露期限不得超过五年。披露期限届满后不得再行披露。披露期限自失信行为认定之日起计算；失信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披露期限自失信行为终止之日起计算。

法律、法规和国家对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上的失信信息在披露期限内，企业主动纠正其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加公益慈善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向发展改革主管部门或者作出失信行为认定的单位申请信用修复。

符合企业信用修复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予以修复，并告知企业；情况复杂的，经接收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处理期限，但自收到申请之日起累计不得超过二十个工作日。修复完成后，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终止实施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不予修复的，执行其规定。

**第十六条** 企业市场信用信息可以通过依法公开、企业主动公开的方式进行披露，也可以通过市场信用服务机构依法提供或者约

定的其他方式进行披露，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企业信用信息除外。

**第十七条** 市场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服务行业组织以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建立企业市场信用信息异议处理渠道，制定异议处理规则，并向社会公开。

鼓励市场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服务行业组织以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根据本行业实际，建立健全与企业市场信用信息应用相关的信用修复制度。

**第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部门与市场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服务行业组织、金融机构的信息共享机制，促进政务信用信息与企业信用信息互动融合，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信用监测预警。

**第十九条** 企业在用地或者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部门、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企业从签约、建设到竣工、投产全过程实行信用管理，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督促企业建立信用档案、承诺公示、验收结果公开等信用管理措施，引导企业在土地“招、拍、挂”、项目用地开发进度、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信守承诺、高效履约。

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采购人、招标人应当查询供应商、投标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招标人应当有效应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

**第二十条** 鼓励行业组织、企业和其他市场主体在会员管理、生产经营、市场交易等活动中，依法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或者信用报告。

鼓励企业在经济活动中主动提供信用报告，披露信用信息。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省有

关规定制定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办法,明确评价指标、权重、程序、等级等事项,并向社会公布。市发展改革主管部门依据评价办法得出的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供有关国家机关、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参考使用,并依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企业可以依法查询自己的信用评价,发现信用评价不当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请求更正或者删除。

市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企业异议申请后及时核查,经核查属实的,应当立即更正或者删除。

**第二十三条**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更新守信激励措施清单。制定、更新守信激励措施清单的程序和范围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鼓励各类担保机构为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提供信用担保,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鼓励银行机构对其认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在贷款额度、费率利率、还款方式、抵押减免等方面给予优惠或者便利。

鼓励保险机构对其认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在保险金额、保险费用等方面给予优惠或者便利。

**第二十五条** 对企业失信行为采取惩戒措施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企业发生轻微偶发的失信行为,但已及时纠正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和较大风险的,可以免于失信惩戒。

**第二十七条** 鼓励行业协会加强行业信用管理建设,与市场信用服务机构进行合作,

开展业内信用等级分类和信用评价,依据组织章程对守信企业采取提升会员级别等激励措施,对失信企业采取业内警告、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等惩戒措施。

**第二十八条**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应当培育发展信用服务业,支持市场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服务行业组织以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展市场化信用评价,为企业的市场活动提供信用服务。

鼓励有关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引入市场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服务行业组织以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与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第二十九条** 鼓励企业建立和完善内部信用管理制度,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等现代科技手段开展信用管理和风险防控。

鼓励行业协会制定本行业信用规范,加强会员企业信用管理,开展信用修复等培训。

鼓励社会各方共同参与企业信用促进工作,提高企业守法履约意识,加强合作,弘扬守法守信光荣、违法失信可耻的社会风气。

**第三十条** 鼓励企业向社会作出公开信用承诺,违背承诺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

有关部门应当在办理适用信用承诺制度的行政许可事项时,将企业作出的信用承诺履约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记录,并将此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的有关规定需要承担相应责任的,从其规定。

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企业信用促进工作相关职责,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的信用促进及

相关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44 号)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通过的《汕尾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已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经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

# 汕尾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1年10月13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1年12月1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

##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范和倡导
- 第三章 促进和保障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城乡文明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维护公序良俗,弘扬时代新风,体现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体现“汕尾善文化”内核,弘扬包容守信、务实争先的城市精神,坚持党委领导、政府推进、社会共建、全民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委

员会负责统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指导、推动、督促本地各部门落实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职责。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具体负责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规划指导、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和宣传表彰等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本辖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的宣传、教育和引导,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六条** 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发挥各自作用,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投入资金、技术、劳动力、智力成果等方式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七条** 公民应当支持和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教育工作者、医疗工作者、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先进模范人物、社会公众人物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 第二章 规范和倡导

**第八条** 公民应当爱国、敬业、诚信、友善,遵守法律法规和文明行为规范,维护公序良俗,自觉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

**第九条** 公民应当传承和弘扬敢为人先、依靠群众、敢于斗争、无私奉献的海陆丰精神,崇尚、学习、捍卫英雄烈士,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护海陆丰革命老区红色资源,不得涂划、损毁或擅自移动、拆除红色革命文物和红色资源保护标志;

(二)保护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不得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

(三)遵守英雄烈士祭扫制度和礼仪规范,庄严有序地开展祭扫活动;

(四)不得以任何形式歪曲、丑化、贬损、亵渎、否定革命历史、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

(五)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条** 政务服务窗口单位、医疗机构、金融机构、景区管理机构、公共服务企业等应当制定服务标准,明示办事流程,公开服务承诺,落实便民措施,加强文明引导,提供便捷高效、文明礼貌服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着装规范、仪容整洁、语言文明。

**第十一条** 在维护公共场所秩序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着装整洁得体,言行举止文明,不在公共场所赤膊、躺卧,不得随意喧哗、嬉闹或使用低俗语言,成年人教育、引导随行未成年人遵守公共场所秩序;

(二)等候服务时自觉依次排队,有序礼让,遵守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设置的文明引导标识;

(三)上下楼梯靠右侧通行,乘坐厢式电梯先出后进;

(四)携带宠物出户应当依法采取束牵引带等安全措施,并注意避让他人,即时清理宠物排泄物;

(五)不在公共场所擅自堆放物料、搭建(构)筑物和吊挂、设置、晾晒衣物等有碍市容的物品,不得堵塞占用消防车通道、安全出口,不得擅自拆除、挪用、停用消防设施;

(六)开展娱乐、健身、宣传、庆典、营销等活动,合理使用场地、音响器材或其他电子设备,避免干扰他人的正常生活;

(七)观看电影、演出、展览、比赛时,服从现场管理,爱护场馆设施,遵守相关礼仪,不得向场内抛掷物品或影响其他观众;

(八)遇到突发事件时,服从指挥,配合应急处置,有序疏散;

(九)其他公共场所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二条** 在公共卫生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维护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干净、整洁、卫生,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丢纸屑、果



皮等废弃物；

(二)保持公共厕所卫生,文明如厕；

(三)遵守控制吸烟有关规定；

(四)咳嗽、打喷嚏遮住口鼻,患有感冒等呼吸系统疾病时正确佩戴口罩；

(五)其他公共卫生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三条** 在维护交通秩序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驾驶机动车按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经人行横道时减速慢行、停车让行,低速通过积水路段,主动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车辆,不得随意停车、变道、穿插、加塞,不得飙车,不得以手持方式使用电话,不得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

(二)行人通过人行横道时,遵守交通信号的规定,不得低头浏览电子设备、嬉闹；

(三)机动车应当停放在停车场和规定的停车泊位内,按照标识方向停放车辆；

(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等非机动车应当有序停放在划定的停放区内,未设定停放区域的,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五)车辆上下乘客时规范停靠,机动车驾驶人及乘车人下车时,避免妨碍他人通行；

(六)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主动礼让老、弱、病、残、孕及携带婴幼儿的乘客,不抢座、占座,不在封闭车厢内违规饮食,上下车时有序排队；

(七)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要佩戴安全头盔并系扣牢固,汽车驾乘人员要正确使用安全带,不得超速、超载；

(八)不得以摆放物品、安装地锁、设置路障等方式妨碍道路公共停车泊位的使用,不得擅自道路路肩设置、修筑斜坡；

(九)其他交通出行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四条** 在保护生态环境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低碳生活,节约水、电、燃油、燃气等资源,尽量使用环保产品、清洁能源,减少和避免使用一次性用品；

(二)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参与垃圾减量,减少垃圾生成；

(三)不得向海洋、河流、河涌、湖泊、水库等水域和农地、林地、草地、湿地等区域排放排泄物、废弃物以及未达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四)保护水环境,不得在禁止区域内进行游泳、垂钓、野炊、清洗衣物等污染水环境的活动；

(五)保护大气环境,不得在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不得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六)自觉参加植树造林、护林防火、养绿护绿等活动,不随意采摘花果、攀折树木、踩踏绿地；

(七)保护珍稀野生动植物,不得非法猎捕、交易和食用陆生野生动物；

(八)其他生态环境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五条** 在维护社区和谐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邻里之间和睦相处,友爱互助,构建和谐人际关系；

(二)遵守社区居民公约、管理规约,配合社区工作者、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三)爱护社区公共物业和其他公用设施设备,不得损坏公共设施设备,不得占用、损坏公共绿地,不乱搭乱拉电线、网线；

(四)建造、装修房屋应当合理安排施工,控制噪声、粉尘和污水,妥善处理建筑垃圾,不妨碍他人正常生活;

(五)不得从建筑物、构筑物内向外抛洒物品;

(六)电动车辆应当在指定位置充电,不得在建筑物内的共用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

(七)其他社区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六条** 在乡村文明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村规民约,培育文明乡风、淳朴民风;

(二)保持房前屋后整洁卫生,按规定圈养家禽家畜,及时清理畜禽粪便;

(三)不得在道路上堆放物品以及晾晒稻谷、鱼虾等农产品;

(四)自觉保护古树、古民居、古村落、古驿道等乡村人文和自然资源;

(五)不得违规建造、改建房屋;

(六)其他乡村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七条** 在校园文明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规范教育教学行为,不得侮辱、谩骂、体罚、变相体罚学生;

(三)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防止校园欺凌现象,保障学生身心健康;

(四)尊师重教,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不得实施扰乱教学秩序和危害师生人身安全的行为;

(五)其他校园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八条** 在家庭文明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尊敬长辈,时常关心、看望、照料老年人;

(二)家庭和睦、互敬互爱、勤俭持家,反对家庭暴力,培育和传承良好家风;

(三)关心爱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教育其养成文明行为习惯;

(四)其他家庭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九条** 在旅游观光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尊重当地历史文化传统、民族习俗、宗教信仰和礼仪禁忌,赴境外旅游的还应当遵守旅游目的地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和文明规范;

(二)服从景区引导和管理,爱护景区公共设施和公共环境;

(三)爱护文物古迹以及其他重要文化遗产、风景名胜等文化旅游资源,不得在文物古迹上刻划、涂画、张贴,不得攀爬、损坏文物,不得违反规定拍照、录像;

(四)旅行社和导游应当向旅游者告知旅游文明规范,讲解旅游目的地风俗习惯、宗教禁忌等注意事项,引导文明旅游;

(五)其他旅游文明行为规范。

**第二十条** 在文明经营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语言文明、热情服务、礼貌待客;

(二)诚信经营,提供商品和服务应当明码标价,不得欺诈、诱骗、误导或者强迫消费;

(三)不得违反规定摆摊设点,不占道经营,不出店经营,自觉遵守“门前三包”责任制;

(四)不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

(五)依法保护顾客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

(六)其他经营文明行为规范。

**第二十一条** 在维护医疗秩序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尊重医务人员和医学规律,遵守医疗秩序,听从工作人员指引,配合开展诊疗活动;

(二)维护良好医疗环境,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不得随意丢弃医疗废弃物;

(三)患有传染病或者与传染病患者密切接触的,依法配合相关检验检疫、隔离治疗、健康管理等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四)医务人员应当尊重患者,恪守医德,尊重患者的知情权、同意权和隐私权,为患者保守医疗秘密和健康隐私,维护患者合法权益;

(五)医务人员不得过度诊疗,不得索取和非法收受患者财物,不得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通过合法途径处理医疗纠纷,不得侮辱、谩骂、威胁、殴打、挟持医务人员,不得聚众闹事;

(七)其他医疗文明行为规范。

**第二十二条** 在维护网络秩序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积极参与净化网络环境,自觉维护网络安全和网络秩序;

(二)使用文明语言,不得侮辱、诽谤他人,不得编造、散布虚假信息;

(三)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尊重他人隐私,未经授权不得公开他人肖像、身份、家

庭住址等个人信息;

(四)传播先进文化,自觉抵制有害身心健康的网络作品和产品,摒弃具有迷信、色情、暴力、赌博等内容的信息;

(五)其他网络文明行为规范。

**第二十三条** 在移风易俗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喜事新办,提倡不收受彩礼、礼金,不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相互攀比,杜绝低俗闹婚;

(二)丧事简办,实施绿色生态殡葬,环保祭祀,提倡采用鲜花祭扫、网络祭奠、家庭追思等文明环保的吊唁和祭奠形式,不得在住宅区、殡仪馆、道路等公共区域随意摆放、抛撒、焚烧祭祀物品;

(三)文明节俭举办节庆,提倡以家宴庆贺为主,鼓励送鲜花、发短信等祝贺方式,自觉抵制不良风气;

(四)遵守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自觉抵制超额份子钱,反对乱摊派;

(五)不搞封建迷信活动,不在公共区域设置神座、神柱、神龛;

(六)文明用餐,使用公筷公勺,践行光盘行动,合理点餐,避免餐饮浪费,养成节俭健康文明的餐饮消费习惯;

(七)不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

**第二十四条** 弘扬社会正气,鼓励和支持下列文明行为:

(一)扶贫济困、救孤赈灾、助残优抚、助学恤病、义演义诊、关爱特殊群体等慈善公益活动;

(二)文化教育、生态环保、体育赛事、社区服务、社会治理等志愿服务活动;

(三)参加抢险救灾救人,制止违法犯罪等见义勇为行为;

(四)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组织)、遗体;

(五)拾金不昧,主动归还他人失物;

(六)其他有益于社会文明的行为。

### 第三章 促进和保障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建立新时代文明实践体系,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发展文明实践志愿者队伍,开展文明实践活动,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逐步完善文明行为促进有关设施设备的建设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以及法律法规等宣传教育工作。

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积极开展文明行为宣传教育,营造鼓励和促进文明行为的良好氛围。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积极宣传文明行为规范,刊播公益广告,传播先进事例,加强舆论引导。

公共场所的广告设施和公共交通工具等广告媒介应当按照规定刊播公益广告,加强文明行为宣传。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将文明行为培训纳入本单位入

职培训、岗位培训内容。

学校、幼儿园等各类教育机构应当将文明行为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培养文明习惯,树立文明风尚。

**第二十九条** 鼓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行业协会按照规定程序将文明行为相关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管理规约和行业协会章程,引导成员共同遵守。

**第三十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按照国家 and 省的规定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考评体系。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表彰奖励制度,对精神文明建设、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文明行为记录制度,将公民见义勇为、志愿服务、参加慈善公益、受到表彰等情况进行记录。

有关部门在制定有关政策时,应当将文明行为记录作为优惠、奖励的重要参考。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在招聘录用、职位晋升、待遇激励等工作中应当将文明行为记录作为重要参考。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举报,对相关部门不履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情况进行投诉、举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投诉举报平台,受理不文明行为的投诉举报,并及时查处、反馈结果,为投诉人、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不文明行为治理力度,协调和推进不

文明行为的治理工作，建立和完善不文明行为治理体系。

下列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不文明行为治理工作：

（一）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提高全社会文明诚信意识；

（二）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制止和查处交通、治安等领域的不文明行为，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三）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汽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运营单位的监督管理；

（四）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水务、消防救援等部门和机构应当及时依职责制止城乡建设和管理中的不文明行为，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污染生态环境、损坏公共设施、破坏市容市貌、损毁绿化、污染水质、损坏消防设施等违法行为；

（五）互联网信息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完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和监督机制，加强对网络不文明行为的监测和监管，协助公安部门查处网络信息传播违法行为；

（六）教育、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建立日常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制止、查处相关领域不文明行为。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不文明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行政处

罚；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不文明行为，行为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实施不文明行为，拒不改正或者多次违反的，依法从重处罚。

**第三十七条** 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汕尾善文化”，是指对汕尾红色文化、传统人文历史和地域文化特征的综合和凝练，包括：为了国家富强与民族复兴的“大善”，为了社会进步与事业发展的“中善”，见义勇为、助人为乐的“小善”和遍布身边、触手可及的“微善”。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议 程

- 一、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汕尾市 2020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 二、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汕尾市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 三、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汕尾市 2021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汕尾市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汕尾市 2021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二次调整方案的报告；
- 六、审议《汕尾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
- 七、审议《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修订草案)》；
- 八、审议《关于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
- 九、审议《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终止的报告》；
- 十、审议《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罗世苑同志辞去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草案)》；
- 十一、人事任免事项；
- 十二、其他。

#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39 号)

市城区选出的汕尾市七届人大代表蔡钦佩因工作变动已调离汕尾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蔡钦佩的汕尾市七届人大代表资格自行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蔡钦佩的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 323 名。

特此公告。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

(2021年8月31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对关于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决定如下:

一、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仍为 344 名。

二、分配给各县(市、区)的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如下:

市城区 44 名(其中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9 名),海丰县 66 名(其中深汕合作区 5 名),陆丰市 133 名(其中华侨管理区 3 名),陆河县 34 名。

人口特少的镇,代表名额不得少于 1 名。

三、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驻汕部队代表的名额为 2 名。

四、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市直接分配给有关单位进行选举的名额为 65 名。

五、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基层代表特别是一线工人、农民、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的比例要比上届有所上升,妇女代表的比例要比上届有所提高,党政领导干部担任代表的比例要从严掌握。少数民族代表和归侨侨眷代表的比例要按规定得到保证。党外代表人士应有适当比例。连任代表应占一定比例。适当增加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

六、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前依法选出。



##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罗世苑同志辞去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1年8月31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了罗世苑同志因工作原因辞去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决定接受罗世苑同志辞去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 汕尾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任免职名单(一)

(2021年8月31日通过)

免去：

罗世苑同志的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职务。

## 汕尾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任免职名单(二)

(2021年8月31日通过)

**决定任命：**

郑俊雄同志为汕尾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决定免去：**

李绪同志的汕尾市教育局局长职务。

# 汕尾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任免职名单(三)

(2021年8月31日通过)

免去：

辛海同志的汕尾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0 年市级决算的决议

(2021 年 8 月 31 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汕尾市 2020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和市审计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汕尾市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汕尾市 2020 年市级决算草案及其报告进行审查。会议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0 年市级决算。

# 关于汕尾市 2020 年市级决算草案 的审查报告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小伟  
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8 月 17 日，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汕尾市 2020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并结合市审计局关于汕尾市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0 年市级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会前，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对报告进行研究，提出了意见。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根据决算草案，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96518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52.72%，总支出完成 91281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44.43%，收支相抵，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52368 万元，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安排。2020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109245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41.07%，总支出完成 71974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33%，收支相抵，市级政府性基金结转 372708 万元。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安排。2020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完成 5836

万元，总支出完成 4682 万元，结转 1154 万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完成 1086473 万元，总支出完成 559901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96458 万元，累计结余 526572 万元。2020 年市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偿还债务本金后，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债务限额 1896991 万元以内。市级财政预备费支出 2872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29127 万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0 年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和各预算执行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坚决贯彻落实市委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预算决议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决落实积极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的要求，全力支持做好“六稳”

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有力支持了我市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2020年市级决算情况总体良好,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市级决算草案符合预算法有关规定。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2020年市级决算草案。

同时,2020年市级决算草案和审计工作报告也反映预算执行及管理中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预算编制工作有待改进,预算管理力度仍需加强,绩效评价工作存在不足,部分预算单位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一些单位履行非税收入执收职责不到位、“三公”经费管理不规范,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等。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财政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强化预算编制执行管理。**严格落实大事要事保障机制,优先保障国家、省和市确定的重大战略、重大政策及重点领域,重点项目支出。坚决落实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要求,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各类财力统筹力度,集中财力办国家大事、民生难事。切实加强预算决算编报的完整性、科学性,严格预算执行,

严控预算调剂,强化预算约束力,不断提高财政预决算管理水平。

**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完善绩效指标体系,改进评价方法,强化事前评估和实时动态管理,提升评价质量,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促进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安排预算和改进管理相结合,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抓实隐性债务化解清理工作,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不断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同时,加强项目库建设和应用,落实“资金跟着项目走”,科学合理分配和使用债务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汕尾市 2020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上  
汕尾市财政局局长 林献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汕尾市 2020 年市级决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草案已按要求正式编成，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会议报告汕尾市 2020 年市级决算草案，请予以审议。

2020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努力克服疫情对财政收支的冲击，积极组织收入，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聚焦基层基础建设年、项目双进会战年、营商环境优化年“三大行动”，大力支持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市级决算情况总体良好，圆满完成了 2020 年预算任务，为全市经济平稳运行、社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根据预算法第七十九条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 一、2020 年市级决算草案

### (一)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市级(不包括市城区、红海湾开发区和华侨管理区，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 147708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61%，比 2019 年增收 7856 万元，增长 5.62%。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 45410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89.66%，比 2019 年减少 68283 万元，下降 13.07%(主要项目详见附件一)。

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 147708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495965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671 万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32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19639 万元，调入资金 158093 万元，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11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37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24400 万元(根据省转贷要求，三个区数据并入市级)，收入总计 965180 万元，为预算调整数 631995 万元的 152.7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 454105 万元，加补助下级支出 1860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3267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2290 万元，拨付国债转贷资金 11 万元，债务转贷支出 3600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127 万元，支出合计 912812 万元，为预算调整数 631995 万元的 144.43%。

收支相抵，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结



转 52368 万元，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安排，净结余为 0(主要项目详见附表二)。

#### 1、市级收入决算情况。

(1)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7708 万元，税收收入完成 80547 万元，其中主要税种完成情况如下：

——增值税完成 2185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2.99%，同比下降 4.63%。主要是受今年新增减税因素的影响。

——企业所得税完成 1352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48.57%，同比增长 49.54%。主要是我市房地产业销售情况持续活跃，房地产企业利润大幅增加，房地产企业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出现大幅度增长。

——个人所得税完成 262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31.05%，同比增长 31.18%。主要是从业人员的工资薪金收入有所增长以及个人股权转让缴纳所得税带动税款增收。

——房产税完成 623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48.40%，同比增长 56.53%。主要是市级房地产企业销售情况良好带动房产税大幅增长。

——印花税收入完成 3396 万元，完成代编年初预算的 135.84%，增长 46.38%，主要是企业在下半年加大投资力度，签订合同缴纳印花税增加。

——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 2533 万元，完成代编年初预算的 79.16%，下降 18.76%，主要是补缴 2019 年以前年度税款，拉高了基数。

——车船税收入完成 1548 万元，完成代编年度预算的 119.08%，增长 22.66%；增长原因主要是我市居民生活水平提高，使用车辆

逐年增多。

——耕地占用税完成 437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76%，同比增长 46.70%。主要是我市加大土地储备力度，收储土地增加，促进税款增加。

——契税完成 878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54.88%，同比下降 41.93%。主要是受土地出让金下降产生契税减少影响。

非税收入完成 6716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3.57%，同比增长 8.75%。主要是我市加大对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罚没收入、行政性收费等一次性非税收入的清理力度，推动非税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

(2)上级补助收入 495965 万元(其中税收返还 16090 万元，固定性财力补助 18687 万元，结算补助、新型农村医疗、义务教育和养老、医疗等带有专项性质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341468 万元，专项转移补助 1197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5086 万元，主要是省的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有所增加。

(3)下级上解收入 671 万元。

(4)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320 万元。

(5)上年结余收入 19639 万元。

(6)调入资金 158093 万元，其中从政府性基金调入 140000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2400 万元，其他调入 15693 万元。

(7)债务转贷收入 124400 万元(根据省转贷要求包含三个区数据)。

(8)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11 万元。

(9)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373 万元(属 2019 年结余资金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补充下一年度预算缺口)。

## 2、市级支出决算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91281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44.43%。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410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9.66%。

(2)补助下级支出 18608 万元,主要是对城区、红海湾开发区、华侨区的各项转移支付补助。

(3)上解上级支出 332671 万元,其中市对三个省直管县的补助上解 296884 万元,对省的各项政策性上解 35787 万元。

(4)债务还本支出 42290 万元。

(5)债务转贷支出 36000 万元。

(6)拨付国债转贷资金 11 万元。

(7)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127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和年度结余资金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补充下一年度预算缺口。

根据市级部门决算单位汇总统计,市级 176 个决算单位总支出 39080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十二)。

## 3、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结转至 2020 年安排的支出 19639 万元,已执行 18772 万元,主要用于以前年度尚未执行完毕的项目(如农林水、社会保障、资源勘探信息等方向的支出);剩余 867 万元结转到 2020 年继续执行(全部属于省追加结转)。

## 4、资金结余情况。

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净结余为零。

## 5、市级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根据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第四十三会议通过的市级预算调整方案,市级

财政调整了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从 700117 万元调整到 631995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债券转贷收入和减少调入资金等);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相应从 700117 万元调整到 631995 万(主要是收回存量资金和压减当年项目支出)。已按照市人大审议的预算调整方案予以执行。

## 6、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2020 年,市级共收到上级各项转移支付资金 495965 万元,预算执行中已安排使用下达 475164 万元,执行率 95.81%,主要用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城乡义务教育、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等补助。尚未使用的 20801 万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 7、市级预算周转金、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0 年市级财政预算未安排预算周转金。经市人民政府批准,2020 年市级财政预备费支出 2872 万元,用于疫情防控支出。

## 8、超收安排情况。

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7708 万元,比年初预算 146814 万元超收 894 万元,主要原因税收和非税收入比当年预算有所增加,已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9、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2020 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 18373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时已作为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弥补支出缺口。2020 年底新增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127 万元,用于弥补下一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

## 10、2020 年财政绩效情况。

2020 年,市级共开展预算资金现场绩效评价项目 283 个,合计 95.33 亿元(其中:市级

项目资金绩效运行监控评价 68 个, 合计 25.81 亿元, 市级项目资金现场评价 159 个, 合计 62.41 亿元, 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56 个, 合计 7.11 亿元)。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中、低和差的 22 个项目, 相应削减或取消项目 2020 年度预算额度 0.52 亿元, 进一步强化评价结果应用,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优化公共财政资源配置。

#### 11、债务管理情况。

2020 年, 市级财政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规范举债融资的各项决策部署, 提高政治站位, 立足财政工作职责, 坚持促发展与防风险并举, 依法依规举债, 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积极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 坚决抓好政府债务管理各项工作, 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和对经济增长的积极促进作用, 努力为我市的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2020 年市本级举借新增债券 527400 万元, 其中一般债券 97400 万元(含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管委会, 下同), 其他专项债券 430000 万元, 争取的新增政府债券资金主要用于补齐交通、教育、医疗、卫生等民生短板项目(具体安排情况详见附表十一)。

2020 年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756210 万元(2020 年市本级举借新增债券 527400 万元, 加上 2019 年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278208 万元, 减去偿还债务本金 49398 万元)。其中, 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 1756210 万元, 未超过 2020 年市本级 1896991 万元的债务限额(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48386 万元, 专项债务限额 1348605 万元); 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余额

83820 万元, 分别为振兴基金债务 78900 万元和汕尾市人民医院等单位债务 4920 万元。

2020 年, 全市各级财政按偿债计划, 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市本级全年偿还一般债券本金 47493.1 万元, 一般债券利息 16413.2 万元, 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服务费 3.01 万元; 专项债券还本 1905 万元, 专项债券利息 32770.06 万元,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服务费 1.73 万元。

#### 12、市级财政执行情况及主要成效。

2020 年, 市财政部门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和减税降费等不利因素对财政收入的冲击, 全力以赴抓好收入,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 大力支持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多渠道筹措资金解决事关发展全局的突出问题, 保障各项重点支出, 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预算执行效率, 经过努力, 实现了年度收支平衡。主要情况如下:

(1)着力做好聚财文章, 提升财政支撑作用。把稳增财力摆在预算管理和财政运行的中心位置, 积极拓宽财力来源渠道, 多方筹集资金, 着力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抓好收入组织。认真落实财税联席会议和财政收支月度分析等制度, 科学分析研判财政经济形势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和减税降费对财政收入的影响, 加强纳税信息共享, 紧盯地方税种、重点企业、重点行业税收征管, 提高税收征管质量, 充分挖掘非税收入来源, 财政收入实现逆势增长。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77 亿元, 增长 5.62%, 圆满完成年度预算收入目标任务。

二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深入开展

争取资金项目“比学赶超”活动,积极主动向上争取资金项目支持,做到政策对接、项目对接、资金对接,2020年全市共获得上级各类转移支付资金206.67亿元,其中市级49.59亿元,为统筹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和经济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是全力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积极做好2020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需求申报工作,2020年全市共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90.8亿元,其中市级51.84亿元(其中:一般债8.84亿元,专项债43亿元)。有力保障我市重点项目建设和医疗卫生、教育、环保、基础设施等领域补短板的资金需求,充分发挥债券资金对稳投资、促增长的积极作用。

四是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把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作为增强财政保障能力的重要举措,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政策规定,及时清理回收各类存量沉淀资金。2020年市级共盘活财政存量资金3.93亿元,统筹用于重点项目、民生等急需资金支持的领域,有效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着力服务中心大局,助推中心工作落实。坚决落实积极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的要求,聚焦中心重点,全力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

一是抓好疫情防控财政保障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全力做好疫情防控财政保障,市级投入疫情防控资金4480万元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处置、医疗救治、疫情防控物资保障等工作,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做好财力支撑。

二是全力保障“奋战三大行动、奋进靓丽明珠”等中心工作落实。市级财政积极筹集资

金支持推进“基层基础建设年”行动,坚持财力向基层倾斜,推动基层夯实底板、补齐短板,落实“红色细胞工程”、“平安细胞工程”各项经费保障措施。支持推进“项目双进会战年”行动,全力支持招商引资、项目引进、招才引智,落实“1+5+X”工作机制,统筹债券等资金重点保障重大项目“推进”,全力支持打赢“项目双进”大会战。支持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年”行动,做好平安汕尾建设、“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禁毒以及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省文明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城市等各项经费保障,助力我市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和省文明城市。

三是优先做好“三保”保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三保”的工作要求,严守“三保”底线,将保障“三保”作为预算安排的重中之重,2020年市级财政安排“三保”资金26.15亿元(包含对县市区民生配套资金),全力保障“三保”支出需求。

四是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2020年市级投入资金11.71亿元支持“三大攻坚战”和乡村振兴战略,其中:投入污染防治资金2.22亿元,落实生态环境监测、生态保护、污染防治等经费保障,推动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顺利开展,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投入偿债资金8.97亿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76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3.21亿元),用于偿还政府债务,着力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投入精准扶贫资金0.52亿元,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支持省定贫困村建设发展,助推产业扶贫、就业扶贫、低保兜底等政策措施落实,支持打赢打好脱贫攻坚

收官战。

(3)着力保障改善民生,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努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大民生领域财政投入力度,加快补齐民生短板。2020年市级财政完成九大民生支出22.38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1.95%,有力保障各项民生事业发展。

一是支持教育发展。2020年市级财政教育支出4.34亿元,落实学前至普通高中各学段生均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和助学金、山区和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两个不低于或高于”等各项教育投入政策,支持推进学前教育“5080”攻坚、学生资助、教师人才队伍建设等,大力支持办好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统筹债券等资金20.3亿元全力支持汕尾理工学院、汕尾职业技术学院、汕尾市高级技工学校建设,促进我市教育发展和质量提升。

二是支持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2020年市级财政卫生健康支出2.22亿元,落实疫情防控、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公共卫生服务等财政投入政策,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人均补助标准从520元提高到550元,着力支持发热门诊规范化建设和提高核酸检测、医疗救治等疫情防控处置能力,全力保障深汕中心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升级等重点项目建设,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三是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2020年市级财政共投入资金7.65亿元,用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抓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重点突出“三转变、一精简”,认真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等各项惠农政策,大力支持乡村振兴示范带、农村

人居环境整治、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现代农业产业园、四好农村路等建设。

四是支持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发展。2020年市级财政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57亿元,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公共文化体育活动场馆免费开放、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基础文化体育设施完善等,加快补齐公共文化短板,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支持红色文化旅游、生态旅游、滨海运动等特色小镇建设,提升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水平。

五是继续提升底线民生保障水平。2020年市级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5亿元,坚决落实底线民生保障扩面提标财政政策,筑牢底线民生保障网,将城镇、农村低保补差水平分别提高到每月620元、345元,孤儿集中供养水平、分散供养水平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1820元和1110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175元、235元,并确保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达到城乡低保标准的1.6倍,保障和改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积极应对疫情对就业的不利影响,落实扶持就业创业等各项财政奖补政策,全力支持推动“广东技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三大工程和复工复产、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服务等一系列稳就业政策落实,发挥财政在稳就业、促就业、保居民就业方面的支持保障作用。

六是支持省市十件民生实事。2020年市级财政投入8611万元保障市十件民生实事落实,投入12129万元配合落实省十件民生实事(详见附表十二)。

(4)着力扶持产业发展,增强财政发展动

能。树牢“店小二”服务意识,统筹运用各类财政资金政策,积极扶持产业发展。

一是全力帮助企业应对疫情冲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综合运用贷款贴息、融资担保等手段给予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落实援企稳岗补贴、社保补贴、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等各类补贴。设立规模5亿元的汕尾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和目标规模8000万元的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重点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的问题,积极扶持小微企业发展。

二是加大传统优势产业扶持力度,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落实产业共建财政奖补、创新驱动、技术改造、外贸发展等财政扶持资金政策,全力支持招商引资,培育“四上企业”,牵头制定《汕尾市进一步做好企业降本减负工作方案》,全面推进降低企业税费负担、融资成本、人工成本、用能用地成本、制度性交易成本、物流成本等六大方面降本减负政策落实,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激发企业活力。设立首期规模10亿元的汕尾市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支持符合汕尾市重点产业规划要求的重大战略项目实施,继续加大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扶持力度。

三是提升国有企业运营能力,支持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紧紧围绕把历史形成的资产变为现实的资本、把未来的收益变为当前的投资、把常态化的国有资本运营变为长远的综合财力“三个转变”,全面开展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通过预算安排1.5亿元资本金和划转一批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充实国有资本,助力市属国有企业整合和业务拓展。

### 13、人大决议及代表建议落实情况。

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市人大代表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审查2020年预算草案过程中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建议,包括确保收入平稳增长、加强财政预算管理、落实预算监督改革、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等内容。市财政局对市人大和市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贯彻落实。2020年市财政局承办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共11件,均为协办件,主要涉及教育、农业农村、交通基础设施、中小微企业融资、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在办理过程中,市财政局积极配合牵头单位,着力解决代表们普遍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圆满完成了2020年议案建议办理任务。

### 14、其他与决算有关的重要情况。

2020年市财政局把提升财政监管水平作为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重要抓手,推进财政管理提质增效。紧紧围绕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目标,稳步有序推进各项财政改革任务落实。

(1)着力规范财政管理,提升财政监管效能。扎实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全面提升财政管理监督水平。

一是优化支出结构。在疫情影响、大规模减税降费、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形势下,强化预算约束,坚持“先预算,后支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压减支出的政策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坚持厉行节约,腾出资金支持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民生项目实施,切实落实政府的“紧日子”保障人民的“好日子”,2020年市级共压减一般性支出0.89亿元,压

减率 13.51%。

二是抓好财政支出进度。强化财政支出管理,落实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加强库款调度管理,健全支出进度执行考核、通报、约谈、支出进度与预算安排挂钩和问责等机制,特别是对中央直达资金和新增债券资金使用实行全过程监控,综合运用日常监管、重点监控、现场核查等多种手段,督促资金使用单位推进项目实施和加快支出进度,提升财政资金支付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是加强财政监督。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做实做细日常监督,加大对专项资金、会计信息质量、财政政策执行情况等方面的监督检查,确保财政资金规范、安全、高效。加强国有资产使用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着力加强财政普法宣传等工作,推进法治财政建设,全力推广财政电子票据应用,积极做好公务用车管理、会计管理、农村财务管理等监督工作。

(2)着力深化财政改革,完善财政运行管理机制。全面深化财政体制机制改革,逐步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积极推进各项财政改革。

一是深入推进预算管理改革。深化财政预算“放管服”改革,积极推进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向县级延伸,出台《汕尾市市级财政支出管理办法》,推广“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推进市级专项资金清理整合,树牢“先谋事后排钱”“先定项目再定预算”理念,做实做细财政资金项目库,滚动编制中期财政规划,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二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目录和采购标准,落实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优化集

中采购管理、健全政府采购交易机制等各项改革措施,强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上线“汕尾市政府采购计划管理及监督系统”,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能。2020年市级完成政府采购项目备案工作 1614 宗,采购预算金额 341669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336203 万元,节约资金 5466 万元,节约率 1.62%。

三是加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推进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便利化,落实预审和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严把财政投资评审关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节约财政资金。2020年市级财政共审核工程预(结)算 229 宗,送审造价 331259 万元,核定造价 306907 万元,净核减 24352 万元,核减率 7.35%。

四是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围绕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总体目标,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出台《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及相关配套管理制度,将绩效管理的要求嵌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等各个方面,进一步规范“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管理、重点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绩效信息公开”等七个环节的管理,落实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五同步”机制,完成新入库项目的绩效目标审核,完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加强绩效评价管理。

五是持续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2020年市财政局继续推进“阳光财政”建设,提高财政资金运行透明度,进一步完善财政信息公开约束机制和考核机制。按照《预算法》相关规定要求,市财政局全部公开了 2020 年总预算、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算,6

个县(市、区)也全部公开了 2020 年总预算、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同时指导各预算单位公开预、决算信息和“三公”经费数,统一模板公开预决算信息,统筹推进各类财政信息公开,确保预决算公开的内容真实、准确、规范。除涉密部门外,市级全部部门实现全口径 2020 年财政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信息、政府采购等财政信息的及时公开,预决算公开的内容进一步规范。

## (二)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市级(不包括市城区、红海湾开发区和华侨管理区,下同)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数 179152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36268 万元,上年结余 12209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430000 万元,调入资金 324939 万元,收入总计 1092451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数 481933 万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9100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6808 万元,调出资金 140000 万元,支出总计 719743 万元。

收支相抵,结转 372708 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收入结转),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安排,净结余为 0(主要项目详见附表三)。

### 1、收入决算情况。

2020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109245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41.07%。主要情况如下:

(1)2020 年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7915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7.63%。各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13136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4.03%。主要是 2020 年受到疫情影响,土地出让收入减

少。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 3357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83%。主要是近年市区市政建设及房地产市场活跃带动(按基建投资总额 4%征收)。

——彩票公益金收入完成 270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8.54%。主要是省对市级彩票公益金销售的收入补助比上年有所减少。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完成 101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4.77%。

(2)上级补助收入 36268 万元。主要是省对我市的转移性基金补助收入。

(3)上年结余 122092 万元。

(4)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430000 万元,主要用于重点市政公益性项目建设。

### 2、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完成 71974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33%。主要情况如下:

(1)2020 年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48193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55%。各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支出 44550 万元,主要是安排征地拆迁补偿和土地开发支出。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720 万元,主要是安排污水处理等相关支出。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62 万元,主要是安排社会福利、社会公益和体育事业等支出。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支出 1232 万元,主要是安排福利彩票和体育彩票发行销售机构销售管理业务费。



——其他支出 390594 万元，主要是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 补助下级支出 91002 万元，主要是对城区、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的各项转移支付补助。

(3) 上解上级支出 6808 万元，主要是市对三个直管县的补助上解。

(4) 调出资金 140000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力度，弥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缺口。

### 3、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结转至 2020 年安排的支出 122092 万元，已全部执行完毕，主要用于 2019 年尚未执行完毕的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和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路灯费用和维修、污水处理。

### 4、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根据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市级预算调整方案，市财政调整了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从 815676 万元调整到 774396 万元(主要是增加债务收入，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相应从 815676 万元调整到 774396 万元(主要是增加债务收入对应安排的支出，调减政府性基金调出资金)。已按照市人大审议的预算调整方案予以执行。

### (三)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 1、收入决算情况。

2020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数 4632 万元，上年结余 116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7 万元，收入总计 5836 万元。

#### 2、支出决算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数 2245 万元，调出资金 2400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9 万元，支出合计 4682 万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1154 万元，主要用于僵尸企业处置和企业债利息的支出(主要项目详见附表四)。

#### 3、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根据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市级预算调整方案市财政调整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从 9167 万元调整到 5767 万元(主要是年初预算计划在僵尸企业处置中实现的处置资产收入，由于涉及产权及其他因素影响，未能进行资产处置而无法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相应从 9167 万元调整到 5767 万元(主要是收入减收调减相应支出)。已按照市人大审议的预算调整方案予以执行。

### (四)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 1、收入决算情况。

2020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数 537991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18368 万元，上年结余 430114 万元，收入总计 1086473 万元。

#### 2、支出决算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决算数 550926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8975 万元，支出合计 559901 万元。

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96458 万元，累计结余 526572 万元(主要项目详见附表五)。

## 二、2020 年全市决算草案

在 2020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正式编成的基础上，全市财政总决算也已汇总编成。借此

机会,我汇报 2020 年全市财政总决算的汇编情况: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汇编决算,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60135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1.62%,增长 8.39%。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665053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13.83%,下降 4.45%(主要原因是收回存量资金冲减支出,压缩一般性项目支出)(主要项目详见附表六)。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 460135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2066773 万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32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99444 万元,调入资金 53465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61561 万元,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1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469 万元,收入总计 3345371 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 2665053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467272 万元,拨付国债转贷资金 11 万元,调出资金 153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64135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资金 32292 万元,支出合计 3230300 万元。

收支相抵,结转 115071 万元,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安排,净结余为 0(主要项目详见附表七)。

(二)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数 518361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02778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748000 万元,上年结余 189350 万元,调入资金 328381 万元,收入总计 1886870 万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数 1129662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5608 万元,债券还本支

出 2900 万元,调出资金 354249 万元,支出合计 1492419 万元。

收支相抵,结转 394451 万元,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安排,净结余为 0(主要项目详见附表八)。

(三)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数 15001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66 万元,上年结余 2198 万元,收入合计 17265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数 4838 万元,加上解支出 29 万元,调出资金 11228 万元,支出合计 16095 万元。

收支相抵,结转 1170 万元,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安排(主要项目详见附表九)。

(四)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数 629299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19652 万元,上年结余 514484 万元,收入总计 1263435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决算数 649021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10093 万元,支出合计 659114 万元。

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89837 万元,累计结余 604321 万元(主要项目详见附表十)。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冲击,我们凝心聚力,扎实工作,全年财政实现了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理财目标,较好地完成了财政各项工作任务,为全市经济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强的财力保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政增收难度加大。我市经济基础薄弱,税源结构单一,财政收入对土地出让的依赖度较高,新增税

源较少,财政收入增长的持续性、稳定性仍面临较大的压力,增长后劲不足。二是财政收支平衡困难加剧。目前我市正处于加快振兴发展的关键期,经济社会发展和补短板等各项刚性支出持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显,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加大。三是财政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支出进度、资金使用规范等财政管理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我

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继续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认真履职尽责,积极采取培植财源税源、强化财务管理、深化财政改革等举措,努力加以解决,以责无旁贷的奋斗者姿态,把我市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做出新的贡献。

注:附表(略)

#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 关于汕尾市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 年 8 月 31 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尾市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听取了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汕尾市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初审情况报告》。

会议认为,市人民政府及其审计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审计委员会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进一步突出审计重点,实事求是指出各类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和科学合理的审计建议,有力提升审计整改成效,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的积极作用,为市人大常委会开展预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监督提供了有力支持。会议同意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尾市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及提出的意见建议,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汕尾市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初审情况报告》及为进一步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提出的意见建议。会议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推动重大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要把政策跟踪审计作为审计工作重中之重,以促进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落实为目标,聚焦系列“强市”建设、“六稳”“六保”、乡村振兴、减税降费、“放管服”改革、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民情地图运用推广等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落实的全链条、各环节开展跟踪审计,客观反映政策落实的实际效果,促进政策措施不断完善,推动汕尾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审计力度。**认真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要求,围绕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加大开展财政资金绩效专项审计力度。重点关注财政预算优化安排、盘活存量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党政机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管好用好中央直达资金等,优化财政资金支出结构,推动财政资金高效精准运行,促进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加可持续。

**三、进一步深化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审计报告反映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大整改力度,明确责任主体,分类推进

整改,强化追责问责,健全审计查出突出问题  
整改长效机制。要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原  
则,进一步深化原因分析,从体制机制等根

源上查找短板漏洞。同时,健全人大预算审查  
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共  
享,形成监督合力。

# 汕尾市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上  
汕尾市审计局局长 李林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汕尾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2020 年 7 月以来,汕尾市审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对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贯彻落实总书记赋予广东的总定位总目标,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审计署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要求,紧扣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依法审计了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

审计结果表明,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高质量发展,聚焦全面接轨深圳、全力融入“双区”,深入推进“1+1+9”工作

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经济平稳运行,社会安定和谐,2020 年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良好。

——财政运行总体平稳,积极的政策措施初显成效。2020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19 亿元,比 2019 年增收 1.33 亿元,增长 8.95%,其中市本级税收收入 8.42 亿元,较上年增长 3.06%;争取上级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72.01 亿元,较上年增加 15.93 亿元,增长 28.41%;争取地方政府性债券资金 12.44 亿元;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5.31 亿元,有力保障我市重点项目建设 and 民生等领域补短板的资金需求。

——支出结构不断优化,民生等重点领域保障有力。2020 年,市本级财政完成民生类支出分别为:教育支出 6.1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5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3.2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3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1.4 亿元,合计 17.6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2.4%,较上年增加 2.44 亿元。民生方面的持续投入,有力保障各项民生事业发

展。2020年,在市级财政的全力支持下,汕尾理工学院(华南师大汕尾校区)、汕尾市高级技工学校等提升教育水平的重大项目有序推进;深汕中心医院顺利竣工,并投入试运行,有力地提升了我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粤菜师傅”等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成效较好;乡村振兴工作实绩考核连续两年排名粤东第一。

——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力度加大,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对上一年度审计查出的问题,相关地区、部门和单位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按项逐条跟踪落实整改,成效显著。据统计,截至2021年6月底,上一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81个问题,已落实整改77个,整改完成率为95.06%,整改问题涉及的金额23.92亿元,促进项目完成建设任务50个,促进完善规章制度14项。

###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组织实施审计了2020年度市级和海丰县预算执行、市级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 (一)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市审计局实施了对2020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2020年度四本预算收支情况:(1)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19亿元,加上税收返还、转移性支付收入和上年结余结转等,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28.11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4.56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补助县(市、区)支出、偿还债务支出等,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21.73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转结余6.38亿元。(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109.92亿元,总支出72.51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转结余37.41亿元。(3)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5836万元,总支出4682万元,收支相

抵,当年结转结余1154万元。(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66亿元、总支出56.54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9.46亿元,滚存结余60.43亿元。审计结果表明,2020年度市级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政管理和决算草案编报总体较为规范。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 1.市财政局预算编制工作有待改进。

(1)预算编制缺乏科学性和严肃性。预算草案编制时,对土地市场疲软下滑的预期不足,土地出让收入的预算过高,年底预算无法完成,导致年底第二次预算调整时,对土地出让收入进行了大幅度的调减,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调减73.31%、国有土地收益基金调减85.89%。同时,2020年9月第一次预算调整时,在完成年初预期的土地出让收入有困难的情况下,未及时进行调减,影响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严肃性。

(2)代编预算管理不规范。一是代编预算规模过大。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中由市财政局代编的项目预算支出38.5亿元,占年初预算安排45.43亿元的84.74%。二是将14项应直接安排给部门的项目预算,列入代编预算,涉及预算资金2155万元。三是16项代编预算未能按规定在2020年6月30日前落实到预算单位,涉及预算资金4.35亿元。四是对12项预算执行率低于50%、10项预算执行率为0的代编预算,未及时收回统筹,涉及预算资金28.12亿元。

2.预算管理力度不强。主要是:(1)市财政局在市人大批准预算调整前,已先安排追加预算71项,合计3.52亿元。(2)市财政局对27项执行率低于30%的项目预算、27项执行率为0的项目预算,合计6.63亿元,未及时采

取提醒纠正、收回统筹等有效措施,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3)未及时盘活结转结余超过2年的存量资金7083.6万元。(4)未按规定将财政专户收入的852.37万元计入当年收入。

3.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存在不足。2020年,市财政局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245个项目,以单位自评、第三方抽查复核的形式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存在以下不足:一是绩效评价的覆盖面不足。所评价的245个项目支出,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423个的57.91%;由第三方开展复核评价的项目143个,占33.81%,未能实现全覆盖的要求。二是第三方复核评价的项目代表性不足,涉及重大政策、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价较少,保障基本业务运行的项目占了较大比例。

#### (二)部门预算执行全覆盖审计情况

市审计局对市级62个预算单位及63个下属单位2020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部分预算单位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导致项目预算执行率低。因部分单位项目前期工作不充分、工作推进慢、未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编制和调整预算,导致40项当年安排的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30%,涉及18个单位,合计1.39亿元;15项上年或以前年度结转的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30%,涉及10个单位,合计1.06亿元。

2.财务管理不规范行为仍有发生。(1)4个单位挤占专项经费22.95万元。(2)8个单位超出规定范围和限额使用现金;其中:5个单位使用现金支付应由公务卡结算的费用5.27万元;3个单位超限额使用现金17.72万元。(3)4个单位结余或结转超过两年存量资金

101.60万元,未及时上报财政收回统筹。

3.“三公经费”、会议费等预算管理不够严格。(1)10个单位“三公”经费、会议费支出超预算,合计28.65万元。(2)5个单位未按规定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5万元。(3)部分单位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其中:3个单位6项政府采购无预算,涉及金额33.84万元;1个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完整;2个单位未严格执行自主采购报备手续。

4.部分单位履行非税收入执收职责不到位。(1)汕尾新区管委会应收未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101.38万元。(2)有3个单位未及时上缴非税收入74.98万元。

#### (三)海丰县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市审计局与海丰县审计局联合对海丰县2020年度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预算编制不够规范合理。(1)年度预算调整规模大,影响预算编制的严肃性。(2)预算编制未细化到具体项目,导致预算资金须重新上报财政核拨,不利于财政资金及时发挥效益。(3)将3笔应直接安排给部门的项目预算,列入代编预算。(4)海丰县财政局预算编制组织工作不到位,部门预算上报时间滞后于预算批复时间。

2.部分单位履行非税收入执收职责不到位。(1)海丰县自然资源局应收未收8个建设项目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5779.26万元。(2)财政专户非税收入6822.21万元未及时上缴国库。(3)财政部门未按规定制订国有资本收益管理制度。

3.会计核算不规范。(1)将国库集中支付结余的基本支出,以权责发生制列支费用,导



致多列当年预算支出 3110.12 万元。(2)将偿还债券资金本息等支出记挂在“其他应收款”科目,少列当年预算支出 3.96 亿元。

4.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有待加强。(1)10 项专项资金、3 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慢、造成闲置沉淀,涉及资金 2.55 亿元。(2)海丰县农业农村局未及时出台资金安排使用方案,导致乡村振兴资金 1.22 亿元留滞在县财政 130 天,未及时发挥资金效益。(3)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落实不到位,覆盖范围小、工作进度滞后。

5.执行相关政策和制度不到位。(1)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阶段管理不到位。71 个项目已竣工验收,未向财政部门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94 个项目已完工交付使用,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2)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未落实“简政放权”,所有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均被列入投资评审范围。

## 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按照省审计厅的统一部署,围绕“六保”“六稳”,市审计局对促进就业优先、南粤家政就业工程、产业园区项目建设、中心城区停车场规划建设管理等 4 个方面开展了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 (一)促进就业优先政策落实情况方面

1.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返还政策落实不到位。一是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返还政策宣传效果不明显,跟踪监测不到位,导致 2019 年 1 至 9 月,市本级已发放失业保险金的企业数,仅占已参加失业保险登记企业总数的 6.7%,发放金额占已缴金额的 33.5%,比例较低。二是 2 家符合条件的企业未获得稳岗返还补贴。

2.市本级、海丰县未在规定时限对公益性

岗位补贴申请进行审批,导致公益性岗位补贴 11.43 万元未发放。

3.市人社局向 14 名不符合规定的人员发放技能晋升培训补贴和适岗培训补贴 2.36 万元。

4.海丰县有 22 家符合发放“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条件的用人单位,未获得 2020 年期间的相关补贴 8.53 万元。

5.海丰县扶贫办未向 2502 名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发放技能培训生活费补贴 75.06 万元。

6.陆河县未完成 2020 年度职业技能培训 3000 人次的任务。当年培训人数 2084 人,完成任务数的 69.5%。

### (二)南粤家政就业工程落实情况方面

市、县两级人社部门在落实“南粤家政”就业工程政策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市人社局对培训项目审核不严,导致 3 家培训机构 2019 年开办的初级育婴员培训项目课时少于规定的 200 学时。二是市人社局未将实施“南粤家政”工程促进就业工作纳入就业目标责任制考核、未牵头组织成立市级家政服务行业协会。三是市城区、海丰县尚未建立家政示范社区。四是陆丰市尚未建立家政扶贫对接帮扶机制。五是汕尾市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未完成省提出不少于 6 家的任务。

### (三)全市产业园区项目建设推进情况方面

1.产业园区土地闲置比例较高。截至 2020 年 4 月底,红草、海丰县、陆河县产业园区存在闲置土地的情况,3 个园区超期未开工的建设用地 101.68 万平方米,占园区已出让建设

用地 472.83 万平方米的 21.51%。

2.标准化厂房利用率较低。截至 2020 年 4 月底,陆丰市、陆河县产业园区已建成的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 14.53 万平方米,未使用建筑面积 4.8 万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 33.04%。

3.园区基础设施保障能力不足。陆河县产业园未按规定建设污水处理厂,红草产业园供水需求存在缺口,海丰县产业园供气需求存在缺口。

4.园区建设未严格落实有关制度。一是红草、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等 4 个产业园所在的当地政府,未落实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障,涉及 7082 人,资金 6336.9 万元。二是海丰县、陆河县等 2 个园区未严格执行企业入园准入制度。三是红草产业园 21~23 期土地平整项目概算合计 2.16 亿元未执行招投标制度。

#### (四)中心城区停车场规划建设管理方面

1.管理制度不够完善。(1)市城区未将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列入政府年度工作计划。(2)市公安局未制订城市停车管理制度。(3)市住建局未建立城市停车设施备案工作制度和城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编制机制。(4)市住建局未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制订停车场用地的鼓励政策和租金标准;未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制订出台鼓励社会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的优惠政策。

2.停车服务收费不够规范。(1)市城区城管局将扣押车辆停放于第三方停车场保管,未按规定予以承担保管费用,而是转嫁给车主负担。(2)个别停车场标价牌内容不全,仅标示收费标准、投诉举报电话,未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

3.运营监管有待强化。(1)市住建局未牵头建立停车配建联合审查监督机制,缺乏对停车设施经营者及运营情况的监管。(2)市公安局未牵头建立城市停车设施备案和停车基础信息数据采集机制,未能及时公开相关信息,为车主提供停车便利。

### 三、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跟踪审计情况

围绕市委市政府“三大行动”、国家级城市创建等中心工作和决策部署,市审计局开展了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基层基础建设年”决策部署落实情况方面

1.“红色细胞工程”工作落实不到位。截至 2020 年 11 月,(1)各县(市、区)尚未落实镇(街道)干部经济待遇一般高于县级机关同职级干部 20%的政策要求。(2)陆丰市、海丰县、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管理区未落实镇(街道)公务员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提高到 20%的政策要求。(3)市城区未落实 1 名镇(街道)干部全脱产驻 1 村(社区)的政策要求。(4)陆丰市、市城区、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管理区等有 9 个镇(街道)未落实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政策。

2.“平安细胞工程”工作落实不到位。(1)截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市城区未完成一村(社区)一警配备工作。(2)陆丰市、市城区、陆河县、华侨管理区有 17 个村(社区)乡村交通安全劝导站工作落实不到位,存在未设置交通安全劝导岗、未配备交通安全劝导员、“七必上时段”未开展安全劝导工作等问题。(3)陆丰市、市城区、海丰县、红海湾开发区有 17 个村(社区)主干道未安装道路视频监控。(4)陆丰市、市城区、华侨管理区尚未出台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5)陆丰市、红海湾开发区、华

侨管理区尚未出台加强农村(社区)综合执法管理的配套文件。(6)县区部分驻村(社区)法律顾问未按规定到村(社区)开展工作。

(二)“营商环境优化年”决策部署落实情况方面

1.便民利企服务政策落实不到位。(1)不动产转移登记业务未能落实“1天办结”“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等要求,且缮证环节耗时长。(2)抵押权首次登记、“预售商品房预告+抵押权预告”登记等不动产登记业务未设置受理时限,影响了便民程度。(3)工建审批环节的代办、“一次性告知”等服务不到位,导致企业办事绿色通道未打通,申请人在网上申报后仍需多次到现场提交申报材料,无法实现“最多跑一次”的要求。(4)市城区“一次通办”工作落实不到位,有173项要求即来即办的事项无法实现“马上办”。(5)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政务服务中心未能实现“汕尾市工建审批管理系统”与其他系统的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互认,部分业务无法在该系统上进行审批的问题。

2.信息化优势未得到充分发挥。(1)市本级、陆丰市、海丰县相关职能部门,未充分利用审批系统、线上审图系统和电子证照系统调阅相关共享信息,导致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等审批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的便利政策未能落实。(2)市城区一级部门间信息共享的网络平台尚未建成,政务服务中心收件受理系统与税务部门系统数据尚未完全对接,未建立开办企业全链条信息共享机制。

3.“网上办事”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1)不动产登记实现网上办理的事项比例低,仅

二手房交易(住宅)、抵押权登记、预告登记、抵押权注销登记、预告抵押登记等5项事项可进行网上办理。(2)全市农业投资项目一直采用人工受理和备案,未实现网上办理和备案。(3)交警部门未将在车驾管业务系统上频繁取消预约或爽约的人员列入黑名单,导致一些人员恶意占号,“预约难”的问题未得到彻底解决。

(三)重点建设项目情况方面

市审计局对汕尾理工学院(华南师大汕尾校区)项目一期工程、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红草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及配套项目(三期)工程、市消防训练基地及战勤保障消防站工程、汕尾新区(高新区)消防站工程、市禁毒教育基地等建设项目进行跟踪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建设项目手续不齐全。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汕尾理工学院(华南师大汕尾校区)项目一期工程和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未办理初步概算批复;汕尾理工学院(华南师大汕尾校区)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市消防训练基地及战勤保障消防站项目,工程已竣工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2.部分工程管理不规范。一是红草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及配套项目(三期)工程、市禁毒教育基地等2个建设项目的部分建设内容未按规定完善设计变更手续。二是汕尾新区(高新区)消防站工程变更签证未按规定完善变更估价。三是汕尾理工学院(华南师大汕尾校区)项目一期工程、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红草工业园区标准

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三期)工程、汕尾新区(高新区)消防站工程、市禁毒教育基地等5个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实施工程质量监理。

#### (四)国家级城市创建情况方面

1.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力度有待加强。(1)市区部分路段车辆乱停乱放、摩托车电动车驾乘人员未佩戴头盔、无牌证摩托车上路行驶、行人车辆闯红灯等交通乱象严重。(2)市区个别路段、汕尾火车站周边等非法营运车辆违规拉客现象仍然存在。(3)市城区个别农贸市场、个别路段门店管理不到位,存在车辆乱停放,商户占道经营,“门前三包”落实不到位、流动摊贩现象严重等问题。

2.创建国家级城市相关基础设施短板尚未补齐。(1)市城区部分村(社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不足。审计抽查的新港街道、凤山街道等部分村(社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设施条件不全,没有专门的工作场所,与其他功能室混用。(2)市文化中心项目推进慢。截至2020年7月,作为创建省文明城市必备基础设施的市文化中心项目,建设用地未落实,PPP投资建设模式的实施单位未确定。(3)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公园项目建设进度缓慢。截至2020年12月,金台山公园、青山仔公园只完成了前期工作;老城区9处街头公园建设资金尚未落实,正开展初步设计工作。

3.黄江河海丰西闸国考断面水质未达标。2020年1至7月,我市黄江河海丰西闸国考断面水质平均为Ⅳ类,未能达到Ⅲ类的国考断面目标,严重影响我市申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造成断面未达标的主要原因有:一是海丰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道建设滞后,污水处理进水量偏少。二是黄江

河个别支流污染较为严重,尤其是日兴河和下关村后小支流水质为劣Ⅴ类。三是沿岸养殖场排放物、污塘水体、农田施用的农药等随降雨流入河道,影响河流水质。四是沿河尚有41个自然村未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直排入河道。

#### 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污染防治审计情况

围绕“三大攻坚战”,审计机关重点开展了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污染防治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 (一)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审计方面

1.扶贫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1)截至2020年6月底,全市共有扶贫类及新农村建设类资金210.93万元留存于财政部门,闲置超1年以上。(2)陆河县河口镇新华村扶贫资金165万元投资4个扶贫项目收益6.44万元,未及时分配给贫困户,影响55户312名贫困人员。(3)陆河县河口镇签订的3个扶贫投资协议不符合规定,存在投资到期后扶贫资金被个人占有的风险,涉及资金1111.94万元。(4)海丰县、陆河县主管部门审核把关不严,向部分资料欠缺的就业类“以奖代补”项目发放奖金。(5)陆丰市、市城区、红海湾开发区超范围向54名特困人员发放残疾人护理补贴、27名特困人员发放残疾人生活补贴,涉及金额3.69万元。(6)部分教育惠民资助发放不精准,有10名建档立卡贫困生未享受生活费补助,涉及3.62万元、有4名建档立卡贫困生重复领取生活费补助,涉及0.9万元。

2.扶贫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1)截至2020年6月底,全市有310个有建房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新建住房尚未开工建设。(2)截至2020

年6月底,全市有2564个新农村建设项目已完工,未办理竣工验收的有234个,未办理工程结算审核的有50个。(3)陆河县将6户不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范围,涉及金额20万元。

3.扶贫政策落实不到位。(1)海丰县2019年预期实现3983户建档立卡贫困户接受劳动技能培训,实际完成1708户,还有2275户未接受劳动技能培训。(2)全市处于义务教育阶段的适龄建档立卡贫困学生中,仍有244人处于辍学状态。(3)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养老保险金发放政策落实不到位,未领取养老保险金的人数198人,发放不足9个月的人数405人。(4)陆丰市、陆河县、市城区、红海湾开发区未向57名低保兜底残疾人员发放残疾人生活补贴。(5)陆丰市、市城区、海丰县、陆河县未向15名建档立卡残疾人员发放残疾人护理补贴。(6)全市有4855名重度残疾人未申领残疾人护理补贴。

4.脱贫攻坚成果仍需进一步巩固。(1)海丰县未及时启动13个协议即将到期的产业扶贫项目后续衔接工作,涉及金额1329.85万元,项目涉及2579户贫困户8952人。(2)海丰县有5个镇4条村将扶贫资金投向经营状况不良、持续亏损的主体,涉及金额551.01万元,扶贫资金与资产存在安全风险。(3)陆河县53个扶贫项目投资效益不佳,分红收益由财政兜底,涉及资金1.46亿元,项目涉及贫困户3344户14188人。

针对本轮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机关加大整改监督力度,已督促整改问题28个,整改完成率为84.85%。整改问题金额2.59亿元,采纳审计建议3条,推动30个项目进度,

促进完善规章制度3项。

## (二)乡村振兴战略方面

市审计局对陆丰市2018至2020年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和资金进行了审计。

1.高标准农田建设存在的问题:(1)部分建设资金使用效益低。4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未按时完工,项目进展缓慢,涉及资金2462.7万元;6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不及时,未交付使用,涉及资金3765万元;甲西镇个别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存在“断头渠”问题,无法发挥实际作用,造成162万元资金浪费。(2)部分项目建设不合规。甲西镇有2个农田建设项目未按规划设计施工,存在偷工减料、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涉及资金71.92万元;陆丰市将不符合要求的区域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涉及1.08万亩,1627.95万元。(3)项目后续监管不足。陆丰市未能落实粮食生产功能区后续保护和建设责任,管理缺失,有13个已建成高标准农田未被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涉及2.55万亩。

2.乡村产业发展存在的问题:(1)信贷扶持农业政策落实不到位。抽查11个农业产业项目实施主体,发现11个实施主体从未享受过贷款、担保等扶持政策。(2)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未发挥效益。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2个实施主体未及时使用省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造成253.32万元闲置;2家甘薯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设缓慢,涉及金额630.34万元。(3)产业园项目监管不到位。1家萝卜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10家甘薯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分别虚报自筹资金投资完成额6174.38万元、9222.97万元;甘薯省级现

代农业产业园 3 个建设工程项目未实行公开招标,涉及资金 2157.2 万元。(4)产业园服务保障有待加强。产业园绩效评估工作不规范,未采取自评和第三方机构复评相结合的方式对产业园项目进行绩效评估;有 3 个现代产业园的农产品未进行“两品一标”认证,涉及 20 家企业。

3.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存在的问题:(1)未及时对 2019 年度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开展自评,绩效管理不到位。(2)未将涉农资金使用全过程信息进行公开。(3)农业部门挪用省级涉农专项资金 5.3 万元用于行政支出。

### (三)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国有资源管理方面

对中心城市垃圾处理情况、陆丰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陆河县上护镇自然资源资产情况进行了审计。

1.中心城市垃圾处理工作滞后。(1)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不健全。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市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大件垃圾、园林绿化垃圾等各类垃圾的收运处理体系建设相对滞后,尚未建立分类收运台账。(2)市级回收网络和再生资源网络“两网融合”尚未建立。(3)未实现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的目标。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市本级、市城区公共机构开展垃圾分类的覆盖率分别为 75%、82%。(4)垃圾分类处理设施不完善。市级日处理 200 吨厨余垃圾的处理设施未建成,市级有害垃圾未规范处置。

2.陆丰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仍需加强。(1)污水处理工作进展滞后。有 616 个村未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有 487 个村未完成雨污分流、污水排放管道收集或暗渠

化建设任务;有 4 个村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污水排放不达标,已建成的 6 座污水处理终端设施长期闲置。(2)农村厕所革命不彻底。抽查发现,有 10 个公厕规划选址不合理;52 座新建公厕、43 户新建户厕不符合建设要求;48 座公厕、68 户户厕的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3)农村垃圾处理不符合要求。有 5 个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点露天焚烧垃圾,18 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未及时整治。

3.陆河县上护镇政府自然资源保护管理不到位。(1)未按要求处置 2 处非法洗砂场。(2)对温泉企业取水监督管理不到位。2 家在建、在经营企业未取得地热水取水许可证。(3)有 3 家养猪场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登记。(4)有 5 个行政村未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有 11 个行政村未铺设管网,未实现管网与污水处理设施联通的目标任务。

### 五、重点民生项目和资金审计情况

审计机关对我市社会保险基金、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情况、惠渔政策落实情况、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 (一)社会保险基金审计

1.社保政策落实方面:(1)陆丰市 2020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162.13 万元、2019 年度 58743 名特殊人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 704.92 万元,截至 2020 年底尚未拨付到位。(2)陆河县逾期一年未将 2020 年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偿资金 23.81 万元拨付相关单位。(3)截至 2020 年 11 月底,陆丰市、海丰县仍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3.31 亿元未分配落实到具体保障对象,涉及被征地农民 36744 人。(4)截至 2020 年底,

汕尾市有 151 名优抚对象、70 名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人群，未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5)40 家企业分支机构未按所属独立法人划型，违规享受社会保险费减免 156.37 万元。(6)全市有 305 个用人单位 3993 人次，未按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7)截至 2020 年底，汕尾市 10 家中小微企业因划型不准确，未享受社会保险费减免政策 5.43 万元。(8)截至 2020 年底，违规使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垫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退费 2174.27 万元，涉及 200 个单位 853 人次。(9)未及时清退职工个人账户沉淀资金 360.93 万元。(10)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个人缴费本息 1598.04 万元未退还，涉及 3453 人。

2. 社保基金使用管理方面：(1)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市社保局和市医保局尚未完成 2019 年度汕尾市医疗机构医疗费用清算工作，涉及金额 7.78 亿元。(2)部分医疗机构利用串换诊疗项目等手段套取医保基金 324.97 万元。(3)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违规向 1023 名不符合条件人员支付养老保险待遇 345.62 万元。(4)3 人在 2018 至 2020 年期间跨省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 27.81 万元。(5)截至 2020 年底，市医保局、市社保局审核不严，导致重复发放医保待遇 13.66 万元。(6)社保主管部门违规支付工伤保险工亡待遇 164.84 万元。(7)医保经办机构违规向 27 个一级医疗机构支付仅限二级以上医院使用的药品金额 198.99 万元。(8)定点医疗机构以超标准收费、重复收费、分解项目收费、无检测项目收费等方式违规收费 185.19 万元。(9)市社保局多计付工伤人员的一次性工伤待遇 9.1 万元。(10)海丰县、陆河县 6 名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人

员死亡后，其家属仍违规领取工伤保险待遇 3.74 万元。

3. 社会保险基金运行管理方面：(1)市级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 亿元、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5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 0.3 亿元，未通过竞争性方式或集体决策方式存放时间达 36 个月，分别少收利息 618.75 万元、937.5 万元、61.87 万元。(2)市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结余资金 2 亿元，滞后 4 个月办理 3 年定期存款手续；另有 1.11 亿元，以活期存款或 3 个月定期存款方式存放。(3)陆丰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结余资金 3.72 亿元，全部以活期存款存于银行。(4)市财政局未及时将市级医保基金 6.8 亿元、工伤基金 1.11 亿元的活期存款，转存为 3 年定期存款，分别少收利息 937.6 万元、162.34 万元。

#### (二)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情况

1. 公租房保障未充分考虑潜在性需求。截至 2020 年底，全市特殊人群总数 40794 人，纳入保障房保障的 6171 人，仅占 15.13%，保障覆盖面较低。而《汕尾市住房发展规划(2019-2022 年)》制定的 4 年内全市新增公租房 2450 套的规划目标，不能满足潜在性需求。

2. 部分保障房项目建设进度缓慢，资金闲置。(1)海丰县 2015 至 2016 年度 200 套城市棚户区改造住房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仍未能完成整体工程竣工验收，未能达到分配入住条件。(2)截至 2020 年底，海丰县住建局未完成 2018 年棚户区改造住房 50 套建设任务，并造成 81 万元中央资金闲置 2 年和 117.35 万元省级专项资金被省财政厅收回。(3)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陆河县 131.55 万元租金补贴资金闲置超 1 年未使用。(4)陆丰市

237.12 万元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闲置超 2 年未使用。

3.保障房分配管理不到位。(1)截至 2020 年底,市公租房信息系统尚未上线,且未与市不动产登记平台、市车辆信息平台、市民政局的相关信息平台等实现信息共享,公租房信息平台建设推进较慢,削弱了对保障对象的管理力度。(2)陆河县 8 户、海丰县 1 户存在重复享受公租房实物保障或租赁补贴待遇的问题,涉及金额 10.24 万元。(3)359 户不符合条件的对象享受公租房保障。(4)127 户残障或生活困难的公租房轮候人员,未得到优先安排。(5)96 套已分配公租房在 2020 年度连续闲置超 6 个月以上。(6)截至 2020 年底,有 4027 套政府投资建设或管理的公租房未确权。

### (三)惠渔政策落实情况审计调查

1.部分惠渔政策落实不到位。(1)截至 2021 年 3 月,陆丰市、红海湾开发区尚未发放 2019 年度油补资金 3676 万元。(2)陆丰市、红海湾开发区发放 2020 年度休(禁)渔补资金工作滞后,涉及资金 255.45 万元。(3)陆丰市、市城区开展“减船转产”工作滞后,未能落实上级下达的 2020 年度绩效目标。

2.渔业部门未认真履职。(1)陆丰市农业农村局违规多发 25 艘不符合条件的渔船油补资金 29.85 万元。(2)红海湾开发区渔政部门违规收取已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1.68 万元。

3.渔业项目建设进度缓慢。(1)截至 2021 年 3 月,陆丰市金厢人工鱼礁建设项目仍未开展主体工程项目的招投标工作,项目建设资金 2500 万元闲置超过 2 年。(2)陆丰市甲

子渔港避风锚地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2019 年 6 月收到省财政资金 20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4 月,尚未实质开工,未能在资金下达之日起 18 个月完成建设任务。(3)市城区捷胜海堤加固项目工程,由于市城区政府未及时安排缺口资金 2200 万元,导致工程建设进度相当缓慢,未能按照计划在 2017 年 10 月前竣工。

### (四)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审计情况

市审计局对市本级、海丰县、陆河县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经费管理不规范。(1)海丰县未及时拨付 2021 年春季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造成了部分学校出现经费紧张甚至拖欠水电费的情况。(2)有 8 所学校超范围使用公用经费 63.4 万元。(3)有 12 所学校结余两年以上存量资金未上缴财政,涉及资金 382.24 万元。(4)部分学校存在超出规定范围和限额使用现金、使用不合规票据入账、固定资产未入账、多头开立银行账户、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等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不规范的行为。

2.教师配备不达标。(1)海丰县全县公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编制 5364 名,在编教职工 5191 名,聘用非编制教师 448 名;市特殊教育学校编制 41 名,在编教职工 24 名,聘用非编制教师 9 名,存在“有编不补”的情况。(2)海丰县有 30 所公办小学在编教职工与学生比例超过 1:19,有 7 所初级中学在编教职工与学生比例超过 1:13.5,不符合规定的教工与学生比例。

3.部分学校绩效工资考核管理不规范。部分学校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差异性较大,分配



缺乏依据,内容笼统,未按规定比例设立基础性和奖励性绩效,未能向一线老师、骨干教师倾斜,未将教师教学效果、研究成果等纳入绩效考核。同时,教育主管部门对各学校绩效管理工作缺乏监督指导。

## 六、绩效审计情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花钱必问效”的精神,对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市县直接惠企利民情况、政府性债券管理使用情况、全市技工培养政策落实情况和资金使用绩效情况、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营情况开展了绩效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 (一)新增财政直达资金情况方面

1.前期准备不充分、开工慢,导致海丰大湾区生态康养体验景观示范带建设项目等8个抗疫特别国债基建项目资金使用进度缓慢,合计4.73亿元。

2.部分单位工作跟进不及时,资金滞留财政。(1)陆河县困难学生补助资金163万元,因县教育局无法统计困难救助学生名单,资金未支出。(2)陆丰市“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第二批)”特殊直达资金938万元,因民政部门提供困难群众救助名单慢,资金未支出。

3.部分下达至企业的直达资金使用效益不佳。(1)中央直达的“2020年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2400万元,用于市城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生产能力建设,因承接单位的生产基地建设推进慢,未能在2020年底前形成实际生产力。(2)下达海丰县、陆河县的中央财政扶贫直达资金629万元,因各实施主体的项目未开展,资金未使用。(3)市城区龙泰种养合作社将中央财政专项扶贫直达资金20

万元,违规用于场地装修等事项。

4.部门联通机制缺失,补助资金被多领。由于公安、民政、社保等部门之间未建立信息互联互通机制,动态核查工作不到位,造成主管部门未能及时发现并取消死亡人员补助资格,其中:陆丰市、红海湾开发区向29名已死亡的人员发放困难群众救助、最低生活保障金3.79万元;陆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向50名已死亡的优抚对象发放困难群众救助共12.79万元。

5.违规使用资金。市城区财政局将“2020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867万元,违规用于发放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

截至2021年6月底,审计发现的28个问题已完成整改26个,尚未完成整改的2个:(1)陆丰市涉及向死亡人员违规发放12.79万元的问题,已追回9.27万元,仍有3.52万元未追回。(2)海丰县中央财政扶贫直达资金218万元未支出的问题,已支出149.1万元,仍有68.9万元未使用。

### (二)政府性债券管理使用情况

2020年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75.62亿元,是债务限额189.7亿元的92.58%,其中:一般债务余额49.17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26.45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债券资金分配不合理,导致债券资金无法支出。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向汕尾市高级技工学校二期项目、汕尾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新校区)、汕尾市中医院建设项目等3个条件不成熟的项目安排2020年债券资金3.7亿元,因项目前期工作准备不足,资金到位后无法开工,截至2021年3月底,债券资金未支出1.11亿元,其中:汕尾市高级技工学校二

期项目 2657.89 万元,汕尾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新校区)6459.6 万元,汕尾市中医院建设项目 1981.19 万元。

## 2.部分债券资金使用进度慢。

(1)红海湾白沙湖片土地储备项目、市区东涌片区中轴线两侧项目、市区火车站北片土地储备项目、汕尾市高级技工学校一期项目等 4 个项目,因土地权属争议、用地指标无法落实、推进慢等原因,导致 2019 年度新增债券资金 10.52 亿元结存 1 年以上。

(2)红海西路市政综合改造工程安置小区建设项目、海滨大道至金湖路市政道路升级改造配套建设项目、深汕中心医院项目、林伟华中学综合楼和体艺游泳馆及配套工程、工业大道西段等市政综合工程项目、公平水库至汕尾市管道输水工程项目、海汕路西闸至埔边段综合改造工程安置小区等 7 个项目,因前期工作准备不足、建设进度缓慢、资金预计超过实际需求等原因,导致 2020 年度新增债券资金 3.52 亿元未支出。

3.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未经省财政部门批准,将用于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人民医院迁建工程项目的债券资金 1966.79 万元,调整用于支付医院迁建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金。

4.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公共事业局未按照施工合同的要求严格核算工程量和进度款,导致多付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人民医院迁建工程项目进度款 1018.23 万元。

## (三)技工培养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绩效情况

1.“广东技工”培养政策实施效果存在不足。一是汕尾市高级技工学校、陆丰市技工学校学生辍学率较高,2017~2020 学年,总辍学

率分别为 16.67%、11.96%。二是陆丰市技工学校部分专业入学比例低,2017~2020 学年,会计、汽车维修、农村经济综合管理 3 个专业实际招生率分别为 0、52%、52%。三是陆河县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学员从事与培训相关职业比例较低。经电话访问 50 名学员,仅有 12 名占 24%的学员从事与培训专业相关的职业。

2.教学质量有待提高。一是汕尾市高级技工学校技术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占教师队伍总人数低于规定的 70%以上的要求。该校共有技术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 104 名,占总教师人数 185 名的 56.2%。二是陆河县个别培训机构 2020 年初级育婴员培训课程学时少于规定的 200 学时。三是与无资质培训机构联合办学。陆丰市技工学校未经审批,与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培训机构合作开展妇婴护理专项职业能力培训。

3.技工培养部分工作推进缓慢。一是截至 2021 年 2 月底,陆河县未制定“乡村工匠”实施计划,影响“乡村工匠”工程实施推进。二是截至 2021 年 3 月,陆丰市高级技工学校尚未启动建设。三是汕尾市人社局未完成南粤乡村特色大师工作室建设任务,影响“乡村工匠”培训工作的开展。四是陆丰市、陆河县未组织建设“技能夜校”,陆河县未利用“技能网校”开展培训。

## (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营方面

1.未及时办理竣工结算。2016 年 4 月,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首期工程完成竣工验收,2017 年 5 月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正式投入商业运营。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该项目尚未办理竣工结算。

2.工程未验收先使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二期工程,于2019年12月完工,2020年1月投入使用。截至2020年12月底,该项目尚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3.多计生活垃圾处理费915.34万元。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未按约定的价格计算垃圾处理费,多计各县(市、区)2020年1~11月总计45.92万吨生活垃圾的垃圾处理费915.34万元。

4.垃圾压缩车闲置。2017年市住建局采购密闭式垃圾压缩车6辆合计270万元,于2018年2月转交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使用。由于压缩车质量及超载转运等原因,无法正常压缩转运垃圾,自2019年7月起压缩车停止使用,造成车辆闲置。

## 七、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市审计局组织对市供水总公司2018至2020年公共供水情况、全市2018至2020年工业企业技改专项资金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市供水总公司2018至2020年公共供水情况

1.管网漏损率大,水资源浪费严重。由于节水制度不完善,供水管网的探漏、补漏措施落实不到位、供水管网缺乏日常监控等原因,2018至2020年市供水总公司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分别为:32.69%、32.53%、28.26%,漏损率超过省“到2020年,控制在10%以内”的要求,3年共流失水量5819.16万立方米。

2.供水管理不够规范。(1)水费追缴力度不足。市供水总公司未建立水费追缴相关管理制度,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水费追缴。截至2020年12月底,累计被14431户拖欠水费,

欠费金额合计764.53万元,涉及用水量209.28万立方米。(2)2012年前累计被拖欠的水费268.34万元未登记入账。(3)2018~2019连续2年未开展打击偷水行为的专项行动。(4)对创文创卫、清洗马路、园林绿化等公共用水,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管理和核算,公共用水计量不清。

3.截留污水处理费3742.93万元。其中:2017年及以前年度3243.87万元;2018~2020年度499.06万元。

4.欠缴水资源费3450.5万元。其中:2017年及以前年度1783.22万元;2018年263.45万元;2019年1403.83万元。

5.公司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经营管理不善,截至2020年底,累计亏损额1.05亿元。

(二)全市2018至2020年工业企业技改专项资金方面

1.未能完成省下发的技改目标任务。2018年,我市工业技改投资为95.04亿元,同比增速为9.1%,未能完成省要求的2018年工业技改投资增速15%的目标。

2.陆丰市工信部门落实技改工作不力。2018至2020年6月,陆丰市75家规模以上企业,仅2家企业申报技改项目,且均未获得技改资金补助。陆丰市科工信局未将技改项目申报通知下达至所辖企业,仅是将通知转发至镇一级政府,未切实履行宣传政策、引导企业申报技改项目的职责。

3.工信部门履职不到位。未按规定加强对企业和技改项目的督促指导,全市上报普惠性事后奖补项目25个,仅2个项目获得奖补401.89万元,省下发的普惠性事后奖补资金2000万元被省财政厅收回1598.11万元。

4.海丰县股权投资项目管理不到位。一是股权投资监管单位未按要求对股权资金使用单位开展监管,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二是股权投资监管单位未按要求对股权投资项目开展尽职调查。三是海丰县科工信局未要求股权投资监管单位向注资项目派出监事、董事;未要求股权资金实行联合印鉴管理,不符合财政经营性资金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受托管理机构对被投资企业的监管。

#### 八、审计移送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

2020至2021年6月,市审计局就审计中发现的涉及公共资源管理、侵害群众利益、工程建设违法违规等问题,向有关部门移送线索19起。

#### 九、原因分析及审计建议

以上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一是预算管理体制改革还不够彻底,落实简政放权还不到位,预算编制、资金安排、绩效考核等方面不够科学合理。二是一些地区、部门落实重大决策和政策措施不到位,存在慢作为、懒作为、不作为的现象,缺乏攻坚克难、主动作为的坚定信心和有效办法。三是监督管理机制不够完善,部门之间协调联动机制尚不健全有力,权责划分不够清晰,部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综合审计反映的问题,提出以下审计建议:

(一)突出保障重点,强化预算绩效理念。在目前财力紧张的情况下,要统筹使用有限的财政资源,积极盘活各类存量资金和闲置资产,合理安排资金,认真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力保障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落

实和保障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重要措施的顺利推行,把钱花在刀刃上。要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精神,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用好用快债券资金,增强“先谋事、后排钱”理念,强化预算编制执行刚性约束,压实部门预算执行和科学理财的主体责任,防止资金闲置,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二)继续深化改革,着力推进政策落实。各部门要积极作为、主动担当,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梳理现行管理体制中与上级政策落实不衔接、不配套的矛盾,健全配套制度机制,全力解决群众意见大、反映强烈的堵点、痛点;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纵深推进“三大行动”,加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保障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衔接,继续加强污染防治力度,保护汕尾的绿水青山;要全力推动“数字政府”等重点工作,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保持经济社会持续高速发展的良好态势。

(三)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进一步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各单位各部门要加强对重点资金、重点项目的监管,压实管理责任,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工作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数字政府”的管理效力,提高管理水平和管理力度;要重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对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错误要及时纠正,做好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要尽快完善相关的监督管理制度、经济决策制度及决策事项清单,强化制度约束力和执行力,发挥制度刚性约束作用,从机制体制上堵住管理漏洞。

对本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具体审计情况,市审计局已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对违反财经法规的问题,已作出处理意见;对制度不完善、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建章立制,切实加强内部管理;报告反映的问题正在得到整改和纠正。对涉嫌严重违法违纪线索,已按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进一步查处。下一步,市审计局将加强跟踪督促,并按照有关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整改情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做好各项审计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为我市“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尾市 2021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 年 8 月 31 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尾市 2021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汕尾市 2021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初审情况报告》。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全市各地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执行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和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经济恢复稳中加固、稳中向好,总体经济保持较快发展,全面接轨深圳、全力融入“双区”建设稳步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建设,项目“双进”取得突破,城市品质不断提升,重点领域改革纵深推进,乡村振兴步伐明显加快,民生社会事业持续改善。总的看来,我市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良好,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为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奠定了坚实基础。会议同意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尾市 2021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

情况的报告》及做好下半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提出的工作意见及措施,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汕尾市 2021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初审情况报告》及做好下半年工作提的意见和建议。会议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勇于作为,攻坚克难,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总书记、党中央对经济形势的分析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准确把握上半年经济工作取得的新成效和当前面临的新形势,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十四次全会和市委七届十五次全会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保持战略定力,勇于担当作为,善谋发展,攻坚克难,坚决咬定今年主要预期目标不放松,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二、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全年红”。**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各项措施,持续巩固扩大疫苗接种成果,全力筑牢“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铜墙铁

壁。坚定不移抓优抓活“经济报表”，聚焦薄弱环节和优势指标，加快补短板、锻长板，强弱项、扬优势，努力实现经济发展更加稳健、更高质量，确保汕尾“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全年红”。

**三、促进居民消费升级和扩大有效投资，推动经济稳定恢复和高质量发展。**着力促进居民消费，大力发展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加快推动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合。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加大基础设施投资、民间投资、产业投资力度，加快培育新的增长点。深入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大行动”，不断壮大“5+N”先进制造业千亿级产业集群，深化拓展“双招双引”，统筹抓好“双进双产”，加快“四上”企业的培育和发展工作，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四、紧盯重点要素保障，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要进一步抢抓下半年建设工期，抓实项目投资，加快工程进度，保持稳定、健康、良好的投资态势，重点关注进度滞后的重点项目。各县(市、区)要积极落实减税用地增减挂钩，加大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进一步盘活建设用地存量。要获取省按比例返拨用地

指标，保障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需求，同时加大重大项目和民生项目报批，使用国家、省级用地指标，做大存量用地基数，切实强化用地要素保障。

**五、全力打好营商环境攻坚战，进一步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和信心。**要大力支持制造业、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等发展，不折不扣落实各项纾困惠企利民政策，为企业降本减负。要深化“店小二”服务，积极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增强活力和信心，不断健全“一企一策”精准帮扶机制，出台针对性更强、支持力度更大、更加务实管用的新举措，及时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

**六、下更大力气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多措并举稳定和扩大就业，加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坚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全力办好年初人代会选出的十件民生实项目，努力兑现好对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承诺。持续推进各项社会事业协调发展，让更多的民生福祉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 关于汕尾市 2021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上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李永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报告全市 2021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 一、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把握新发展阶段特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机遇，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持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呈现高开稳走、稳中加固、稳中向好、好于预期的良好态势，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总体经济保持较快发展。今年以来，我市纵深推进“三大行动”，强化工作专班机制，大力发扬“三牛”精神，推动形成赛龙夺锦浓厚工作氛围。上半年全市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587.62 亿元，增长 16.2%，增速比全国、全省平均水平高出 3.5、3.2 个百分点，排名全省

第 4 位；两年平均增长 10.5%，排名全省第 1 位。

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均大幅超过年初计划目标。农业生产保持稳定，全市完成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39.60 亿元，增长 14.6%。工业生产持续向好，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96.56 亿元，增长 28.7%，两年平均增长 14.2%；全市累计工业用电量 11.51 亿千瓦时，增长 15.5%。有效投资持续扩大，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99.99 亿元，增长 34.9%，两年平均增长 24.6%。消费需求持续恢复，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30.81 亿元，增长 16.4%，两年平均增长 3.3%。财政收入较快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9 亿元，增长 28.9%，两年平均增长 17.1%，其中税收收入增长 36.6%。居民收入持续改善，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3834 元，增长 17.1%，两年平均增长 9.4%。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348 元，增长 15.2%，两年平均增长 7.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485 元，增长 18.1%，两年平均增长 10.9%。全市进出口 86.3 亿元，增长 8.8%。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22 家，增长 4.76%。实际吸收外资



20003 万元人民币,增长 49.6%,提前超额完成全年市下达的任务。

表 1 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2021 年计划 (%)	上半年增长 (%)
一、地区生产总值	6.6-7.0	16.2
第一产业	5.2	11.4
第二产业	7.8	22.2
第三产业	6.5	13.8
二、农业总产值	5.0	14.6
三、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7.0	28.7
四、固定资产投资	12.0	34.9
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0	16.4
六、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8.0	49.6
七、进出口总额	2.0	8.8
八、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	28.9
九、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3	17.1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2	15.2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3	18.1
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3.0 以内	0.3

(二)全面接轨深圳、全力融入“双区”建设稳步推进。印发《汕尾市全面接轨深圳 全力融入“双区”2021 年工作要点》,主动承接“双区”辐射带动。积极参与深圳都市圈规划编制,主动对接衔接,争取将我市的建议诉求纳入规划当中。全力打好综合交通大会战,强化基础设施“硬联通”,深汕西高速改扩建工程汕尾段开工建设,广汕铁路、汕汕铁路建设有序开展,厦深铁路捷运化列车继续开行。汕尾港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已完成总体规划。深圳

机场汕尾城市候机楼正式开业。中国(汕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广东自贸区汕尾联动发展区、汕尾综合保税区前期工作有序推进。推进产业共兴,打造“两地一区”。广州招商中心荐引产业项目 16 个,总投资额 71.99 亿元;深圳招商中心荐引产业项目 17 个,总投资额 119.88 亿元。

(三)对接革命老区扶持政策取得成效。国家出台了《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和海陆丰革命老区深度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扶持政策。积极主动加强与省对接衔接,争取将我市政策诉求及具体事项纳入省即将出台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2021 年上半年共获得各类支持资金 194740.53 万元(不包含省已于 3 月份下达我市 2021 年第一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额度 51 亿元、2019-2023 年每年平均免除的广汕铁路和汕汕铁路资本金 4.67 亿元、2018-2023 年每年平均免除的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汕尾段资本金 0.978 亿元),获得省的扶持事项和项目 14 宗。《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意见〉的实施方案》67 项具体分工任务中,63 项分工任务均已得到落实。

(四)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建设。着力构建“3+2”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打造“5+N”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重点发展电子信息制造、海上风电装备制造、大石化新材料及新能源、大美丽产业等千亿级产业集群。继续扩大风电产业链,举办中国(汕尾)海上风电大会,签约 22

个项目,总投资额 255 亿元。天能重工建成投产,临港工业初具规模。大南海石化工业园(汕尾基地)前期工作加快推进。整合梅陇金银首饰、可塘珠宝、公平服装等传统产业的大美丽产业初现雏形。创建高水平创新载体,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汕尾高新区申报国家级高新区、海丰经济开发区申报省级高新区园区工作稳步推进,先进能源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汕尾分中心建设有序推进。汕尾创新岛(深圳)正式启用,汕尾创新岛(广州)加快谋划。电子商务产业加快发展,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创建实现全覆盖。

(五)项目“双进”取得突破。成立项目引进专班,发挥领导带头招商作用。持续完善政策链,印发《汕尾中央商务区拟制定出台有关招商引资政策目录清单》和《关于制定出台全市重点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广泛开展招商推介活动,举办海上风电产业大会、文宿项目招商活动等系列招商引资推介活动。围绕电子信息制造、海上风电装备制造、大石化新材料及新能源、大美丽产业等千亿级产业集群开展精准招商,信利 TFT-CF 玻璃基板、康佳半导体光电、比亚迪汽车综合试验场、中集海上风电运维基地等重大项目签约落地。“项目双进”行动成果丰硕。上半年全市累计引进超亿元产业项目 122 个(超十亿元产业项目 19 个),总投资额 666.03 亿元。继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上半年共引进 255 名硕士、55 名博士。落实《汕尾市红海扬帆人才计划》,发放人才补贴 4171.6 万元。落实“1+5+X”工作协调机制,推动项目加快建设。项目总体建设进度飘红,经本年度第一次计划调整,汕尾市 2021 年重点建设项目 319 项,项目总投资

3629.9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476.9 亿元,上半年累计完成投资 316 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 66.3%,超序时进度 16.3 个百分点,比去年同期高 14 个百分点。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 57 项,年度计划投资约 212.2 亿元,上半年累计完成投资 139 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 65.7%,超序时进度 15.7 个百分点,比去年同期高 16.8 个百分点。294 个在建市重点项目达到序时进度的项目有 210 个,占比 71.4%。

(六)城市品质不断提升。扎实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城区新开工改造滨海 A 区、滨湖小区等老旧小区 2 个。工业西路、金鹏西路、中轴西路加快建设,市内交通网络更加顺畅。珠东快速城区段开工建设,广东省滨海旅游公路汕尾段品清湖南岸段前期工作加快推进,海滨大道西段征地拆迁工作、品清湖环岸城市综合开发项目加快推进,城市骨架逐步拉大。汕尾金融中心大厦、市民服务广场等地标建筑基本完工,城市形象不断提升。深汕中心医院投用,金霞光森林公园和心地绿洲公园启动建设,城市配套更加完善。推进重点水利项目建设,公平水库至市区管道输水工程一期完成投资 8600 万元。城镇污水处理效能显著提升,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100%。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不断完善,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100%,已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焚烧,市级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前期工作加快推进。

(七)重点领域改革纵深推进。完善《汕尾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 2021 年要点》,画实画好“民情地图”,深入拓展“善美村居”推广应用,推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纵深推

进“八个便利化”“六个通办”,聚焦企业开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重点领域改革,着力打造粤系列汕尾特色品牌,推进“无证明城市”落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公共资源交易便利化,推动政务服务“好差评”持续向好,上线试运行一体化监管平台,夯实“店小二”式服务。研究制定汕尾市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全面推进我市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加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制定汕尾市经济体制改革2021年工作安排。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落实重点领域价格改革,出台实施自来水价格简化分类改革政策,清理规范城镇水电气行业收费。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支持市属企业做大做强。大力撬动“五医联动”改革,不断深化医保重点领域改革。

(八)乡村振兴步伐明显加快。市委常委挂点督导,推进“5+2”农村综合改革。成立农业专班,制定《汕尾市农业专班2021年度工作方案》,统筹推进全市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推动“四好农村路”建设,完成投资1.57亿元。开展农村电商就业创业培训1264人次,带动就业创业1898人。加强对接珠三角地区对口劳务帮扶,完成转移农村劳动力13014人。开启汕尾“魅荔”红色精品旅游线路,推进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农产品参与会展活动。印发实施《汕尾市2021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民生实事办理方案》,着力攻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成立汕尾市城镇化工作暨城乡一体融合发展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积极向省上报项目争取海丰县县城新型城镇化信贷支持,陆丰市碣石镇、陆河县河口

镇城乡融合省级试点实施方案获批准实施。

(九)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突出打好碧水攻坚战,聚焦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2021年东溪水闸(东溪河)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方案》《2021年黄江河海丰西闸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方案》印发实施。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共排查河流长度约636公里、水库46座、城市湖泊1个、排污口约3000个。精准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我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57,排名全省第一,优良天数比例为97.2%。扎实打好净土保卫战,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的通知》,推进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完成2020年度19家土壤重点企业、2家重点工业园和13家城镇污水处理厂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发布2021年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督促相关企业开展土壤安全隐患排查。

(十)民生社会事业不断发展。一是就业形势稳定。制定出台《汕尾市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就业创业政策清单(就业补贴政策20条)》和《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发放各类惠民补贴资金2973.95万元和创业担保贷款420万元,创建2家创业孵化基地,新增人力资源市场备案2家,全市城镇新增就业累计完成35526人,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9013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2.31%,控制在3%目标任务以内。二是民生投入力度不断加大。上半年九大民生支出投入114.5亿元,增长9.8%,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74.9%,有效发挥了财政在保增长、惠民生的重要作用。三是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实现全覆盖。全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15.74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

保 90.04 万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33.51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257.7 万人，养老金发放人数 35.42 万人，失业保险参保 12.16 万人，工伤保险参保 18.69 万人，养老、失业、工伤等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率均达到 100%。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得到提高，发放保障金 4.31 亿元，惠及困难群众 18.11 万人次。城镇低保标准提高到 888 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 648 元/人月。四是教育事业不断进步。出台《汕尾市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计划实施“十大工程”。巩固提升学前教育“5080”攻坚任务，64 所公办幼儿园新改扩建项目全面开工，其中 26 所已完工。积极探索集团化办学模式，计划创建 24 个教育集团。加大力度推进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汕尾市高级技工学校一期进入竣工验收阶段，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五是卫生健康事业取得突破。加快补齐我市医疗卫生事业短板，大力推动市中医医院、市人民医院传染病区改造工程等项目建设，逸挥基金医院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已建设完成，卒中中心通过验收获国家级“高级卒中中心”称号。深汕中心医院正式开业，被列入省高水平医院之一。大力引进优质医疗资源和国内外名医专家，谋划名医治疗门诊（中心）建设。

上半年，全市经济整体运行良好，主要经济指标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从计划指标完成情况看，各项指标均实现年度预期目标。但同时也要看到，我市经济发展的基础还不牢固，经济发展面临着下行压力，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

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工业生产面临多重压力，企业生产意愿不强，企业发展信心不足；内外需求双双表现乏力，消费增长动力不足，外贸进出口持续低位运行，外贸增长不稳定因素较多，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进出口总额增速均低于全国和全省平均水平。

## 二、下半年主要工作措施

展望下半年，目前国内外环境错综复杂，防疫形势仍较为严峻，中小微企业面临较大的成本压力，但从总的基本面来讲，从供需循环、市场信心、内需持续增强来看，下半年国内经济有望保持持续稳定复苏的态势。下来，我市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确保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全力冲刺“全年红”，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重点抓好以下十个方面工作：

（一）加快推动融入“双区”建设。一是加强与深圳等市对接衔接。积极参与深圳都市圈规划建设，争取深汕城际、深惠城际东延至汕尾，深汕高铁经汕尾延伸至梅州（汕尾至梅州铁路）纳入深圳都市圈发展规划。二是加强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推进广汕铁路、汕汕铁路建设，加快推进龙川至汕尾铁路、汕尾至梅州铁路、陆丰港湖东作业区疏港铁路等项目前期规划研究，推进国、省道改扩建、深汕西改扩建、兴汕高速二期、广东省滨海旅游公路汕尾品清湖南岸段、珠东快速建设。三是深化产业共兴。积极发挥汕尾区位优势，主

动融入深圳先进制造业体系，承接珠三角转移产业。大力推进生态科技城、深汕合作区拓展区、东海产业园、星都环保产业园等载体建设，加快搭建产业发展平台，承接双区产业辐射。四是开展“跨城通办”合作。按照“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的原则，以“全程网办”“一体机互设”“一体机事项互联互通”和“异地窗口代收代办”等方式，与深圳、广州等全省各地市开展“跨城通办”合作，解决群众异地办事“多地跑”“折返跑”堵点难点问题。

(二)加快推动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牢牢把握国家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等政策机遇，继续贯彻落实《海陆丰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意见〉》等革命老区政策，争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专项债券资金额度安排向革命老区倾斜，支持我市老区加快完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主动加强与国家、省对接，密切跟进国家《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重点任务分工和年度工作要点、省《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出台。主动参与《深圳市支持汕尾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2021-2025年)》编制。加大老区扶持政策研究，用好用活用足老区扶持政策，推动各项政策红利落地见效。

(三)加快拓展消费市场领域。深入挖掘消费潜在需求，培育消费新热点，促进消费潜力释放。利用节假日效应，支持企业开展惠民促销活动，举办“汕尾特色产品展”活动、“123买年货”活动等多种方式促消费主题活动。积极促进汽车消费，有序取消行政性限制消费

购买规定，加快推广新能源汽车消费，壮大汽车租赁市场，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进博会等国内知名展会，充分利用“粤贸全球”“粤商通”平台，广泛发掘国际客源，抢抓出口订单。紧盯信利集团等龙头企业，落实“一企一策”，稳定外贸基本盘。推动综合保税区、广东自贸区联动发展区、跨境电商综试验区等对外合作平台建设，通过内外“双轮驱动”，激发大项目、保税物流、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的新动能。大力推进物流体系建设，完善物流网络配送网络，发展现代客、货运及物流企业，做大做强做优本地客、货运及物流企业，同步加强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建设。大力推进市场主体培育，确保培育“四上”企业150家以上，新增市场主体3万户。

(四)大力推进产业发展提质增效。一是加快培育“5+N”先进制造业集群。瞄准汕尾高新区、海丰生态科技园、陆河工业园、深汕特别合作区拓展区、海上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大南海石化工业园汕尾基地六大万亩千亿平台，实施工业园区产值倍增与主导产业培育提升计划，谋划制定全市战略性产业集群联动协调推进机制，提升产业发展能级。二是持续激发创新活力。加快推进企业创新平台建设，全力推进先进能源广东省实验室汕尾分中心建设，高质量开展汕尾创新岛(深圳)平台建设运营。推动汕尾高新区申报国家级高新区，推进海丰县经济开发区申报省级高新区园区。出台《汕尾市科技成果交易服务超市建设方案》《汕尾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行规定》等创新政策，逐步优化科技创新环境。三是大力发展海洋经济。推进海工装备产业

发展,推动大南海石化工业园(汕尾基地)建设,推进海工基地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临港工业园区申报省级产业聚集发展区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加快推进海上风电项目建设,争取今年后湖海上风电场建成投产,甲子一、甲子二海上风电场开工建设。推动陆丰核电5、6号机组、陆河三江口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工作,力争取得核准开工建设。四是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着力打造特色商圈,改造提升特色商业街。推动特色文旅服务业发展,大力开拓冬季“候鸟”市场。充分发掘汕尾高质量冬养旅游资源,加快创建“冬养汕尾·全国生态旅游示范实验区”。大力推动金融服务业发展,落实金融机构引进奖励办法,吸引外地银行、保险、证券机构进驻,争取广发银行进驻获批,推进中和农信小贷3家分支机构开业。五是全力支持企业提质增效。推动电子信息产业做大做强,力争信利集团5代线项目纳入省重大制造业投资项目政策支持范围。鼓励规上工业企业不断扩大生产,推动产值跨越新台阶。加快推动陆河比亚迪等企业实现转产,全力推动康佳半导体、天能重工、南海海缆等企业加快生产,注入工业增长新动能。

(五)纵深推进项目双进。盯紧开工、投产等关键环节和交通设施、电力能源、水利工程、工业产业等重点领域,紧扣时间节点,把握政策机遇,千方百计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推动重点项目尽早开工、竣工、投产达产。一是全力以赴抓要素保障。落实好“1+5+X”问题协调处置机制,切实当好服务项目的“店小二”、服务项目的“跑小二”。统筹好项目用地、用林、用海指标分配,切实用足用好地方政府专

项债、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资金、重大项目前期经费等资金政策。二是聚焦长远谋划项目。围绕符合汕尾发展定位优势产业和民生需求,重点做好2022年省、市重点项目谋划、“十四五”专项规划、重点园区及产业布局等一系列项目谋划布局,积极主动对接上级部门,充分利用国家和省对革命老区的政策支持,为我市谋划一批具有前瞻性、系统性、战略性的“大、好、高”项目。三是全力推进招大引强。以招引符合我市产业布局和发展方向的龙头企业为重点,围绕千亿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的产业图谱、产业地图,特别是电子信息产业和海上风电产业链条上比较成熟的项目,开展产业链招商。加强招商引资调研,及时了解产业发展动向,争取在石化和新材料、美丽产业等取得突破,引进一批建链、补链、延链、强链项目。严格按照新修订的招商引资工作流程规范招商工作程序,保障项目引进各环节流畅运转。四是拓宽投融资渠道。发挥国有企业融资平台作用,推动各政策性银行积极参与汕尾城市更新、市政建设、园区建设、交通设施建设及乡村振兴等重大项目融资,引导各国有商业银行靠前服务,发挥各家农村商业银行支农支小作用,提升我市企业融资能力。

(六)全面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一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动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承诺制等政策落地落实,优化开办企业“一门进出、一窗受理、一套材料、一次采集、一网通办、一天办结”模式。深化工建审批制度改革,持续压缩审批时限,规范技术审查和第三方中介服务。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落地便利化,确保一

般企业投资项目落地审批时间控制在 30 个工作日内。加快推动不动产登记业务“异地受理、全城通办”，建立满足业务材料、证书证明流转需要的邮递机制，全面推广“不动产登记+民生服务”模式。二是全力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深化“粤系列”特色品牌，拓展“粤省事”“粤商通”本地特色服务深度和广度，推广应用“粤政易”平台，大力推行“指尖办”“网上办”等“不见面审批”。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深化“六个通办”，打造本地特色平台，拓展“善美店小二”功能，推进“两减一即”等审批便民措施落地。推动“一件事”审批流程再造，梳理落地 30 个一件事联办事项。拓展高频事项用证渠道和业务场景，实现“免证办”事项突破 1100 项。推进“云网数”一体化建设，强化政务大数据中心汕尾节点运营管理，加强政务云运营保障。三是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入优化“信用汕尾”平台建设，积极推广全国“信易贷”平台。持续深化“双公示”数据归集治理，着力提升我市信用信息归集的及时性、完整性、有效性，全面推开信用应用场景建设，全面提升守信主体对信用建设的参与感和获得感。四是打造一流法治环境。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加大电子证照推广应用力度，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容缺受理”等审批便民化方式。加快行政执法“两平台”建设，扩大平台覆盖面并向基层延伸。深化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律师制度改革。

(七)统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一是加快推进“5+2”农村综合改革。推进全市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规范化，建立和完善农村物权价值评估体系，建设公平有序统一的农村物权

流转平台。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规范管理体系，出台《汕尾市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二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确保 2020 年提出的全市 10 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年底建成，启动新谋划的 8 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加快产业发展融入乡村振兴示范带，带动沿线产业高质量发展。三是着力培育农村经济新增长点。加快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积极申报新一轮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打响本地优势特色产业。加大农业招商引资力度，优化农业投资环境，引进一批经济实力强、富有农业投资经验的大型企业。四是发展农业新型业态。探索发展休闲观光、农业科普、康养基地等休闲旅游产业，探索“互联网+”生态农业建设，培育汕尾农产品品牌，培育农业电子商务主体，创新农产品销售模式。五是扎实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风貌提升，提升农村宜居环境水平。全面启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逐步扩大生活垃圾分类覆盖范围。加快推动市级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开工建设，实现市城区、海丰县城和陆丰市区的厨余垃圾综合利用处理。高质量推进 50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加快我市城乡道路建设，扎实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六是加快推进农村金融改革。进一步发挥信保基金、融资专项资金作用，引导银行机构加大“三农”信贷投入，开展农民资产受托代管融资等农村物权抵押贷款业务，畅通“三农”融资渠道。

(八)不断深化生态环境治理。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推动生态环境源头治理、综合治

理、系统治理。一是持续推进水污染防治行动。聚焦西闸、东溪等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推进“四源”共治加快补齐治污设施短板,全面消除日兴河等劣V类一级支流,全力确保地表水考核断面稳定达标。持续加强饮用水源保护,稳步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二是深入实施环境空气质量创优行动。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联防联控,探索推动臭氧步入下降通道。持续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等优化调整,抓好工业源、移动源、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和城市扬尘管控,确保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继续领跑全省。三是加快土壤污染防治。加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确保受污染耕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任务。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管控、建设用地环境管理,严格重金属排放审批。四是强化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全面加大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力度,筑牢陆海生态系统屏障,加强入海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提升滨海生态空间品质,防范海洋环境风险。推进海洋生态修复,推进美丽海湾建设,确保近岸海域水质稳中趋好。五是加强生态环境安全管控。深入排查整治环境风险隐患,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完善汕尾高新区等重点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提高环境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九)着力提升城市品质。制定“一城一策”工作方案,建立完善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集中力量推动城市有机更新,加快推进新区商务中心、中央商务区客运站场及配套设施、投控·广贤汇等项目建设。扎实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快推进小区改造前期工作,争取三季度全面开工。全力推进问题楼盘处置治理,加快化解一批历史遗留

问题楼盘,切实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加快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步伐,推动绿美汕尾建设。强化森林资源管理,完善天然林管护制度,严厉打击涉林违法行为。加大城市绿地建设力度,积极推进各级各类公园建设,推动心地绿洲公园等街头绿地和金霞光森林公园建设,提升城市生态景观。深化社会治理,推动社会治理数字化智慧化转型,画细画实“民情地图”。推进“平安汕尾”建设,大力推进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创建。

(十)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加强就业创业服务保障。贯彻落实3.0版“促进就业九条”就业政策,大力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加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拓宽就业创业渠道。深入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向纵深发展,推进汕尾市人力资源产业园正式开园运营。加快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全面拓展创业服务。加大创业培训力度,强化一次性创业资助和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等促进创业的作用。二是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全面落实社保惠企惠民政策,提升社保经办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全民参保计划,精准打好扩面征缴“攻坚战”。完善医疗保障制度,继续深化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改革,建立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加强住房保障,积极推进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三是加快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健全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推进汕尾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实施,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着力解决医疗卫生人才紧缺问题,全面落实招才引智,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汕尾市中医医院、汕尾市公



共卫生中心等项目建设,不断补齐卫生健康事业短板。四是推动教育事业协调发展。加快推进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新改扩建等建设,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积极谋划职业教育改革,推动中职学校资源整合,创建中职教育各类等级学校。加快推进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建设进度,确保今年9月招生办学。加快推进市、县教师发展中心建设,打造教师专业发展重要基地。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深入实施“决胜课堂”“北京师范大学助力汕尾基础教育提升”和“汕尾市高中教育资源应用和质量提升”项目。五是推动文体事业全面发展。编制《汕尾市全域文化旅游发展规划(2021-2035)》,破解旅游业“小马拉大车”的发展格局。加快创建一批A级旅游景区,加快创建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和陆河的全域旅游。积极筹办汕尾市文旅发展大会,谋划一批重

大文旅项目建设。充分利用丰富的红色资源,挖掘红色文化。以赛为媒推进文体旅融合发展,举办广东省青少年帆船帆板锦标赛、汕尾市第二届运动会等体育赛事,策划举行打击乐文化节等活动,提升我市文化旅游美誉度,实现文化提炼品牌、体育打造形象、旅游创新发展。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做好下半年的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认真落实国家、省和市的各项决策部署,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风雨无阻的精神状态,力争完成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目标任务,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的靓丽明珠而努力奋斗!

#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 关于汕尾市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 年 8 月 31 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尾市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汕尾市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初审情况报告》。

会议认为,我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认真执行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年度预算,积极组织收入,优化支出结构,加强预算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力支持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财政保障。总的来看,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上半年预算执行中需要关注的是:外部环境复杂多变,加大经济运行的不确定性;收入结构短板突出,税源较为单一,非税收入占比偏高;后续收入增长动力不足等。会议同意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尾市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提出的下半年财政工作意见,同意市人大财

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汕尾市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初审情况报告》及为做好全年的财政预算工作提出的意见建议。会议提出如下意见:

**一、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确保我市财政平稳运行。**科学研判并持续跟踪分析下半年财政运行态势,密切关注收支情况,对各种可能凸显的风险问题要做到心中有数、加强防范、有效应对。实施积极有为财政政策,持续激发市场活力,提高政策实施的针对性、实效性。用足用好直达资金、特殊转移支付等政策,充分发挥财政杠杆作用,推动经济稳步向好发展,确保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二、下大力气狠抓财政收入,依法加强征管促进税收稳定增长。**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履行收入组织牵头责任,强化收入目标管理,强化收入工作的组织协调,共同抓好收入组织工作,确保全市按计划完成收入任务。在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税务部门要增强服务意识,加强廉政建设,涵养扩大税源,加强税收征收管理,努力提高财政收入质量。

**三、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要强化目标导向挖掘节支潜力,坚决落实

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要求，有保有压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盘活政府资源资产，集中财力办大事。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四、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进一步完善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机制，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和预算管理，落实好新增政府债券资金预算安排，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对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提高风险预见预

判能力，切实做好防范化解风险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五、提前谋划布置，做好 2022 年市级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结合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各项部署，主动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对预算工作的意见建议。提高预算编制质量，细化部门预算编制，加大对部门预算编制的指导和督查力度，积极做好 2022 年市级预算编制工作，保证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和精准度。

# 关于汕尾市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上  
汕尾市财政局局长 林献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汕尾市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审议。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详见附件 1)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年度预算，加强财源建设，积极组织收入，优化支出结构，规范财务管理，上半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排在全省前列，顺利实现“双过半”目标，充分发挥了财政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

###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据快报统计，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0897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代编，下同)的 63.05%，比上年同期增收 69225 万元，增长 28.87%，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11.23 个百分点(全省平均水平 17.64%)，增幅排名居全省第 5 位。其中：税收收入 184561 万元，完成年初代编预算的 64.13%，比上年同期增收 49453 万元，增长 36.6%；非税收入 124418 万

元，完成年初代编预算的 61.52%，比上年同期增收 19772 万元，增长 18.89%。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40.27%。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528102 万元，完成年初代编预算的 61.79%，比上年同期增支 159171 万元，增长 11.63%。

#### 2.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稳健增长，顺利实现半年红。今年以来，我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的工作方向，深挖潜力、拉高标杆、自我加压，上半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28.87%，连续四个月实现两位数增长，上半年收入总体走势平稳，顺利实现半年红。从收入结构看，非税收入比重为 40.27%，下降 3.38 个百分点，收入质量有所改善。分区域看，各县区收入增长均高于 20%，区域收入增长均衡协调。

二是税收继续保持高增长势头，有力支撑财政收入增收。市县(市、区)两级齐发力，狠抓重点税种管理、加强重点税源企业管理、深挖中小税种增收潜力。上半年，全市税收收入

同比增长 36.6%，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14.55 个百分点（全省平均水平 22.05%），增幅排名居全省第 2 位。税收增幅高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3 个百分点，税收增量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量的 71%，对收入增长拉动作用明显。分税种看，三大主体税种（增值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均保持正增长，反映全市经济恢复性增长良好；中小税种收入 12.14 亿元，增长 50%，其增收额 4.05 亿元拉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6.9 个百分点，有力支撑财政收入增长。

三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一步加快，重点支出保障精准有力。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 11.63%，增幅连续三个月提升，比一季度提高 7.8 个百分点，支出增速进一步加快。此外，全市各级财政部门重点做好稳增长、惠民生资金的支出工作，民生实事扎实推进，财政支出结构不断优化。上半年，全市九大民生支出共投入 114.5 亿元，增长 9.8%，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74.91%；全市直达资金支出 38.26 亿元，支出进度 79.8%，快于时序进度 30 个百分点；省十件民生实事支出 2.95 亿元，完成年初安排数的 67.74%。

#### （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04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76%，比上年同期增收 15825 万元，增长 21.21%。其中，税收收入 5594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收 14859 万元，增长 36.17%；非税收入 3447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收 966 万元，增长 2.88%。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746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68%，比上年同期增支 45320 万元，增长 19.76%。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详见附件 2）

（一）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详见附件 2 表 1、表 2、表 3）

上半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98283 万元，完成年初代编预算的 27.1%，比上年同期增收 132253 万元，增长 79.6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7457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收 135456 万元，增长 97.37%。上半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472304 万元，完成年初代编预算的 64.48%，比上年同期减支 230309 万元，下降 32.78%。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去年国家在年初提前发行专项债，导致基数较大。

（二）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详见附件 2 表 4、表 5）

上半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968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21%，比上年同期增收 141817 万元，增长 257.8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8285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收 145405 万元，增长 388.32%。增长较快的原因是去年上半年土地出让收入较少。上半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59095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支 71400 万元，下降 30.98%。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一）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详见附件 3 表 1）

上半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0.03%，主要原因是相关企业股东会尚未召开，利润尚未分配，因此利润、股利股息等收入还没上缴财政，影响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进度。上半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079 万元，完成年

度预算的 41.34%，主要是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和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支出增加。

(二)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详见附件 3 表 2)

上半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尚未实现收入，主要原因是市属相关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过审计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才能实施，因而影响了上半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执行进度。上半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2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7%。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详见附件 4)**

2021 年上半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56761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64.43%，比上年同期增收 100978 万元，增长 21.65%；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44208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51.86%，比上年同期增支 137542 万元，增长 45.18%。上半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正常，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当期结余 125538 万元，累计结余 729859 万元，基金运行总体平稳，确保了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五、上半年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上半年全市财政系统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帮助下，立足财政职能作用，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构建新发展格局，将财政工作放在全市发展大局中谋划推进，不断提升财政收支管理各项工作水平，为汕尾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财政保障。

(一) 着力加强财源建设，努力做大财政蛋糕。树立“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大资源”

理念，构建“1+1+N”财源建设工作机制，协调抓好税收收入、非税收入、土地出让收入、国有企业经营收入等各项收入组织，有力推进财政收入平稳较快增长。一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研究制定“1+N”个政府性资源(资产)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全面加强砂石资源、工程余渣、户外广告、停车场、地下管沟等政府性资源(资产)的综合管理，为财政收入增长挖潜力、找空间。二是抓好收入组织工作，落实“局领导分片抓收入制度”和“局财政收支内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财税收入形势分析和经济运行情况的研判，强化对收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目标管理，按月度将收入目标细化分解为税收收入、非税收入等各具体项目的预期目标，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各执收部门按预期目标抓好收入组织，确保收入及时入库。三是抓好土地出让收入组织，积极筹措资金，全力保障“做地”各项资金需求，协调自然资源等部门及早谋划做好土地出让计划，提前做好储备地块的规划、平整等前期工作，加快储备土地出让进度。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0.9 亿元，增长 28.87%，增幅排名全省第 5 位。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8.46 亿元，增长 36.6%；非税收入完成 12.44 亿元，增长 18.89%。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40.27%，下降 3.38%。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9.83 亿元，增长 79.66%，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完成 27.46 亿元，增长 97.37%，顺利实现“半年红”。

(二) 着力优化支出结构，增强重大决策保障。坚决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要求，聚焦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集中发力，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

全力增强重大决策财力保障，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2.81 亿元，增长 11.63%，各项重点支出保障有力。一是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按照“从严从紧、能压则压”的原则，继续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大力压减无效、低效支出，腾出资金空间用于更加亟需的重要领域，切实用政府的“紧日子”保障人民的“好日子”。二是全力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聚焦“三个纵深推进、五个更加重视、三个重点突破”，统筹财力支持创新驱动发展、基层基础设施建设、“双招双引”、重点项目建设、平安建设等中心工作任务，着力支持构建“3+2+X”现代产业体系，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优先做好“三保”保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三保”的工作要求，严守“三保”底线，将支持基层“三保”作为预算安排的重中之重，全力保障“三保”支出需求。四是持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及时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经费保障，确保疫情防控和疫苗接种工作有序开展。五是支持推进乡村振兴，加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全力支持全市 10 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支持推动乡村全域美丽、全面振兴。

(三)着力办好民生实事，持续增进民生福祉。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财为民所用”，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加大财政支出向底线民生、教育、医疗卫生、就业等民生领域的投入力度，全面落实“十件民生实事”资金保障。上半年全市九大民生支出完成 114.48 亿元，增长 9.8%，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5%，有效发挥了财政对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支撑作用。一是

坚持就业优先，落实扶持就业创业等各项财政奖补政策，支持“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实施。二是支持教育事业发展，支持推进学前教育“5080”攻坚工程，落实全学阶生均经费补助、学生资助、教师待遇等各项教育投入政策，支持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汕尾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三是加大公共卫生投入，落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公共卫生服务等财政投入政策，保障深汕中心医院、市中医院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补齐公共卫生短板。四是兜牢兜实底线民生，坚决落实底线民生保障扩面提标财政政策，将城镇、农村低保补差水平分别提高到每月 682 元/月、407 元/月，孤儿集中供养、分散供养水平分别提高到 1883 元/月、1227 元/月，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181 元、243 元，确保城镇、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 1421 元、979 元，保障和改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四)着力规范财务管理，提升财政服务水平。扎实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积极推进“数字财政”改革，5 月份顺利实现“数字财政”系统正式上线，优化了财政收支的组织方式和流程，实现资金分配使用全流程电子化，提高了财政资金支付速度和财政服务效率。二是抓好财政支出进度，强化财政支出管理，落实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加强库款调度管理，健全支出进度执行考核、通报、约谈、支出进度与预算安排挂钩和问责等机制，特别是对债券资金和中央直达资金使用实行“穿透式”、全过程监控，督促资金使用单位推进项

目实施和加快支出进度,提升财政资金支付效率和使用效益。三是加强财政监督检查,做实做细日常监督,加大对专项资金、会计信息质量、财政政策执行情况等方面的监督检查,今年初对市直 167 户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开展了全覆盖的财经纪律专项整治工作,督促单位落实问题整改 78 个,推动各单位增强遵纪守法意识,完善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和使用高效。四是深化财政投资评审改革,完善政府投资评审管理制度,推进投资评审关口前移,研究制定《汕尾市政府投资项目估算造价标准》,从源头上控制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造价;加快推进政府投资评审信息化建设,将送审材料、预受理、任务分配、评审进度、评审结果等全流程纳入信息系统管理,实现政府投资评审透明化、规范化、便利化,打造“阳光评审”,投资评审改革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在财政部、省财政厅的信息平台上刊载。

(五)着力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风险。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个大局,完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扎实做好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确保财政经济稳健运行、可持续。一是加大向上争取力度,会同市发改局督促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提前谋划好项目,提高项目成熟度,做实做细债券资金项目库,扎扎实实做好新增债券申报各项工作,尽可能争取更多的新增债券额度,上半年我市争取省下达第一批新增债券资金额度 51 亿元(一般债券 13 亿元,专项债券 38 亿元),再加上第二批争取到位的新增债券资金额度 50 亿元和再融资债券 10 亿元,获得债券资金总规模达到 111 亿元,比去年全年增加 20 亿元,增长

22%。二是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抓好债券资金使用管理,落实“一周一通报”、约谈、问责等工作机制,督促债券资金使用单位加快项目组织实施,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加快资金支出进度。三是加强债务风险防范,严格按照“开好前门、严堵后门”的思路,巩固隐性债务化解成果,完善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偿债能力评估,强化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控,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 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上半年我局认真履行财政职责,财政收支运行总体平稳。但当前财政工作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源建设亟需加强。我市财政收入总量小,税源结构单一,税收收入主要来源于信利、红海湾电厂、海丰华润电厂、碧桂园、保利地产等几个大型企业,财政收入对土地出让的依赖度较高,产业基础和税源基础仍然薄弱,亟需加快产业发展和税源培植。二是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加大。目前我市正处于加快振兴发展的关键期,经济社会发展和补短板等各项刚性支出持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显。三是财政管理水平有待提高。面对新形势、新要求,财政管理水平还不够匹配,特别是县区财政部门管理水平总体处于全省落后位置,支出进度管理、资金使用规范等财政管理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四是部门建设有待加强。干部的教育管理、党风廉政建设还不够到位等。

## 七、下半年财政工作重点

下半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聚焦财政主业主责，全面加强财源建设，规范财政收支管理，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努力完成全年财政工作目标任务。

(一)以“开源”为根本，突出抓好财源建设。把财源建设作为当前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多措并举深入挖掘新增财源，抓好收入组织，确保完成全年财政收入目标任务。一是加强税收征管。支持配合税务部门，加强对重点税源、重点项目、主体税种的监控跟踪，加强税收征收管理，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二是抓好非税收入。落实“1+1+N”财源建设工作机制，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征收管理，深入挖掘政府性资源(资产)增收潜力，协调各有关部门深入研究制约财税增收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抓好“N”个收入管理实施细则落地落实，着力抓好交通罚没收入、工程余渣、海砂等具有较大增收潜力项目的收入组织工作，争取政府性资源(资产)收入取得突破性进展，努力完成非税收入的目标任务。三是做好土地文章。积极筹措资金，全力保障做地各项资金需求，协调自然资源等部门做好土地出让各项工作，争取在第三季度前完成全年土地出让工作。

(二)以“节流”为优先，着力优化支出结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决落实中央、省关于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的要求，继续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大力压减无效、低效支出。强化预算约束，坚持“无预算，不支出”，支出必须以经过批准的预算为依据，不得随意突破预算、追加预算。

(三)以“保重”为中心，着力保障重点支出。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聚焦“三个纵

深推进、五个更加重视、三个重点突破”，把“三大行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数字政府”建设、平安建设、乡村振兴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放在优先位置优先足额保障，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切实保障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任务的各项资金需求。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开展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强化财政投入的民生导向，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突出保基本、兜底线，加大就业、教育、医疗卫生、底线民生等方面的投入，全力保障省、市十件民生实事落实，支持提高民生保障水平。

(四)以“增效”为动力，着力深化财政改革。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为引领，全面实施零基预算编制，完善财政资金项目库建设，加快推进市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重点深化投资评审管理改革，坚持从源头抓起，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估算造价标准，在估算环节对工程项目造价进行规范和控制，逐步建立政府投资领域的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加快全市“阳光评审”系统建设，将项目评审申请、受理、审核、复审、流转、呈报、定稿、归稿以及退审等全流程纳入信息化系统建设，推动全市工程评审工作阳光化、信息化、便利化，不断提高财政管理质量和效益。

(五)以“风控”为底线，着力防范财政风险。严格按照“开好前门、严堵后门”的思路，完善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偿债能力评估，强化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控，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同时要加大向上争取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力度，提前谋划好项目，提高项目成熟度，做实做细债券资金项目库，扎扎实实做好新增债券申报各项工作，尽可

能争取更多的新增债券额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有效应对当前经济形势,做好今年财政收支管理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

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努力完成全年财政预算收支管理各项工作任务,为把汕尾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的靓丽明珠作出积极贡献!

注:附件(略)

#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汕尾市 2021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 第二次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1 年 8 月 31 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听取了市发展和改革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汕尾市 2021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二次调整方案的报告》和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汕尾市 2021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二次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审查了汕尾市 2021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二次调整方案。会议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同意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尾市 2021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二次调整方案的报告》，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汕尾市 2021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二次调整方案。

# 关于汕尾市 2021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 第二次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上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李永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市七届人大常委会报告汕尾市 2021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二次调整方案。

为优化资源配置，推进市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和投资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有关规定及市重点项目调入和退出机制要求，市政府及市发改部门组织各地各有关单位开展 2021 年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二次调整工作，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单位上报情况，筛选调入了一批工作进展较快的项目，报经市委、市政府同意，作如下调整：

本次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调整拟调入重点建设项目 35 项，项目总投资 279.2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20.01 亿元；拟退出市重点建设项目 7 项，项目总投资 32.17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7.55 亿元；拟变更建设信息相关项目 5 项，变更后年度计划投资减少 3.7 亿元。2021 年市重点建设项目由原 319 项调整为 347 项，计划总投资由原 3629.9 亿元调整为 3876.9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由原 476.9 亿元调整为 485.6 亿元，新开工项目由原来的 64 项新增为 97 项，拟投产项目由 94 项调整为 92 项。

本次调整后市重点建设预备项目由原 151 项调整为 161 项，估算总投资由原 3786.4 亿元调整为 4009.7 亿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议 程

- 一、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中小学教学质量工作情况的报告；
- 二、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工作的报告；
- 三、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情况的报告；
- 四、审议市政府关于汕尾市 2020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书面)；
- 五、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汕尾市 2020 年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市监委专项工作报告；
- 七、审议《汕尾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 八、审议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终止的报告；
- 九、人事任免事项；
- 十、其他。

#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43 号)

陆丰市选出的汕尾市七届人大代表郑镇强、市城区选出的汕尾市七届人大代表吴海平因个人原因,本人提出辞去汕尾市七届人大代表职务,2021年9月3日陆丰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郑镇强辞职,2021年9月29日市城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吴海平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郑镇强、吴海平的汕尾市七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依照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吴海平的汕尾市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的职务相应终止。

陆河县选出的汕尾市七届人大代表黄群贤因工作变动已调离汕尾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黄群贤的汕尾市七届人大代表资格自行终止。依照选举法的有关规定,黄群贤的汕尾市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的职务相应终止。

2021年9月18日陆丰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定罢免蔡文锋的汕尾市七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蔡文锋的汕尾市七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海丰县选出的汕尾市七届人大代表蔡忠去世,蔡忠的汕尾市七届人大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 318 名。

特此公告。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0月13日

## 汕尾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任免职名单(一)

(2021年10月13日通过)

**任命：**

陈嘉涛同志为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卓俊鸿同志为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免去：**

廖永杰同志的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 汕尾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任免职名单(二)

(2021年10月13日通过)

免去：

郑英振同志的汕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李杰同志的汕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黄思扬同志的汕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 关于我市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10月13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教育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卢学军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市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的情况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近年来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动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大会精神落地落实,坚持问题导向,采取各种措施,努力提升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奋力推动汕尾教育发展。会议同意这个报告。

会议指出,市政府近年来在提升我市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积极推进我市教育“创强”、“创现”的完成,但我市基础教育的教学质量提升不明显,义务教育阶段教学质量各项考核成绩甚至出现了下降的情况。一是近三年各县(市、区)小学阶段四年级、五年级和六年级的数学与英语学科期末监测及格率只有50%左右,有近一半学生数学、英语成绩不及格升学到初中。二是初中阶段三大主科成绩呈断崖式下降,今年春季期末全市七年级数学、英语考试监测的及格率为32%和17%,八年级及格率为19%和13%。2019年至2021年我市中考及格率分别是27.8%、25.5%

和24.7%,今年全市中考平均分仅为380分(总分为830分)。近三年我市普通高中招录的学生中超过半数不及格。三是高考成绩多年全省排名末位。近三年我市高考本科上线率分别为28.8%、33.3%、36%,离全省的本科录取率差距大,多年高考各项考核指标排名靠后。亟待解决的几个问题:一是市、县两级优质中小学学位少,小学学位仍然紧缺,城区部分小学仍存在大班额现象。二是校长队伍科学管理水平不高、创新管理意识不强,对教师教育和管理有所松懈,部分教师待遇提高了,但是积极性并不高,爱岗敬业精神不足。三是经费保障不足,部分县(市、区)教师激励机制难于落实,部分学校硬件设备配置不足,实验器材缺乏。四是小学教师老龄化、结构性缺编十分严重。目前全市小学教师有一半超过45周岁,本科学历率为58%(省要求达70%),体育、音乐、美术和科学等学科专业教师紧缺。五是学校面积不达标。部分学校规划用地迟迟不能落实,如城区汕尾中学新校区的规划用地多年未落实,近期市城区积极推进打通多条断头路,有多家学校受到道路拆迁的影响,致使校园面积缩小。

会议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高。一是进一步加强师德建设。二是强化培训实效。发挥名师、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的示范引领作用,给各类名师下达目标任务,加大对青年教师、新任教师的培养力度,形成稳定高素质教师队伍。三是优化教师编制管理方式。对于各级教师编制核定和管理应该形成一个动态的管理模式,优化现有的定编方案,根据各校实际定编定岗,推进学校科学管理。

(二)完善绩效管理,充分调动校长、中层领导和教师队伍的工作积极性。一是加强对校长、中层领导的考核力度,强化校长和中层领导的“优胜劣汰”考核机制。二是积极推动教师竞聘上岗,要加强对教师工作量、教学常规和工作实绩等方面的量化考核,充分调动

教师积极性。三是严格落实各项考核制度,积极探索新的奖罚机制。对于高考成绩优秀的高中生要追溯对初中学校的奖励,继而激励初中学校提高教学质量积极性。

(三)加大财政投入。合理设立班主任经费,高考、中考备考经费,增加并落实对优秀教师的奖励。

(四)深化教学改革,全面“决胜课堂”。随着国家“双减”政策的出台,义务教育阶段教学质量提升工作面临新的挑战,减负不是减质,一是要扎实推进课程改革。二是要强化校本教研。三是要加强教学管理。

(五)积极争取省委、省政府对汕尾革命老区的支持,充分利用华南师大汕尾校区的优势,大力扶持汕尾教育,分配一定招生名额代培或定向培养,为汕尾教育培养生力军。

# 关于我市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的情况报告

——2021年10月13日在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上  
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卢学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关于汕尾市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近年来，我市教育工作在省委、省政府及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重要论述精神，推动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大会精神落地落实，坚持问题导向，积极采取措施，努力提升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奋力推动汕尾教育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现将我市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全市中小学教育基本情况。全市共有中小学校735所(民办85所)，在校生436814人(民办103526人)。其中：小学566所(民办51所)，在校生285556人(民办67733人)；初中128所(民办26所)，在校生96173人(民办24285人)；普通高中36所(民办8所)，在校生54481人(民办11508人)。现有中小学专任教师29877人(民办5691)，其

中：小学教师16593人(民办3453人)，初中教师8978人(民办1525人)，普通高中教师4186人(民办713人)。

(二)近三年全市中小学教学质量监测总体情况。一是小学阶段。小学阶段教学质量监测由县(市、区)自行组织。其中：六年级语文，城区2019-2021年及格率分别为54.9%、61.1%、73.1%；五年级数学，海丰县2019-2021年及格率分别为51.2%、50.79%、53.8%；四年级英语，陆丰市2019-2021年及格率分别为38.39%、35.76%、40.19%。二是初中阶段。全市初一、初二教学质量监测由市统一组织。其中：2019年监测的15个学科中有11个学科及格率低于20%；2020年监测的15个学科中有8个学科及格率低于20%；2021年监测的15个学科中有4个学科及格率低于20%；部分学科及格率逐年有所提升。2019-2021年中考总分及格率分别为27.8%、25.5%、24.7%；总分优良率(占总分75%)分别为9.8%、8.0%、6.0%。三是高中阶段。全市高一、高二质量监测由市统一组织。其中2019年监测的9个学科中有3个学科及格率低于10%，高二

文科数学及格率仅为 3.3%；2020 年监测的 18 个学科中有 12 个学科及格率低于 10%，高二物理的及格率仅 0.22%；2021 年监测的 20 个学科中有 11 个学科及格率低于 10%，高一地理及格率仅为 2.88%。2019—2021 年高考全市本科上线人数分别为 6065 人、6096 人、6430 人，本科上线率分别为 28.8%、33.3%、36.0%。

## 二、主要工作情况

坚持把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作为全市教育工作的生命线，全力推动教育教学质量新进步新提升。

(一)强党建固根基，提升党建引领教育发展能力。坚持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推动设立市、县两级教育工委，完成教育系统 748 个基层党组织、11000 多名党员转隶工作，推动 131 所应设未设党支部的学校完成党支部建设，创建 100 所市级、4 所省级基础教育党建工作示范校，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党史学习教育进校园等活动。重视思政课建设，配齐配强思政课教师，开展思政课技能大赛，今年秋季开学，全市中小学同上“请党放心、强国有我”第一课，多措并举提升教育系统基层党建规范化水平，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补短板强弱项，推进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城区盐町头小学、城区光明小学、海丰城东中心小学等学校，改扩建学校 100 多所、新增学位 2 万多个，义务教育阶段巩固率达到 95.2%。推动龙山中学新校区、彭湃中学等学校扩容提质，目前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5.1%，普职比大体相当。推进市实验初级中学运动场体育馆、市林伟华中学综合楼、市第二小学等市直学校扩容提质工程建设，

市第二小学于 2021 年 6 月正式启用，市第二、第三实验学校等工程已完成项目立项。

(三)提师能正师风，激发队伍内生动力。2020 年以来引进了 7 名博士研究生、227 名硕士研究生、448 名本科生，优化师资队伍结构。举办汕尾市中小学优秀青年干部研修班，委托华师大培养 200 名校长后备干部，现已完成第一批 82 名干部培养、第二批 118 名干部遴选工作。2020 年以来组织教师参加国培省培 5978 人次、市级培训 8723 人次、县级培训 56979 人次。开展师德师风专项整治，委托第三方对师德师风情况进行暗访曝光，制作《强党建 正师风》《雪域高原铸师魂》等专题片；每年表彰一批教育系统先进个人，并将其事迹汇编成集，多渠道宣传报道，树立新标杆、弘扬正能量。

(四)抓课堂重教研，提升教学质量。贯彻市委主要领导关于实施“决胜课堂”行动的指示要求，出台实施《汕尾教育“决胜课堂”行动方案》，打造高效课堂。深入实施“北师大助力汕尾基础教育质量提升”“北京四中网校优质教育资源在我市高中学校试点推广”项目，遴选第一届 9 个学科 368 名骨干教师作为年度重点培育教师，开展北师大专家专题 84 次指导、253 节种子教师说课及骨干教师同课异构等活动，汇总 292.5 万份测评反馈报告。落实教学质量指标在教师评优选先、职称评聘、职务晋升等方面的“一票否决”和学业质量监测数据应用解读机制，2019 年以来每年召开高中阶段学业质量监测分析会不少于 4 场次，深入指导初中学校每年不少于 15 所，力促各地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提升。

##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

我市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自己与自己比虽取得了进步,但距离省的要求,对比兄弟市发展水平,依然存在许多短板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基础教育水平总体偏低。基础教育不均衡问题仍然存在,广大市民“上好学”愿望与优质学位供给不足之间的矛盾依然突出。义务教育资源配置不够均衡,城镇特别是中心城区学位总体不足,城镇义务教育学位供给短缺,如海丰县海城三镇,按预测,2021年学位缺口约3300个(其中小学2100个、初中1200个),而乡镇学位总体剩余,农村学校出现生源流失。高中特色发展成效不明显。我市国家级、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比例低,仍存在少数在校生少、教学质量低的乡镇高中,高中学校存在严重的“千校一面,万人同语”的同质化问题。

(二)教学质量长期全省靠后。义务教育学生学业成绩一直位居全省落后位置。2016—2019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数据显示,四年级、八年级语文、数学成绩、合格率一直在全省第19名至21名之间徘徊;科学学业成绩、合格率也一直位居全省第20名上下。同时,各受监测学科的城乡、校际、不同群体之间的教育质量差异明显,教育质量整体发展不均衡日益严重。2019年国家义务监测质量与2016年相比,虽然部分学习指标有一定进步,但主要还是建立在增加课时、作业的基础上取得的。中考成绩及格率一直低位徘徊。2019—2021年中考,全市及格率分别仅为27.8%、25.5%、24.7%。高考成绩一直居全省落后位置。2020年高考,全省优投率约为13%,我市仅为6%;全省本科上线率约为43.9%,我

市为33.3%;2021年高考,全省本科录取率约为51%,我市本科上线率为36%,差距均很大。此外,个别学校存在没有开齐开足国家课程问题,落实“五育并举”仍有偏差。

(三)师资队伍建设水平不高。校长队伍管理水平不高。部分校长缺乏现代教育管理理念,个别学校管理宽松软,未能把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放在突出位置抓落实见成效。教师队伍总体质量不高。教师学历达标率居全省靠后位置,高中教师研究生学历率占7.24%(省要求达到14%),小学教师本科率以上占58.63%(省要求达到70%),全市有4000多名“民转公”教师在岗,中小学师资队伍学历结构亟待优化。教师结构性缺编现象仍然严重,体育、音乐、美术以及科学、信息技术、综合实践等学科专业教师紧缺,兼任现象普遍。如陆河县螺溪镇的一所面上小学,全校有23位教师,均为语数英专业教师,思想品德、科学或综合、体育、音乐、美术、社会实践或劳动技术教育以及地方课程等学科连一位专职教师都没有。小学教师老龄化比较严重。全市16593名小学教师中,超过45周岁的有8940人,超过50周岁的有2192人。

(四)教研支撑力度不足。教研机构不够完善,市、县教研员编制严重不足。目前,市一级教研机构专职教研员只有30多人,县(市、区)在编教研员总数也只有50人左右,按1000名专任教师中专职教研员的占比计算,我市专职教研员的配置约0.3‰,远低于全国6.9‰和省2.9‰的配置平均水平。市、县、校三级教研体系协同工作机制亟待完善,教研目标和任务有待进一步明确,教研部门和学校对提升课堂教学效果的指导和管理力有待

提升,部分县区教研经费保障机制僵化,未能激活教研效能,对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的支撑力度有待加大。

存在上述问题,既有主观原因、又有客观原因。主观原因:一是校长治校能力难提升。我市教育系统长期存在学校管理人才稀缺问题,我市近年来虽通过多种措施提升校长素质能力,但个别校长依然无事业心,责任心不强,对职业本位认知不够等问题依然存在,工作按部就班、得过且过,缺乏攻坚克难、改革创新拼劲,不敢与好的比、与高的赛。二是教师工作积极性难调动。学校解决教师“干与不干一个样、干多干少一个样”问题不敢动真格,教师绩效工资发放不够科学,没有向班主任、向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个别教师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没有充分调动起来,对教育教学质量关注度不够。客观原因:一是体制不顺。当前县级教育管理体制机制仍然不够完善,如陆丰市学校没有经济权、要到局里报账,局机关成人教育股和新设立教师发展中心都有培训职能,机构重叠,职能交叉,工作扯皮。二是设施不齐。近年来,我市各级政府虽有不断增加教育投入,但义务教育经费投入“三个增长”水平不高,财政投入仍显不足,部分县(市、区)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GDP比例未按国家要求达到4%的标准。目前我市仍有许多学校硬件设施配置不到位,特别是缺少教学功能室和配套设施设备、学生田径运动场,严重制约了教育教学质量提升。三是评价不力。市、县两级对履行政府教育履职评价责任没有具体分工,存在教育部门包干教育工作问题,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合力没有真

正形成,导致教育重点工作推动迟缓、成效不明显。

#### 四、下一步主要工作思路

针对以上问题,下来将继续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围绕建设教育现代化先进市目标要求,以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为驱动力,深入落实《汕尾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2020-2022年)行动计划》,全力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力促汕尾教育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一)聚焦教育资源供给,加大教育投入。要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持续强化教育投入,确保教育经费保持两个“只增不减”,为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资金保障。要继续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新改扩建13所义务教育学校,新增学位9300个,提升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水平,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以上,义务教育阶段公民办普通中小学校标准化率达到100%。要继续推进普通高中优质多样特色发展,实现优质普通高中学校占比达80%以上、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C级以上比例达75%的基本要求,鼓励学校根据实际形成学科优势。要推进市第二、第三实验学校、高新区中心学校等项目建设,推动市直学校扩容提质。市和各县(市、区)要做好教育布局规划,优先留足教育用地,优先安排教育资金,优先统筹教师编制。加快推进市县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大幅度提升教育综合能力。

(二)聚焦学生全面发展,实施素质教育。建立齐抓共管思政课建设工作制度,继续推动市、县党政主要领导带队到学校讲思政课、学校党组织书记讲“开学第一课”。提升思政课教师的素质和水平,按照“八个相统一”要

求,利用我市富集的红色资源,用好新媒体新技术新手段,提升学校思政育人水平。要坚持“五育并举”,开齐开足体育课程,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改进学校美育工作和劳动教育加强国防教育,积极推进课后延时服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聚焦教学质量生命线,深化“决胜课堂”行动。要坚决贯彻落实国家的“双减”政策,实施“决胜课堂”行动,认真实施“北京师范大学助力汕尾基础教育质量提升项目”“汕尾市高中教育资源应用和质量提升项目”,提高课堂育人效率。要建立健全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体系,选优配齐配全各学段各学科教研员,建立教研员培育和考核评价机制,切实提升教科研水平。要全力融入“双区”,充分利用深圳市等优质教育力量帮扶契机,借力提升我市教育教学质量。要实施强校帮扶弱校制度,抓紧推动17个集团化办学。要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探索特色实验教学空间建设,推动实验教学方式创新与应用,发挥实验操作考试的正确导向作用。

(四)聚焦高素质专业化,夯实教育人才保障基础。要制订出台汕尾市强师工程实施方案,进一步实施好汕尾人才红海扬帆计划,继续加大教育人才引进力度,招聘一批高层次人才。要加强校长队伍建设,强化校长负责制落实,优化校长绩效考核,培育校长后备人才,着力提升校长队伍管理水平。要优化教师

绩效考核,解决好教师资源配置失衡和“干好干坏一个样”“干多干少一个样”等实际问题;深化教师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高中小学“县管校聘”改革效益,促进师资队伍建设和健康发展。

(五)聚焦教育优先发展,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要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完善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体制,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单独建立党组织,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要压实各级各相关部门抓教育责任,全力以赴支持教育发展,协调解决好阻碍教育发展的问題。把省每年对我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考核重点任务分解到相关部门,实行亮牌考核机制,推动工作落实。要加强对教育领域改革的组织领导,推动《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意见》等政策的落地落实。要凝聚社会各界力量支持帮助教育,传播教育好声音,努力在全社会形成关心、理解、支持教育的强大合力,推动汕尾教育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注:附表(略)

#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市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 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10月13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农业农村局局长高火君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全市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自全市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工作开展以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党委、政府认真学习领会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要求,结合本辖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等重点工作,全面谋划和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

会议认为,当前我市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工作仍存在一些短板或问题:一是机制不健全。存在职能部门间分工不够清晰,对违法用地和违规建房的认定与查处工作职能划分不够明确,农村宅基地申报、农房报建管理机制不够完善。二是规划引领不到位。存在乡村规划编制工作滞后,农房缺乏统一布局 and 系统规划,无法实现统一管控,导致农村宅基地申请难、建房申报难、建设用地协调难,易出现违法违规建设、农房建筑无序杂乱、乡村

风貌不美观等问题。三是配套政策不完善。存在个别县(市、区)出台和落实农房管控和风貌提升相关配套政策滞后,不利于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工作的推进。四是执法力度不够大。镇(街道)基层执法力量薄弱、执法水平和能力较低,日常巡查管控还没有形成常态制度,缺乏激励调动村民参与监管的措施手段,导致日常管理不到位,对违法违规建房等违法行为发现不及时、制止查处不力。五是资金缺口较明显。由于受制于市、县二级财力不足的制约,我市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工作面临着资金困难问题,持续推动该项工作向全域范围铺开资金缺口大。六是宣传力度不到位。对实施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工作意义的宣传引导不够,群众对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工作的认知不足,参与、支持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高,造成政府部门“单打独斗”唱“独角戏”。

会议提出如下审议意见:各级政府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的重要论述,充分认识开展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做好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关于农房



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工作的部署要求，把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工作与乡村振兴紧密结合起来，扎实、持续推进，全面提升我市农村人居环境，加快形成具有岭南特色、汕尾乡土韵味的宜居美丽乡村风貌，不断增强农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一要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市统筹、县(市、区)为主体、镇(街道)、村实施的工作机制，明确各级政府、各责任单位的工作职责和任务，强化统筹协调，合力推进。各县(市、区)要参照省、市的做法，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压实主体责任，主动作为，确保镇(街道)、村实施到位。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推动基层组织积极参与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工作。

二要进一步强化规划引领。强化规划设计管控，严格土地用途管制，统筹编制各个村庄的建设规划，合理布局农村生产、生活和生态用地，形成相对集中、集约、高效的村庄用地建设布局，实现所有村庄环境整治、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纳入规划管理。坚持传承历史文化与塑造现代风貌相结合，推进农房风貌的分类管控，打造样板示范村庄。推进存量农房微改造和新建农房风貌塑造、沿线连片建设美丽乡村，因地制宜分类提升乡村风貌，打造一批地域特征鲜明的有汕尾特色的宜居美丽乡村示范工程。

三要进一步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各县(市、区)要抓紧制定和出台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配套政策，加快建立村庄建设规划许可制度和农房审批制度，加强农村建房全过程监管，规范农村宅基地建房审批。对接乡村风貌提升需求，建立规范有序、管控有效的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管理新秩序，依法依规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四要进一步强化严管控强执法。建立“大数据+网格化+群众路线”执法监管模式，严格落实“一户一宅”等宅基地管理规定，禁止违法违规买卖或变相买卖宅基地。加强镇(街道)基层执法监管队伍建设，强化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和查处力度，切实保护好耕地红线。

五要进一步拓宽资金渠道。加强财政投入与多方筹资相结合的资金投入体系，争取省在涉农资金和政策安排上的倾斜支持，推动企业、动员乡贤村民等社会力量参与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建设，充分保障资金投入。

六要进一步营造合力氛围。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要加大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工作的宣传引导，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外出乡贤、广大村民积极参与到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工作中来，不断推动我市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工作的开展并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 关于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工作的情况报告

——2021年10月13日在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上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高火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我市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自去年省委、省政府部署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工作以来，我市迅速布局谋划，建立有效管控机制，强化各类保障，精心组织实施。特别是全省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现场推进会（片区会）召开后，我市迅速传达学习 and 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着力推进全市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实现农村面貌发生大变化、颜值大提升，初步形成富有汕尾特色的乡村风貌带。

## 一、主要情况

### （一）强化顶层设计，建立健全政策体系

我市高度重视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工作，专门建立了汕尾市乡村农房管控、风貌提升和宅基地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集合农业农村、住房建设、自然资源、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等部门组建专班，加强统筹联动，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难点痛点问题。同时，参照省“1+N”做法，结合实际制定贯彻实施意

见，研究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加强总体谋划，细化目标任务，压实各级各部门责任，有章有法、有力有序推动工作落实。一是出台我市指导意见。2020年6月，根据国家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建筑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出台了《汕尾市关于加强农房管控风貌提升的指导意见》，为全市加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优化农房规划布局、提升农房建设质量、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塑造乡村美丽风貌等工作提供政策依据。二是制定配套制度。印发《关于建立汕尾市乡村农房管控、风貌提升和宅基地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统筹谋划全市乡村农房管控、风貌提升和宅基地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各地推进工作落实。印发了《关于加强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基础工作的通知》和《汕尾市农村宅基地和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建立完善市县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的农村宅基地管理机制，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政策，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研究制定《汕尾市农村宅基地和建房审批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解决好用地规模、指标、标准配套、房屋建设标准和安全性

等问题,目前实施细则正在按程序送审准备印发。各县(市、区)也出台相关配套制度,如市城区制定了《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的实施方案》;陆河县制定《陆河县关于推进“三块地”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陆河县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试行)》《陆河县“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细则(试行)》《陆河县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压缩办理时间的指导意见》《陆河县农村建房户型设计图集》等一系列文件。

#### (二)加大实施力度,推动工作落实见效

一是做好村庄规划优化提升工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村庄规划优化提升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强化村庄规划在推动乡村振兴、实施乡村建设中的引领作用,完善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加快推进我市村庄规划优化提升工作。二是大力实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印发《关于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调查工作的通知》,开展两轮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调查工作。据统计,全市农村共有 607064 户,现有住宅 421803 座,占地面积 43609176 平方米,2021 年宅基地需求 87206 座,需求面积 10341863 平方米,为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做好基础工作。同时,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工作。2020 年陆河县成功申报全国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改革试点,目前试点实施方案已通过审批,试点工作正在稳步推进,并在闲置农房和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抵押融资的工作上取得较大突破,为推进我市农村宅基地改革试

点先行先试,树立标杆。

#### (三)坚持多渠道取水,做好建设资金保障

大力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和财政资金投入,拓宽资金来源,动员村民和乡贤等社会力量积极投入建设,坚持多渠道取水,做好建设资金保障。一是积极做好转移支付资金和专项债申报工作。去年以来,我市积极争取省级下达中央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5248.6 万元。同时,我市积极组织专项债申报工作,2020 年申报省级一般债用于农房管控风貌提升资金 1.911 亿元。此外,2020 年我市还积极争取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农村泥砖房整治)资金 1073.97 万元,有力解决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资金短缺问题。二是大力引入社会资本。出台《推动企业帮扶铁路、高速公路“两沿线”乡村风貌提升工作方案》,鼓励企业采取对结帮扶方式,补齐建设短板,推动铁路、高速公路“两沿线”村庄建设乡村风貌提升示范带。同时,我市结合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统筹部署、同步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工作,吸引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力度。目前,全市乡村振兴示范带已筹措资金 242522.27 万元,其中社会资本投入 68080 万元。

#### (四)注重点线面结合,做好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

通过示范引领,点、线、面相结合,按干净整洁村、美丽宜居村、特色精品村三种类型,在乡村振兴示范带沿线和高速公路、高铁(动车)沿线重点打造一批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的样板,加快推动全域开展农房管控风貌提升,加快形成乡村风貌带。一是乡村振兴示范带沿线实现连片连线。以践行“两山”理念的高度,立足本地实际,围绕乡村“五大振

兴”目标,聚焦“八个美丽”,2020年规划建设10条乡村振兴示范带,线路总长321.6公里,覆盖行政村111个、自然村506个,拟投入资金约61亿元,沿线受益人口约25万人。目前沿线已建成美丽宜居村61个、精美特色村33个、3A级景区村庄11个,建成体验节点和展馆53个、停车场41个、公厕342座,沿线按照“四好农村路”标准建设道路245.262公里,实施美化绿化道路212.425公里,开办民宿40家、农家乐136家,引入第三方经营机构20家。示范带创建成效已逐步呈现,如市城区“蚝情万丈”、海丰湾区生态康养体验、海丰湾区红色文化体验、陆河品尚红色经典体验温泉之旅、陆丰滨海走廊等乡村振兴示范带成为一批远近闻名的“网红”打卡地、汕尾乡村振兴的“新名片”。2021年新谋划12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全市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将形成“带带相连、串带成环”的格局。目前,各县(市、区)已完成了初步规划工作,部分已开工建设。二是“两沿线”实现重点突破。提升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成效,进一步做好“穿衣戴帽”等村容村貌提升工程。以市辖区沿高铁、国省道公路打造的乡村风貌提升带,沿其他重要交通线、沿重要风景区、沿城市周边村庄为重点,狠抓农房外立面和前庭后院的美化改造。目前高速公路沿线完成农房管控风貌提升自然村142个,厦深铁路沿线完成农房管控风貌提升自然村109个。三是“四小园建设”实现点上出彩。全市各地通过加强宣传引导,动员村民积极利用房前屋后闲置地因地制宜开展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四小园”建设,实现乡村风貌大提升。目前,全市2967个行政村已全面推

动“四小园”建设,建成小菜园7700个、小果园2622个、小花园3278个、小公园869个。

(五)落实支持保障,加强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

一是转发了《广东省村容村貌整治提升工作指引》,其中对农房风貌的整治提升提出明确要求,并将工作导则和技术指南制作成小册子,分发到各县、镇(街道);二是印制了5000多份《岭南新风貌·广东省农房设计方案图集》,并分发至全市所有行政村,每村分发5份。今年3月将《岭南新风貌·广东省农房设计方案图集(第二册)》《乡村风貌修复提升指引》和《负面清单》发给各县(市、区),供村民建房使用。同时,结合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在日常检查入户中引导农户按照《岭南新风貌·广东省农房设计方案图集》建房,并协助帮助农民解决建设中遇到的技术问题;三是加大培训乡村建筑工匠,2020年培训乡村工匠1032人,大力提升全市农房建设水平。

## 二、存在问题

(一)县级配套制度供给不足。目前,我市正在加快政策制定的步伐,市一级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的政策体系日趋完善,但是县一级除了有些县(市、区)已作试点工作外,其余各县(市、区)政策制定启动滞后,特别是在落实农房管控风貌提升的奖励方案、考核方案、农村建房的报建标准指导文件、审批手续、流程指引等方面仍有较大不足。

(二)人员力量配备薄弱。镇街机构改革之后,镇街执法队人员配备不够均衡,对违规建房有效巡查和执法方面,人员和力量仍然不足。同时,农房建设技术力量不足,2020年全市培训乡村工匠数量为1000多人,与推进

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人员需求仍有差距。

(三)镇村积极性有待提高。目前,由于缺少提供农村建房相关的审批指导和业务指引,在推动落实农房管控方面,镇村两级仍处于的观望态度。同时,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工作的日常巡查监管执法标准还未具体统一,在激励调动村民积极性的方面也缺乏有效措施和方法,村民监督渠道尚未有效建立。

(四)建设资金缺口明显。目前我市虽然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持续推动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在乡村振兴示范带沿线和高速公路、高铁(动车)沿线村庄推动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方面取得一定成效,但受制于市级财力有限,要进一步加强提质优化工作,充分发挥示范引领效应,持续推动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工作向全域范围铺开存在较大难度。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对照工作目标,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工作,在全市加快形成具有岭南特色、汕尾乡土韵味的美丽乡村风貌。

(一)完善配套制度。出台优化农房管控风貌提升的考核和奖励方案。加快农房审批和管控执法监管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一办一队”,推行农村建房“凡建必审”,规范报建审批流程,建立“大数据+网格化+群众路线”执法监管模式。优化现有农房报建审批机制,多规合一、简化环节。结合数字农村平台建设,逐步实现农房报建、审批以及监管功能的数字化管理。结合我市推进“5+2”农村综合改革、农村宅基地及存量住房确权登记工作,建立全市农村住房管理系统,实现全市农村住房“一张网”管理。

(二)推动示范建设。一是乡村振兴示范带方面。规划在“十四五”期间,以“八大美丽”为抓手,在空间上分北部绿色山区带、中部平原精品农业带、南部滨海蓝色带,以年为单位,有序铺开新的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通过“带带相连、串带成环”,力争在“十四五”期末形成全市示范带闭环,把全市农村地区打造成为各具特色的精美乡村画卷,推动建成汕尾全域美丽的雏形。二是乡村风貌提升带方面。以贯穿汕尾市的厦深铁路和G15、228、324、235,S240五条国、省道为线轴,结合万里碧道建设,把沿高铁、国省道公路的乡村风貌提升带与“带带相连”的乡村振兴示范带整合起来,以沿途红色村、农业产业基地、乡村旅游景点为示范点,连点成线扩面,丰富拓展示范带的内涵和外延。

(三)强化资金保障。统筹涉农资金,整合项目资金,优先保障示范带建设。争取申请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带沿线配套经营项目等公共基础设施的专项债。积极争取省在涉农资金和政策安排上的倾斜支持,充分保障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工作的资金投入。进一步推动企业参与农村开展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示范带建设,帮助农村开展示范带建设工作。

(四)加强督查考核。加强协调、督促、指导、推动,及时协调解决规划、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坚持结果导向,将农房管控风貌提升纳入乡村振兴考核内容,对各地各部门、各级领导干部在工作中的表现进行综合评价,落实奖惩机制。加强督查督办,建立常态化联系服务机制,推动各地各部门把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

#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 关于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10月13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自然资源局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规划编制》)。会议同意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市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完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重大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工作部署,围绕把汕尾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的目标,按照市委“规划共绘、设施共建、产业共兴、资源共享、机制共活”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市县联动、部门协调、上下协同的工作机制,从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三区三线”划定与管控、构建统筹协调的陆海空间等方面统筹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目前编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会议指出,我市《规划编制》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一是对《规划编制》重要性认识存在偏差。部分单位和人员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作为国家战略和推动汕尾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政策理解和把握不到位,运用不活,落实不力。二是规划编制工作力度有待加强。由

于受到国家、省工作进度总体安排,特别是全国统筹“三区三线”划定工作进度的影响,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进度不够快,市计划列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专项规划中,目前大多数都在编制中或刚启动,造成资金支出进度存在压力。2020-2021年共安排财政资金3千万(其中包括省级补助专项资金420万元),用于开展该项工作。目前,资金支出905.5万元(包括省级资金420万元),仅占30.2%。三是规划编制的统筹力度和精细化水平有待提高。部分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未能充分衔接、部分涉及空间利用的专项规划未开展编制;部分专项规划编制成果与目前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成果要求存在较大差距。四是规划约束性指标、有关规则、项目空间不明确导致规划方案不稳定。目前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仍未完成,“三区三线”正在试划和探索规则,相关约束性控制性指标省里仍未正式下达和明确,全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比较重,且一些部门“十四五”规划相关重点项目具体选址范围暂未明确,规划方案存在变数。

会议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提高认识,高质量编制好国土空间总

体规划。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认识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大意义,从确保国家战略落地落实的高度开展编制工作,做到站位要高、格局要大、眼光要远,不断提高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的战略性和前瞻性、指导性和指导性。本着尊重科学、尊重规律、高度负责的态度,高质量做好规划编制工作;加强对规划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在用活上进一步深入研究,紧跟国家、省的部署要求加快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进度。落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晓强同志提出的要求,让汕尾每一寸土地都有规可循。

二、精益求精,以高质量的规划支撑汕尾高质量振兴发展。要围绕省委赋予汕尾未来发展定位,注重从国家层面上、时间节点上、问题解决上,抓紧抓准抓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以工匠精神、绣花功夫构建“能用、管用、好用”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描绘好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美好蓝图;以“沿海经济带战略支点、“双区”山海花园,革命老区,高质量振兴典范,海洋经济振兴发展示范”为目标,以高质量发展和融湾强带为导向,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和聚集度;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科学预测人口规模及空间分布,进一步充实和优化城市基础设施等规划内容的编制深度,进一步做好规划指引,厘清我市与深汕特别合作区、揭阳市惠来大南海石化项目

海域边界问题,统筹安排交通、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及规模,提升城市品位。

三、提高规划科学性和前瞻性,为未来发展留足空间。要注重以“十四五”规划及2035年远景目标相结合,准确把握国家政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保护和利用并重,坚持约束性原则,切实研究和把握新时期城市发展规律,着眼为未来发展留足空间。

四、加强沟通协调,推动真正实现“多规合一”。要发挥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挥棒”作用,加强对下位规划和涉及空间利用专项规划的指引,强化规划管控,切实增强专项规划与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有效衔接,以“总体规划约束指导专项规划,专项规划支撑细化总体规划”为原则,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牢牢把握好机遇,抢抓时间窗口期,增强工作协同性,加强上下联动、部门间无缝对接,协调好、衔接好各方面规划,解决好各类规划不衔接、不协调的问题,切实提高规划质量水平,真正实现“多规合一”,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

五、广泛征求意见,形成全民参与规划编制的氛围。坚持开门做规划,广泛征求专家、公众等社会各界意见建议,汇集民智共同谋划未来发展,及时掌握市民发展诉求,聚焦百姓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编制出接地气、符合汕尾特色的规划文本。

# 关于汕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10月13日在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上  
市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 范振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情况，请予以审议。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海洋功能区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汕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是汕尾未来15年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规划》以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为底图，坚持问题导向，通过开展“双评价”“双评估”，部门访谈、现场调研，进行了基础专题研究，衔接了“十四五”规划和相关已编和在编的专项规划，并开展了市级国土空间信息平台建设，按照国家以及省要求，推动实现“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

《规划》期限为2020年至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规划》以“区域协调、全域统筹，生态优

先、绿色发展，以人为本、协调发展，传承文化、彰显特色，一张蓝图、协同共治”为原则，以“聚焦山海湖城、红色圣地、活力湾区，建设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为愿景，以“沿海经济带战略支点、“双区”山海花园、革命老区高质量振兴典范、海洋经济振兴发展示范”为目标，以高质量发展和融湾强带为导向，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和集聚度，引导资源要素向区域协调重点地区和重大平台集中布局，支撑做好区域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按照市委“规划共绘、设施共建、产业共兴、资源共享、机制共活”的要求，紧紧抓住全省深入推进“双区”建设、“双城”联动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建设以及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带来的新机遇，全面贯彻市委、市政府“全面接轨深圳，全力融入‘双区’，加快建设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的决策部署，《规划》编制过程中，从锚定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统筹“三区三线”划定与管控，构建统筹协调的陆海空间，以交通振兴、产业振兴、文旅振兴推动老区高质量振兴，着重彰显“山海湖



城”全域景观风貌,建设和谐共生的游憩网络,完善基础公共服务设施空间供给,推动建设有温度的城市这几大方面进行了国土空间利用的总体谋划。

### 一、规划编制进展情况

(一)有序推进,形成规划初步成果。2020年4月,市政府七届六十一一次常务会议要求由市政安排资金按照3000万元分两年安排资金费用,其中市级财政预算2580万元(包括管理费用35万元),省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资金420万元,《汕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及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项目于2020年6月20日完成了公开招投标,中标单位为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家海洋局南海规划与环境研究院、广州地理研究所组成的联合体,签订合同总价2960万元(包含《汕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2363万元,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597万元两大版块),并在市自然资源局一楼专门设置了空间规划工场供相关技术团队驻点办公。目前该项目已支付规划编制首期款888万元、管理费用支出17.5万元。

规划编制团队驻场后,积极开展综合部门访谈、现场调研和专题研究,并根据市委市政府领导多次工作指导意见,按照国家《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以及相关编制要求,初步形成规划说明书和11个专题报告,构建了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框架,初步形成规划文本、图集、数据库。目前,市级初步成果包括规划文本、主要图件和专题报告进行了第一轮征求意见。

(二)形成全市“现状一张图”。市县在最

新“三调”成果基础上,开展规划基数转换工作,初步完成全市用地现状数据库,并结合《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对“现状一张图”进行更新完善。针对相关“三调”调查地类,结合遥感影像图、城乡用地监测数据、地形图等进行地类细分,对存在疑问的图斑进行了现场踏勘核实。

(三)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全省生态保护红线采用了省级评估划定、市级举证矛盾冲突的方式,并经过了多次省市联动。该项工作自2019年7月开始,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下,开展了多次调度,协调多个市直部门和各县(市、区),我市梳理了矛盾冲突情况上报了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进行评估调整,解决了交通、能源等重大项目和基础设施的矛盾冲突,既维护了全市生态安全格局,又留出了相关发展空间,目前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总体稳定,下来国家、省将会根据永久基本农田的划定情况,对生态保护红线进行微调。

基于“双评价”和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结合部、厅要求,多次市县对接加快统筹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和城镇开发边界试划。按照国家和省的工作部署,积极探索永久基本农田试划工作,8月23日至24日,为统筹“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国家、省督导组就统筹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到我市开展实地调研和座谈,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在调研过程中充分暴露我市规划编制存在的问题,积极主动提出发展需求诉求和意见建议,得到了国家指导组的积极肯定,为制定全国统筹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划定指导意见和规则提供依

据具有积极意义。目前,结合收集的我市“十四五”期间有关项目空间需求,根据汕尾实际已形成第二轮永久基本农田试划方案上报省。

城镇开发边界前期向市城区、红海湾及相关部门收集我市中心城区有关“十四五”规划期间的“新基建”“老基建”“软基建”相关项目范围矢量红线和图件,进一步将具备条件、符合要求的相关项目纳入中心城区的城镇开发边界方案内,并汇总了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方案。我市在试划过程中,考虑“双评价”、水资源约束和承载力、人口变化趋势、重大产业平台,结合汕尾定位和实际发展需求,第二轮试划城镇开发边界围合面积与边界内现状城乡建设用地比值为 2.68:1,略高于省 2.5:1 的要求,目前上报了该方案积极向省厅争取。

(四)强化陆海统筹初步试划海洋功能空间。根据《广东省海洋“两空间内部一红线”试划工作方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海洋“两空间内部一红线”试划工作的通知》要求,国土空间规划的海洋国土空间划分为海洋生态空间和海洋开发利用空间,于今年 2 月 4 日前往省厅进行省市“两空间内部一红线”初步成果对接,省厅在对接过程中对我市有关海洋开发利用需求中给予大力支持,已形成了初步试划方案。

(五)形成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公示草案。我局召开专题会学习借鉴广州、惠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公示草案主要内容。同时,借鉴广惠两市做法,研究形成了《汕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公示草案,公示草案由“规划概述、目标定位、构建靓丽空间格局、打造老区振兴典范、美化双区山海花园、

建设有温度的城市、规划传导实施保障”七部分组成,现正在向社会公众公示。

(六)同步建设市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紧跟规划编制进度,目前已完成硬件设备采购和安装,以及数据库建设和平台模块开发建设工作。

(七)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推进情况。我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县级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推动下,按照相关工作要求有序开展。陆河县、陆丰市、海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别于 2020 年 5 月、8 月和 2021 年 1 月经过公开招标确定编制技术单位并签订了合同。各县(市、区)国土空间规划正在开展成果编制,目前,海丰、陆丰、陆河均已形成了规划的基本框架。

(八)其他工作情况。针对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目前已向市委市政府报送工作简报 39 期,向市委市政府月报 11 份。

同时,做好地上地下一体研究工作。为促进地上、地下一体化发展,开展市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对汕尾中心城区包括市城区和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的地下空间作出规划指引。目前,市区地下空间总体规划已于 6 月 15 日完成公开招标工作,落实费用 197 万元,正在进行规划编制前期工作。

## 二、主要做法

(一)领导重视,高位推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印发了《汕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市政府审议通过了《汕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市委成立了以市委张晓强书记为组长、逯峰市长为常务副组长的高规格领导小组,包括 36 个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

公室设置在市自然资源局,并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暨动员会。晓强书记多次关心过问该项工作并进行指示,于2021年4月、8月听取规划阶段性成果系统汇报;逯峰市长、少文常务副市长、邓涛副市长也非常重视规划编制工作,自2020年8月以来已先后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汇报,并多次就国土空间规划有关事项协调对接省自然资源厅领导。

(二)加强沟通,市县联动。规划开展前期,抽调约40人组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前期调研团队,分为4个小组与各市直部门、各县(市、区)全面开展市直部门、县(市、区)调研和资料收集,在座谈过程中提出要求、明确需求、了解诉求,并实地走访多个产业平台进行现场踏勘。通过座谈与现场踏勘夯实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前期基础。衔接“十四五”发展规划,多次与“三线一单”、电力专项规划、物流规划、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规划、汕尾港总体规划、海洋养殖发展规划等进行沟通对接。

我局会同市级规划编制团队制定印发了《汕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县同编工作任务》给县(市、区),包含18项内容,每项内容明确了需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市级规划互动需提交的数据、表格、格式,并明确了提交时间,目前各县级规划已逐步报送需提交的材料,并已召开了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门汇报对接会议。

(三)积极协调,向上争取。规划编制过程中,从人地匹配及适应全市重大平台和重点项目方面开展研究,提出了至2035年建设用地规模需求方案并上报省。同时,市委市政府

主要领导在和省自然资源厅的工作交流中也多次请厅主要领导支持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厅里也明确将大力支持汕尾海陆丰革命老区发展建设。市政府领导多次带队前往省厅沟通争取我市建设用地规模事宜,我局多次与省厅沟通对接,并结合汕尾发展需求实际,在广东省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两次征求地方意见时,共反馈提出30条修改意见。

### 三、主要存在问题

(一)关于深汕特别合作区海域边界问题。深汕特别合作区已正式由深圳市对其经济、社会进行全面管理。省委省政府批复《关于深汕(尾)特别合作区基本框架方案的批复》(粤委〔2011〕11号)以及《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汕特别合作区体制机制调整方案的批复》(粤委〔2017〕123号),仅批复规划范围陆地总面积468.3平方公里,但目前合作区建设和规划涉及海域。深汕合作区在其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海域面积为1152平方公里,其在上报给省海洋“两空间内部一红线中”划分海域管理面积为1800平方公里,但我市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目前暂采用《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深汕特别合作区海域行政界线划分建议的函》(汕府函〔2018〕231号)的建议方案,主张深汕合作区的海域面积为794平方公里。

(二)关于涉及空间利用的专项规划问题。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9〕353号),相关专项规划也需要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上。在前期资料收集整理过程中发现,一些部门的专项规划编制成果,即使是刚刚编制完成的,也与目前国

土空间规划要求的成果要求特别是数据成果要求差距,对下来形成“一张图”进行上图入库存在困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需开展涉及空间利用的部门专项规划编制,目前我市仍有一部分涉及空间利用的专项规划未开展编制。省层面对涉及空间利用专项规划清单的相关指引也未明确,目前我局正在会同市发改局收集梳理市级涉及空间利用的专项规划目录清单,形成了清单的征求意见稿。

(三)相关指标和规则未明确。目前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仍未完成,相关约束性控制性指标仍未正式下达和明确,如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耕地保有任务、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自然岸线保有率等;有关基础数据如新一轮海岸线仍在进行修测未发布;国家对于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规则、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和管理规则均未明确等等。这些将导致目前市县规划用地方案不稳定,存在较大变数。

####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目前“三区三线”划定是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重中之重,对于该项工作,国家

正在会同相关试点省开展三条控制线统筹试划规则的制定,要求“时间服从质量”。因此,国家、省对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完成时间要求延后。下来,将紧跟国家、省的部署要求,加快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进度,按时按要求完成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

(一)尽快确定规划方案。继续做好统筹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三区三线”划定工作,根据省下达控制性指标确定规划方案。

(二)积极推进审批前期工作。按照规划审批有关规定,积极按程序推进。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须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后,逐级报省政府审批。下来,抓紧开展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过程的征求意见、专家评审等程序性工作,加快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深化、优化、完善,形成成果报批,强化对县级总体规划编制的指导。

(三)强化规划管控。发挥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现综合性、战略性、协调性、基础性和约束性的特点,提出对下位规划和涉及空间利用专项规划的指引,以“一张图”支撑完善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 关于汕尾市 2020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和汕尾市 2020 年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 年 10 月 13 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尾市 2020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书面)》(以下称《综合报告(书面)》)和《关于汕尾市 2020 年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以下称《专项报告》),听取了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综合报告(书面)》和《专项报告》的初步审议意见。

会议认为,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国资国企管理和改革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建立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加强工作协调配合,做了大量工作,形成了《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两个报告内容较为全面,反映情况客观,查找问题针对性较强,改进措施积极可行,符合我市实际,总体符合市委《关于建立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以下称《意见》)要求。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实施三年以来,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国有资产管理在摸清家底、完善体制、加强管理、控制风险、推动改革、保值增值

等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会议同意市人民政府《综合报告(书面)》和《专项报告》及提出的进一步推进工作意见,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综合报告(书面)〉和〈专项报告〉的初步审议意见》。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市国有资产管理及报告工作,会议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工作要求,始终保持改革的定力和韧劲,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扎实做好国资国企改革各项工作。

**二、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牢固树立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责任意识,加快建立健全全面规范的政府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创新资产管理方式方法,推进国有资产公开透明。要加快闲置的企业国有资产的分类盘活处置,通过市场化运作实现闲置

资产有效利用。要建立健全企业国有资产数据库和管理信息系统,强化对资产数量、质量和使用的动态管理。

**三、提高国有资产报告质量。**紧扣市委《意见》要求的报告重点,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报告的口径和边界,完善国有资产报告框架结构,丰富报表体系,加强对比分析,不断提升国有资产报告质量。要加强信息互联互通,有计划、有步骤地将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纳入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定期向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报送相关国有资产数据,更加自觉接受人大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

**四、着力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大力推进公司制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建立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资源有效整合,加快市属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和业务拓展,着力激发市属国有企业经营活力。充分发挥财政性资金的作用,推进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切实提高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助

力市级财力稳步提升。

**五、提升防范化解风险能力。**高度重视国有企业经营风险的预防,认真梳理、全面排查各类风险点,加大风险防控力度,通过预算管理、成本控制、财务预警等手段,增强有效管控运营风险的能力。健全企业经营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经济合同、重大决策、重大资金使用的监督审核,提高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能力,防范和杜绝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可控、有效运营。

**六、做好新时代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坚持“两个一以贯之”,突出抓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把党的领导内嵌到公司治理结构之中。加强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严防在国有企业改革中出现的腐败问题,切实把党建工作成效转化为企业发展优势,为国有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 汕尾市 2020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2021 年 10 月 13 日在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上  
汕尾市财政局局长 林献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中共汕尾市委关于建立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的要求，市政府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的有关工作部署，建立健全全市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制度，明确责任主体，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推动国有资产报告工作顺利开展。我们编制了《汕尾市 2020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现将我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 一、2020 年全市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市各地区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

法治国有有机统一，建立健全全面规范的政府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加强人大和全社会对国有资产的监督，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公开透明，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and 治理体系建设奠定坚实基础，扎实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推动国有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促进国有资产配置和运行效率进一步提高。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企业国有资产、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三大类国有资产总额合计共 719.82 亿元（国有自然资源只统计实物量，暂不统计价值量）。其中：企业国有资产总额 186.19 亿元，占比 25.86%；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总额 142.14 亿元，占比 19.75%；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391.49 亿元，占比 54.39%。

负债总额合计共 316.19 亿元，其中：企业负债总额 106.01 亿元，占比 33.53%；金融类企业负债总额 125.66 亿元，占比 39.74%；行政事业性资产负债总额 84.52 亿元，占比 26.7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总额合计共 403.63 亿元，其中：企业所有者权益总额 80.19 亿元，

占比 19.87%；金融类企业所有者权益总额 16.48 亿元,占比 4.08%；行政事业性净资产总额 306.97 亿元,占比 76.05%。

## 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 (一)国有企业基本情况

2020 年末,纳入我市国有资产统计范围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共计 137 家,按行政区域划分:市直部门监管企业 42 家;县级部门监管企业 92 家;截至 2020 年末,全市未出清重组“僵尸企业”3 家。企业总户数较 2019 年减少 96 户,主要是僵尸企业出清所致。

#### 1.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186.19 亿元,负债总额 106.01 亿元,净资产 80.1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80.07 亿元,总体资产负债率为 56.94%。(1)国资监管企业资产总额 173.64 亿元,负债总额 93.75 亿元,净资产 79.8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79.78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3.99%。其中: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资产总额 71.97 亿元,负债总额 34.38 亿元,净资产 37.5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37.58 亿元。县区国资部门监管企业资产总额 101.67 亿元,负债总额 59.37 亿元,净资产 42.3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42.20 亿元。(2)非国资监管企业资产总额 12.29 亿元,负债总额 10.91 亿元,净资产 1.3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38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88.78%。(3)未出清重组“僵尸企业”3 家资产总额 0.26 亿元,负债总额 1.35 亿元,净资产-1.09 亿元。

#### 2.年度经营情况

2020 年我市国有企业营业总收入 28.51

亿元,较上期 17.04 亿元增加 11.47 亿元,营业收入增幅较大主要是县属国有企业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 11.64 亿元所致,营业收入排名前三的国企是海丰县食品企业集团公司、陆河县新河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汕尾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10 亿元、4.24 亿元和 2.70 亿元。2020 年实现利润总额 9120.02 万元,净利润 5951.58 万元,净利润比 2019 年增加 7849.69 万元,其中:市本级净利润 5917.54 万元,县区净利润 34.04 万元。净利润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是:去年亏损的汕尾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份收财政大国资培育资金补助资金 14950 万元,因此净利润同比增长。

盈利金额排名前三的国企是汕尾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陆丰市金叶发展有限公司和海丰县金叶发展公司,分别盈利 5700.20 万元、1321.59 万元和 1063.41 万元。2020 年全市盈利企业 59 户,亏损企业 60 户,停产、歇业的有 15 户,列入出清僵尸企业 3 户。

全市国企年末职工人数 7500 人,实际上缴税费 1.67 亿元,较上期 1.23 亿元增加 0.44 亿元,工业总产值 2.93 亿元,劳动生产总值 4.47 亿元,社会贡献总额 5.54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 1.59 亿元。

#### 3.国有企业保值增值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纳入年报的国有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为 101.05%,国有资本基本实现保值增值。

### (二)国有资本投向、布局与风险控制情况

#### 1.国有资本投向、布局情况

从行业分布来看,我市国有资产或国有



资本在产业分布上排名前三的行业是商务服务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和房地产业,这三个行业在我市国有经济中处于主导地位,资产总额分别为 88.54 亿元、36.01 亿元、26.92 亿元,各占 47.62%、19.37%、14.48%。其他行业企业国有资产总量很少,且增长较慢。

2020 年,围绕“整合资源、培育产业、创造价值、服务发展”的工作方向,我市大力推进国有资本的战略性重组和市属国有企业的专业化整合,加快资源资产化和资本化,整合优化资产资本布局,组建成立汕尾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汕尾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汕尾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汕尾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风险控制情况

据统计,2020 年度我市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为 56.94%,低于 65%的预警线。带息负债为 29.29 亿元,占总资产的 15.73%,净资产的 36.53%。剔除僵尸企业后,市本级企业总体资产负债率为 50.25%,县级企业总体负债率为 60.50%。

在风险控制和防范化解方面,市本级中市国资委主要采取了如下一些措施:一是加强对在产企业提高防范重大风险,规范了在产企业和特困企业在经营、投资、担保、融资方面的行为,实施债务风险报告制度。二是督促市属企业做好融资、债务情况分析研究,要求超过资产负债预警线的企业逐步降低资产负债率。三是督促企业加快投资资金的回收。四是出台《汕尾市市属监管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构建权责清晰、约束有效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体系。

## (三)国有企业改革情况

### 1.加快战略性重组,优化市属国有资本布局

一是市委、市政府出台了《汕尾市市属国有企业整合组建总体方案》,高位推动国资国企改革攻坚工作,助推汕尾经济发展,组建成立汕尾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汕尾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汕尾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形成以城市投资运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和金融投资为主的三大业务板块,另外成立汕尾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是资产经营、盘活重组和管理。二是推动经营性国有资产实现集中统一监管,制定出台《汕尾市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整合和业务拓展实施方案》及其子方案,推进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整合,加速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不断做大市属国有资产规模。三是组建产业发展基金,支持产业发展。通过成立专项子基金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参与,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推动产业发展,实现了汕尾市国资国企改革破局。

### 2.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增强市属国有企业活力

2020 年,根据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和省政府要求,我市结合汕尾实际制定了《汕尾市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深化省属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今年 2 月份已通过市委深改委印发,市政府各部门严格按实施意见推进各项工作中。

### 3.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僵尸企业”出清重组方面,经省国资委核定,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我市纳入省国有“僵尸企业”数据库共 166 户,按隶属关系分:其中市属企业 79 户、城区企业 12

户、海丰企业 31 户、陆丰企业 15 户、红海湾开发区企业 17 户、陆河企业 12 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已完成出清重组企业 163 户,其中市属企业 77 户,县属企业 86 户,完成率 98.2%,待出清企业 3 户,分别为广东省汕尾渔船厂、汕尾市进出口贸易公司、陆丰市国营酒厂。

社会化管理方面,全市应移交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9548 人(党员 2141 人),其中,中央驻汕企业 2557 人(党员 784 人);省属企业 755 人(党员 224 人);市属企业 1949 人(党员 328 人);县(市、区)企业 4287 人(党员 805 人),已 100%完成移交协议签订,人事档案移交率 100%,党员组织关系移交率 100%,如期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任务。

公司制改革方面,全市正常经营全民所有制企业共 74 户,按隶属关系分,分别为市属企业 10 户、城区企业 16 户、陆丰企业 33 户、海丰企业 7 户、陆河企业 6 户、红海湾企业 2 户。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共完成 21 户改革工作,剩余 53 户待改革。

#### (四)国有资产监管情况

##### 1.制度建设方面

市本级中,为进一步健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2020 年市国资委制定了《汕尾市市属监管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汕尾市市属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实施办法》《汕尾市市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办法》《汕尾市市属企业商务接待管理规定》《市国资委机关和企业干部双向挂职锻炼制度》等制度,通过强化政策出台,进一步提升国有企业竞争活力。各县(市、区)相应

出台了管理办法,通过强化政策出台,进一步提升国有企业竞争活力。

##### 2.完善监督体系方面

一是积极推动重大风险化解工作。推动防范和化解企业经营风险,切实降低杠杆率和负债水平,增强我市国有企业发展能力,国资监管机构通过每月财务快报对企业的财务信息进行动态监测。二是全面强化审计监督。通过监管企业进行内部检查审计,全面强化审计监督,督促相关企业对发现问题及不足落实整改责任,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三是为完善纪检监察、审计、内控、风控等相互协同的监督体系,印发廉政责任清单及内部审计等文件,形成监督合力,提升监督效能,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 3.加强企业党的建设方面

一是突出政治引领,进一步加强思想建设。二是全面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三是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四是推进党的组织全覆盖。五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 4.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方面

以财务监管、产权监管、人事监管、党建监管为主,提高对企业风险因素的感知、预测和防范能力,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服务的有效性,逐步建成覆盖市、县(市、区)两级国资监管机构和所监管企业的全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构建全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一体化统计口径。

##### 5.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方面

市本级中市国资委 2020 年对市投控公司、市交投公司、市金控公司和市保安公司实施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将国有企业实行分类考核,国企负责人薪酬“实施差异化”,强调

“与经营业绩相挂钩”。

#### 6. 安全生产和维稳方面

安全生产工作方面：一是市本级中，市国资委制定了《关于印发〈市市属国有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企业责任，与企业签订安全责任书，做到“统一领导、落实责任、分级管理、分类指导、全员参与”，逐级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二是组织演练，加强理论学习，强化风险意识，提高风险化解能力。

信访维稳工作方面：耐心接待信访职工群众，稳妥处理有关诉求，确保“三个不发生”，有效预防群体性事件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五）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方面：全市国有企业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数为 15001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5215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1500 万元，产权转让收入 7709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77 万元；转移性收入 37 万元；上年结余 2198 万元；本年收入总计 17236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面：全市国有企业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数为 4839 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 2623 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600 万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383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33 万元。转移性支出调出资金 11228 万元；结转下年 1169 万元；本年支出总计 17236 万元。

### 三、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 （一）金融类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全市无国有控股金融类

企业，只有 2 户国有参股金融类企业，按企业级次划分，二级企业 1 户、三级企业 1 户，分别是陆丰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丰市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占股 1.99%）和汕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占股 1%）。

我市国有资本参股企业未发生国有资产处置情况，无境外投资情况。2020 年，全市 2 户地方国有金融类企业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数为 13 人、薪酬总额 709.32 万元，人均薪酬 54.56 万元。

#### 1. 金融企业财务情况

##### （1）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

我市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总体规模较小。截至 2020 年末，资产总额 142.14 亿元，负债总额 125.66 亿元，所有者权益 16.48 亿元。国有资本 1603 万元（国有法人资本 1603 万元）。在全市 2 户地方国有金融类企业中：市直金融类企业 1 户（为三级企业），资产总额 55.64 亿元，负债总额 48.63 亿元，所有者权益 7.01 亿元。国有资本 353 万元（国有法人资本 353 万元）。县属金融类企业 1 户，资产总额 86.50 亿元，负债总额 77.03 亿元，所有者权益 9.47 亿元。国有资本 1250 万元（国有法人资本 1250 万元）。

##### （2）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

2020 年末，我市 2 家国有参股农商行年末所有者权益达 16.48 亿元，比上年增加 6776.62 万元，增幅 4.29%，实收资本为 9.78 亿元，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1603 万元，与年初持平，占实收资本的比重为 1.64%，国有资本及其应享有益 1950 万元，全市资本保值增值率为 104%。

### (3) 盈亏状况

2020 年末, 我市 2 家国有参股农商行实现营业收入 4.58 亿元, 对比去年增加 6229.47 万元, 增幅 15.72%; 实现净利润 9970 万元, 对比上年净利润增加 709 万元。

### (4) 资产质量及财务风险情况分析

2020 年末, 我市农商行加大了不良贷款的清收力度, 严格管控信贷资产与非信贷资产的信用风险, 狠抓压减不良贷款, 资产质量进一步好转。财务风险情况良好, 总体控制在银监的监管指标范围内, 均未出现重大案件及重大风险事件。

## (二) 加强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1. 提升国有金融类企业管理水平。一是强化国有金融企业财务监管, 依法对本级国有金融企业的财务工作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 组织企业财务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 建立企业财务报表统计制度, 按要求汇总编制金融企业财务快报和年终决算报表。二是加强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切实做好本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工作, 加强对国有金融资产评估产权转让等事项的管理, 维护国有金融资本安全。三是完善国有金融企业绩效评价体系, 进一步完善相关国有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工作, 推动国有金融企业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促进国有金融企业健康发展。

2.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一是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作为推进国有企业党建的首要任务, 层层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切实发挥党组织在国有金融类企业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二是坚持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结合, 将党的领导内嵌到国有金融

类企业公司治理结构之中, 通过党建促进企业业务发展, 按照“先党内、后提交”的原则, 将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落到实处。三是认真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 不断加强反腐倡廉宣传教育。

## (三) 助力经济社会发展有关情况及取得的成效

2020 年, 面对严峻复杂的宏观环境、日趋激烈的竞争压力、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特别是史无前例的新冠肺炎疫情巨大冲击, 我市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坚决落实重点任务和要, 扎实有效推进抓党建、带队伍、稳经营、促普惠、严管理、防风险、强创新、优服务各项工作, 取得一定成效。

1. 助力疫情防控。我市地方国有金融类企业持续深入贯彻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 主动担当、主动作为, 通过加强受困客户走访调研、强化疫情融资服务、全面落实“两个政策工具”服务工作、积极落实“支农支小再贷款”政策、特事特办等一系列措施, 开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等有效举措, 有力的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纾困, 履行社会责任, 助力战胜疫情影响, 取得较好的成效。如汕尾农商银行推出了“抗疫专享贷”“复工复产贷”“抗疫经营贷”等“抗疫”系列贷款产品, 落实信贷资金合计 5.95 亿元, 千方百计为企业减轻融资成本, 贷款平均利率比发生疫情前降低 1.06 个百分点, 降幅达到 16.36%, 协助 16 家中小微企业获取政府贷款贴息 92.51 万元, 落实“六稳六保”要求; 又如陆丰农商银行疫情期间主动减

费让利，给予贷款利率优惠、免收贷款手续费，并出台一系列专项工作方案、信贷产品；强化疫情融资支持，累计走访企业 460 户，发放疫情贷款 5.44 亿元，利率低至 4.15%，最快仅用三天就完成一笔贷款从申请到发放的全过程。另外，成功认购抗击疫情主题金融债券 3000 万元。

2.勇担精准扶贫贷款重任。汕尾农商行主动落实市委、市政府金融扶贫工作部署，累计投放扶贫小额贷款 329 笔，金额合计 809.4 万元，超额完成地方党委交办的扶贫任务。陆丰农商银行承担了全市 38%的精准扶贫贷款任务数，累计发放精准扶贫小额贷款 1315 笔，金额 2230.95 万元，余额 1076.88 万元，对比上年年初净增 270.70 万元，增速 33.58%，其中：2020 年以来累计走访 4445 户，发放贷款 413 笔，新增投放 807.60 万元，实现“应贷尽贷全覆盖”和“持续投放”目标。

3.积极探索创新服务。建立融资担保机制，我市国有金融企业与粤财普惠金融（汕尾）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担保业务合作协议，开展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推行“见贷即保”，有效简化了信贷业务流程，尤其是进一步降低了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门槛和融资便利度，加快了业务办理效率，提高贷款获贷率，扩大了信贷服务覆盖面，有效解决农村主体缺少有效抵质押物、抵押物流转受限等问题。

#### 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情况

##### （一）行政事业性资产基本情况

##### 1.资产负债总量及构成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额 391.49 亿元（均为实有数，下同），比

上年增加 95.45 亿元，同比增长 32.24%；负债总额 84.52 亿元，比上年减少 6.28 亿元，同比下降 6.92%；净资产总额 306.97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1.73 亿元，同比增长 49.57%。资产总额增加原因主要是 2020 年投入新增项目建设，在建工程建设项目金额较大的主要有市项目代建中心、陆丰市及陆河县等。

资产总额中，流动资产 140.67 亿元，占比 35.93%；固定资产净值 79.76 亿元，占比 20.37%；无形资产 7.04 亿元，占比 1.80%；在建工程 155.87 亿元，占比 39.82%；其他类资产 8.15 亿元，占比 2.08%。

固定资产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55.02 亿元，占比 68.98%；通用设备 12.56 亿元，占比 15.74%；专用设备 8.71 亿元，占比 10.92%；文物和陈列品 0.11 亿元，占比 0.14%；图书档案 0.92 亿元，占比 1.15%；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2.43 亿元，占比 3.05%。

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 6.50 亿元，占比 92.32%。其它无形资产 0.54 亿元，占比 7.68%。

##### 2.资产分布情况

（1）按机构性质划分。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180.09 亿元（占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比例为 46%，下同），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211.40 亿元（占比 54%），行政单位负债总额 44.38 亿元（占比 52.51%），事业单位负债总额 40.14 亿元（占比 47.49%），行政单位净资产总额 135.71 亿元（占比 44.21%）；事业单位净资产总额 171.26 亿元（占比 55.79%）。

（2）按管理层级划分。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166.80 亿元（占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比例为 42.61%，下同），负债总额

26.08 亿元(占比 30.86%),净资产总额 140.72 亿元(占比 45.84%)。在市本级资产中,资产总额较大的有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水务局(含本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

县级资产总额 224.69 亿元(占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比例为 57.39%,下同),负债总额 58.44 万元(占比 69.14%);净资产总额 166.25 亿元(占比 54.16%)。在县级资产中,资产总额较大的有海丰、陆丰、城区。

### 3. 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收益

#### (1) 资产配置情况

固定资产增加 17.27 亿元,增长 14.47%,主要是新增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加 2.16 亿元,增长 41.67%,主要包括专利、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及软件等。

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面积 88.76 万平方米,其中办公室用房面积 44.78 万平方米,按年末实有人数计算,人均占有办公室用房面积为 7.25 平方米。

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大型设备 901 台,比上年增加 121 台。其中: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不含汽车)579 台,比上年增加 51 台;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322 台,比上年增加 70 台。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经济社会发展以及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各项事业不断进步的物质需要。

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各种类型的车辆 2962 台,本年度新增购置各类车辆 492 辆。

#### (2) 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

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0.13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0.03%。行政

事业单位资产出租出借主要是土地、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等。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收益 21.55 万元。

(3) 资产处置情况。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账面价值 1.20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0.31%,全部属于固定资产处置。

(4) 资产收益情况。本年度全市共实现国有资产收益 0.262 亿元,其中资产有偿使用收益 0.260 亿元,占比 0.07%,资产处置收益 19.15 万元。资产有偿使用收益中,实现资产出租出借收益 0.258 亿元,对外投资收益 21.55 万元。

#### (二)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我市各级财政部门 and 行政事业单位认真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方针政策,积极履行管理职责,初步构建起规范的管理制度框架,进一步理顺和巩固“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不断完善“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管理架构,逐步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各环节管理。通过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工作,依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础数据库,推动全市各级各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统一、有序、规范开展。

#### 1. 建立和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

##### (1) 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建设

近年来,我市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初步建立涵盖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管理等全过程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体系,

做到有章可依,有制可循,加强监督,规范运行。

一是根据财政部《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省财政厅相关规定,我市先后制定了《汕尾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汕尾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市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汕尾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操作规程。

二是指导督促各部门进一步建章立制,完善内部监管机制,明确管理责任,规范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 (2)强化和落实各级各部门管理职责

一是全市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已基本形成“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三个层次的监督管理体系,合力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二是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加强对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的指导监督,调动各单位管好用好国有资产的主动性、积极性,形成管理合力。各主管部门落实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实施资产具体管理的主体责任,认真组织实施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本部门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事项的审核和监督管理,督促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照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各行政事业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承担本单位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职责,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资产管理岗位责任制,指定专人负责,加强日常管理,提升管理效能。

三是落实中央和省市有关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市财政局结合我市实际,印发《汕尾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将部分资产出租出借及处置事项审批权限和资产评估结果核准等日常管理事项下放给市直主管部门,压实主管部门的监管主体责任,落实各单位管好用好国有资产的具体职责,提高国有资产管理绩效。

#### 2.提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运行绩效

为构建节约型政府,优化资产配置效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方面,一是严格执行《市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二是加强资产配置与政府采购有机衔接,形成相互制约的衔接机制;三是个别单位确因需要需超标配置的,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依据,并从严把关,杜绝随意性配置的现象。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方面,一是加大行政事业资产的统筹和调剂力度,防止国有资产闲置浪费,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二是进一步规范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三是进一步落实“放管服”要求,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行为。四是严格审核审批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方面,一是建立资产处置分级审批制度。二是严格资产处置程序。三是规范处置行为。四是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收益方面,一是强化资产收益监管,确保足额上缴国库。二是加强资产收益监督检查。在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础性工作方面,一是加强财务核算和资产登记、清查、盘点等基础性工作,做到“一卡一物、不重不漏”,确保资产数据完整、真实。二是指导单位

及时处理资产盘盈、盘亏和资金挂账等事项。

三是加强信息化建设。

3.积极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各项改革。

(1)盘活整合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

为做强做大国有企业，助推我市经济稳健发展，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对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对清理出来的资产进行分门别类，按照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的原则，已将部分闲置资产包括政府公共资源价值 44261.11 万元，闲置铺面 23 间，面积 1543.63 m<sup>2</sup> 及非国资监管企业 10 家注入市国资委属下企业经营管理，并收回市直单位闲置土地 5 宗，面积 50223 m<sup>2</sup>。

(2)做好其他重点领域改革涉及的资产管理工作，为各类改革提供有力支撑

一是支持事业单位分类改革。配合做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资产管理工作，对涉改事业单位改制方案中涉及的资产清查、资产处置、改制转企后出资人设置等内容提出意见建议，完成涉改单位资产清查、资产划转、转企改制审批确认等工作。

二是认真开展全市国有企业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按照《广东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粤府〔2020〕10 号)等文件有关要求，市财政局和国资委等相关部门成立了工作专班，联合市国资委、市人社局对全市国家出资企业进行摸底调查，并按规定上报全市国家出资企业名单，并对企业进行甄别和提出划转的初步意见；形成《汕尾市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建议方案》报市政府审定并按规定上报省财政厅。

## 五、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

(一)全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总体情况

### 1.土地资源

根据汕尾市 2018 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数据包含深汕合作区),2018 年全市土地总面积 486505.41 公顷(729.76 万亩),农用地 407418.55 公顷、约占 83.75%，建设用地 47890.76 公顷、约占 9.84%，未利用地 31196.1 公顷、约占 6.41%。农用地中：耕地 96588.95 公顷，约占农用地面积 23.7%；园地 38281.64 公顷，约占农用地面积 9.4%；林地 242564.17 公顷，约占农用地面积 59.54%；其他农用地面积 29983.79 公顷，约占农用地面积 7.36%。建设用地中城市用地 3405.65 公顷，约占建设用地面积 7.11%；建制镇用地 9734.52 公顷、约占建设用地面积 20.33%；村庄用地 17228.17 公顷、约占建设用地面积 35.97%；其他建设用地相关地类共计约占建设用地面积 36.59%。

### 2.矿产资源

汕尾市位于广东东南沿海火山岩成矿带，矿产资源比较丰富。目前已发现主要矿产 19 种，累计发现矿产地 69 处。其中能源矿产 2 种，矿产地 7 处；金属矿产 11 种，矿产地 47 处；非金属矿产 7 种，矿产地 11 处；水气矿产 1 种，矿产地 4 处。

金属矿产有开采价值的主要有铁、铜、铅、锌、锡、钼、金、银等，其中锡矿属市的优势矿种，拥有胡坑锡矿、塌山锡矿、长埔锡矿、银瓶山锡矿等中型锡矿床；截止 2020 年底，锡矿矿产地 33 处，主要分布在海丰县，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79200 吨。非金属矿产开采价值较大的主要有建筑用花岗岩、高岭土、陶瓷土等；建筑用花岗岩分布广、资源丰富，矿产地



28处,累计查明资源储量7.19亿立方米;在海丰、陆丰、陆河等地发现有结构完整的建筑用花岗岩,经济价值较高。得益于地质构造发育,地热、矿泉水资源比较丰富;已发现地热6处,允许开采量2661.33立方米/日。矿泉水4处,允许开采量499.86立方米/日。

### 3.海洋资源

#### (1)海域与海岛资源

我市拥有碣石湾、红海湾两大海湾,全市海岸线长455.2千米,占全省岸线的11.1%,居全省第二位、粤东地区第一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拥有海岛881个,其中有430个海岛收入《中国海域海岛标准名录》;500平方米以上岛屿有133个(含东沙岛);较大的岛屿有龟龄、屿仔、江牡、芒屿、菜屿、金屿等。沿岸拥有小漠、鲘门、马宫、汕尾、捷胜、遮浪、大湖、乌坎、金厢、碣石、湖东和甲子12座渔港。大陆架内(即200米水深以内)海域面积2.39万平方公里,占全省海洋国土面积14%。

#### (2)水生野生动物资源

水生野生动物品种包括4个名录:①《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②《〈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水生动物物种核准为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③《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④《省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

我市辖内渔区水产资源主要品种有14类107科860多种,其中经济鱼类200多种、虾蟹类30多种、贝类20多种,经济价值较高或群体较大的种类有:石斑鱼、黄鳍鲷、斑点马鲛、中国鲳、中华海鲈、鲷鱼、长毛对虾、蓝园鲈;大眼鲷、锯缘青蟹、中华龙虾、虾姑、鲍、四角蛤蜊、菲律宾蛤仔、华贵栉孔扇贝、近江牡

蛎等。

### 4.森林资源

2020年,全市林业用地面积23.11万公顷(346.67万亩),其中公益林面积10.85万公顷(162.84万亩),商品林地12.31万公顷(184.65万亩)。

在林业用地中,有林地面积19.52万公顷(292.91万亩),疏林地1029公顷,灌木林地3785公顷,未成林地15743公顷,无林地14966公顷。

全市森林面积21.60万公顷(324.00万亩),森林蓄积量692.95万立方米,森林年生长量45.65万立方米,森林单位平均蓄积量32.08立方米/公顷(2.13立方米/亩)。

全市森林覆盖率49.00%。

全市乔木林地193853.11公顷,蓄积量654.36万立方米。乔木林按龄组划分,幼龄林72680.89公顷、占37.49%,蓄积147.73万立方米、占22.58%;中龄林53715.29公顷、占27.71%,蓄积213.78万立方米、占32.67%;近熟林27491.12公顷、占14.18%,蓄积140.67万立方米、占21.50%;成熟林22768.99公顷、占11.75%,蓄积127.86万立方米、占19.54%;过熟林3162.92公顷、占1.631%,蓄积21.00万立方米、占3.21%;经济林14033.87公顷,占7.24%。

乔木林按优势树种(组)划分,桉树面积49892.96公顷、蓄积量220.51万立方米;松类27283.89公顷、蓄积94.96万立方米;阔叶混交林28636.65公顷、蓄积量74.16万立方米;针阔混交林20049.32公顷、蓄积量64.32万立方米;其他硬阔13943.346公顷、蓄积量58.26万立方米。

## 5.水资源

汕尾市境内集雨面积 100k m<sup>2</sup> 以上的河流有 13 条,其中直流入海的有 4 条。螺河和黄江是区域内集雨面积 1000k m<sup>2</sup> 以上的两大河流。2020 年汕尾市平均降雨量 1728.4mm,折合年降雨总量 75.22 亿 m<sup>3</sup>,较 2019 年减少 18.7%,较多年平均值减少 18.4%。2020 年全市水资源总量为 46.30 亿 m<sup>3</sup>,较 2019 年减少 18.2%。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46.30 亿 m<sup>3</sup>,地下水资源量 10.65 亿 m<sup>3</sup>。2020 年全市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为 2.755 亿 m<sup>3</sup>,较年初减少 0.4476 亿 m<sup>3</sup>,占正常库容的 39.8%,其中大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为 1.4724 亿 m<sup>3</sup>,比 2020 年初增加 0.0739 亿 m<sup>3</sup>;中型水库年末蓄水量为 1.2826 亿 m<sup>3</sup>,比 2020 年初减少 0.5215 亿 m<sup>3</sup>。

## 6.湿地资源

2019 年,我市湿地面积 4742.92 公顷(含深汕合作区),其中红树林地面积为 52.76 公顷,盐田面积为 455.88 公顷,沿海滩涂面积为 3668.98 公顷,内陆滩涂面积为 514.06 公顷,沼泽地面积为 51.24 公顷。

### (二)自然资源的保护及管理利用情况

土地资源的保护及管理利用方面,一是加强土地资源保护;稳步提升耕地质量;大力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二是提高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完善土地利用与管理制度,优化土地资源利用格局,积极配合省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工作。矿产资源的保护及管理利用方面,一是大力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努力开展绿色矿山工作。二是优化矿产资源利用格局。海洋资源的保护及管理利用方面,一是全面推进国家海洋督察整改,扎实推进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大力开展海洋生

态环境保护。二是积极推进汕尾市“十四五”海洋经济规划,推进落实海洋经济相关产业自然要素保障。森林资源的保护及管理利用方面,一是做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工作,对林地用途进行管制,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严防死守抓好森林防火加强林区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情况。二是合理利用林地资源,优化森林资源利用格局。水资源的保护及管理利用方面,一是聚焦黄江河西闸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持续加强饮用水源规范化管理。二是加大水资源管理和节约保护力度。

### (三)取得成效

1.自然资源利用基础不断夯实。一是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迈出坚实步伐,二是大力推进垦造水田及拆旧复垦工作,三是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四是取水专项整治行动及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工作成效显著。

2.助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自然资源的支撑服务作用有效增强,二是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全面提升,三是自然资源领域改革创新取得成效。

3.自然资源开发秩序管控有力。一是违法整改取得重大进展,二是各项执法监督工作扎实有序开展,三是扎实开展河湖水环境监督管理,四是涉渔涉海“一打一拆三整治”工作显成效。

4.自然资源发展态势良好。一是着力改善生态文明质量,二是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 六、落实人大审议意见情况

市人民政府对《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尾市 2019 年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汕尾市 2019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汕常字〔2020〕58 号)高度重视,按照审议意见要求认真研究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扎实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根据党中央、省委关于县级以上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精神和《中共汕尾市委关于建立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的要求,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各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同志重要讲话精神及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工作的重要论述,扎实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

(二)强化国有资产管理责任意识

一是克服“重资金、轻资产”“重购置、轻管理”的思想,把资产的配置、使用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抓;二是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保护作为宣传的重要内容;三是加强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人和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切实提高管理水平和业务水平;四是切实加强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意识、效率意识,强化管理监督工作;五是推行国有企业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六是逐步规范国有自然资源管理意识,着力促进自然资源集约开发利用和生态保护。

(三)进一步加强制度和机制建设

1.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建设

一是结合实际及时修订完善本地相关制度和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资产配置、处置、调剂、使用的审批程序,进一步细化资产的配置

标准、收入处置等管理办法;二是落实资产监管单位、产权单位和使用单位的权利和责任,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的衔接,严格按照规定合理配置资产;三是建立资产调配统筹机制,加强闲置资产调配,整合盘活国有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2.进一步加强国资监管体系

一是国资管理方面,出台了《汕尾市市属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实施办法》、《汕尾市市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办法》及《汕尾市市属企业商务接待管理规定》。继续推进“汕尾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项目建设,构建企业内部大数据中心;二是国资监督体系方面,印发了《汕尾市国资委 2020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市国资委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汕尾市国资委内部审计工作暂行办法》,推进加快完善纪检监察、审计、内控、风控等相互协同的监督体系,形成监督合力,提升监督效能,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3.夯实基础工作,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一是探索建立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体系,积极开展我市国有土地资源资产核算项目试点工作;二是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推动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自然资源统计调查制度;三是进一步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通过有效管理盘活国有自然资源,提升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效益,激活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形成助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动力支撑。

(四)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报告质量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议意见,在向市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中,继续加强与我市人大有关机构的沟通协调,组织协调汇总与编制相关工作,针对存在的问题,强弱项,补短板,进一步建立健全国有资产报告协调机制,不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报告结构框架,规范主要指标样本,使报告反映的各项指标更具可比性,增强报告的可审性和易审性,确保国有资产报告结果完整、真实、可靠。一是着力夯实数据基础工作,做到强化日常管理数据系统审核和预警功能,加强报表数据审核;二是进一步规范报告内容,突出报告重点,提出改进措施。

(五)纵深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扎实推进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

一是制定的《汕尾市市属国有企业整合组建总体方案》及《汕尾市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整合和业务拓展实施方案》形成汕尾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汕尾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汕尾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三大板块,大力推进国有资本的战略性重组和国有企业的专业化整合,运用资本和金融杠杆做强做优做大,提高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助推市本级财力稳步提升。二是组织开展对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和市属国有企业所属土地、房产、在建工程、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等进行全面清查。三是督促市属国有企业拓展业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继续推进土地一级开发、人才房、环保、城市更新、参与环保项目建设、砂石、交通枢纽、智慧停车等业务,加强与银行、证券机构业务联系,就基金托管、基金共建、投贷联动事项开展合作,填补地方金融服务短板,通过产融结合等方式助推产

业振兴。

(六)推进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工作

一是不断完善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对市直及县级的业务指导与系统操作运用使用推广,推进资产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二是加强财务核算和资产登记、清查、盘点等基础工作,督促落实各单位定期开展资产清查,盘点核实实物资产,准确完整登记资产卡片信息,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做到“一卡一物、不重不漏”,确保资产数据完整、真实;三是指导单位及时处理资产盘盈、盘亏和资金挂账等事项,加强流动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管理,督促单位及时处理资金沉淀、在建工程完工后及时转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时纳入账内核算;四是加强单位资产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对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单位资产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五是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数据基础,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力求全面、科学、准确、及时掌握资产变动情况。

## 七、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

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监督和大力支持下,我市国有资产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对标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 (一)薄弱环节较多影响国有企业发展

我市国有企业普遍体量小、历史遗留问题多、包袱重,一是国有企业实力弱,国有资本经营效益有待增强。二是经营性国有资产

还没有完全实现统一监管。三是企业自主创新意识不足,创新能力较弱。四是公司制改制未完成。

(二)国有金融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有待进一步提升

一是金融机构的抗风险能力有待加强。因疫情等因素致使金融企业经营压力增大、风险提高。各金融企业客户资源质量有所下降,从而使风险防范和风险化解压力增大。二是部分企业内部改革力度不足,存在内部监督不到位,创新驱动发展的效能不充分等问题,导致传统业务收入占比过高,新型金融牌照偏少,数字化转型速度有待提高,影响企业长远竞争力。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仍需加强

一是资产管理基础工作比较薄弱。部分单位对实物资产的管理意识不够强;部分单位基础管理工作薄弱,缺乏专业管理人员。二是历史遗留问题较为严重。部分单位财务账中长期存在资产盘亏、资金挂账等情形,部分单位资产家底不清,账实不符;少数单位存在账外资产等情况,资产管理混乱;部分在建工程项目由于历史较长,资料缺失,难以办理转入入账手续。三是资产管理效益还需进一步提高。政府资产配置失衡,部分地区存在对外出租物业和向社会租赁物业的现象,未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擅自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等问题还偶有发生。四是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有待加强。资产系统与财政其他业务系统相对独立,没有实现与其它上下游财政业务的对接和贯通,存在数据孤岛、信息割裂现象。

(四)国有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亟需提高

一是自然资源资产价值有待进一步探

索。二是自然资源资产信息采集整合有待提高。三是生态环境质量统筹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

## 八、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实现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加快国有企业资产整合和业务拓展,做大国有资产规模。二是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增强国有企业活力。三是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注重需求侧管理,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四是坚持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不断提升监管效能。五是落实“两个一以贯之”,全面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

(二)以管资本为主加强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切实防范金融风险

一是规范监管流程,提高服务水平。二是践行普惠金融,加大扶持力度。三是完善监督机制,强化风险防控。

(三)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优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

一是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二是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整合。三是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四是推进大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五是加强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

(四)强化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措施,不断提升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综合管理质量和水平

一是进一步摸清家底,夯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二是优化自然资源利用格局,强化自然资源整体保护。三是坚持自

然资源高效供给，促进自然资源资产集约开发利用。四是增强自然资源工作服务能力，切实提高资源惠民水平。五是强化自然资源执法监管，坚决维护自然资源管理秩序。六是聚焦绿色发展，着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七是进一步强化自然资源资产管理部门联动机制。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市人大的决策部署，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快建立健全全面规范的政

府报告国有资产情况制度，加强人大和全社会对国有资产管理的监督，推进国有资产公开透明，为国有资产管理和治理体系建设奠定基础，使国有资产更好服务发展、造福人民。坚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紧盯经济 and 平安两张报表，切实把“项目双进”工作放在心上，抓在手上、扛在肩上，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聚焦项目建设，巩固全市经济社会良好发展，为奋力把汕尾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的靓丽明珠，提供坚实保障。

注：附表(略)

# 汕尾市 2020 年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2021 年 10 月 13 日在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上

汕尾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副书记、副主任 卢志豪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意见》的精神，根据《中共汕尾市委关于建立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要求，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审议汕尾市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要求，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汕尾市 2020 年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请予审议。

## 一、2020 年全市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2020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市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攻坚克难，加快地方国有企业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全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全力打造我

市国有企业改革创新发展的新模式。2020 年，在全市各地区和各部门共同努力下，国有资本实现了保值增值。

## 二、2020 年全市国有企业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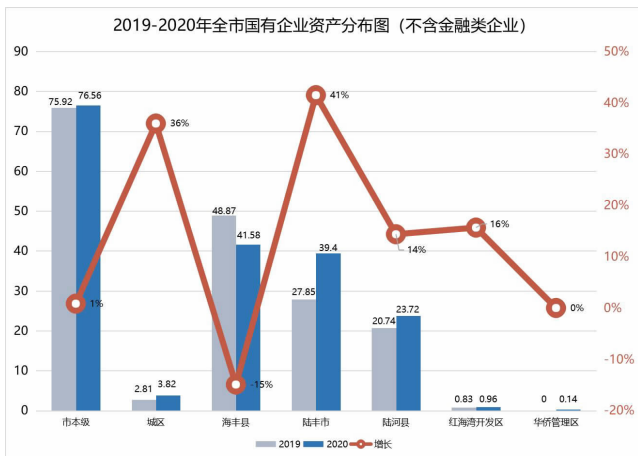
### (一)国有企业基本信息

2020 年末，纳入我市国有资产统计范围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共计 137 家，按行政区域划分：市直部门监管企业 42 家(市国资委监管企业 25 家，经过资产整合后，直管企业 4 家；市供销合作联社监管企业 3 家；市发改局监管企业 1 家；市水务局监管企业 5 家；市交通局监管企业 3 家；市林业局监管企业 1 家；市住建局监管企业 1 家；汕尾电视台监管企业 1 家；汕尾日报社监管企业 2 家)；县级部门监管企业 92 家(市城区 15 家；陆河县 14 家；海丰县 34 家；陆丰市 23 家；红海湾开发区 5 家；华侨管理区 1 家)；截至 2020 年末，全市未出清重组“僵尸企业”3 家(市本级 2 家，陆丰市 1 家)。企业总户数较 2019 年减少 96 户，主要是僵尸企业出清所致。

### (二)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186.19 亿元，负债总额 106.01 亿元，净资产 80.1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80.07 亿元，总体资产负债率为 56.94%。(1) 国资监管企业资产总额 173.64 亿元，负债总额 93.75 亿元，净资产 79.8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79.78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3.99%。其中：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资产总额 71.97 亿元，负债总额 34.38 亿元，净资产 37.5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37.58 亿元。县区国资部门监管企业资产总额 101.67 亿元，负债总额 59.37 亿元，净资产 42.3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42.20 亿元。(2) 非国资监管企业资产总额 12.29 亿元，负债总额 10.91 亿元，净资产 1.3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38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88.78%。(3) 未出清重组“僵尸企业”3 家资产总额 0.26 亿元，负债总额 1.35 亿元，净资产 -1.09 亿元。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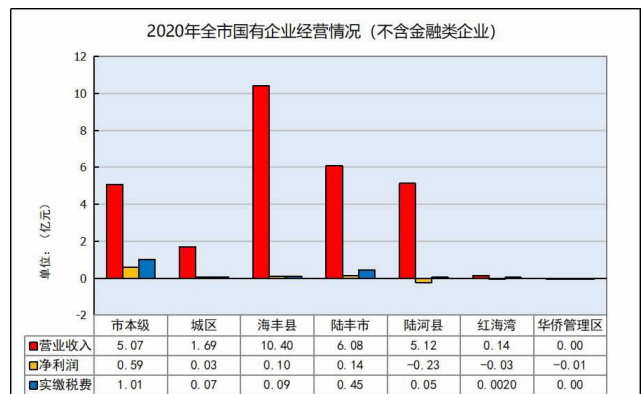


### (三) 年度经营情况

2020 年我市国有企业营业总收入 28.51 亿元，较上期 17.04 亿元增加 11.47 亿元，营业收入增幅较大主要是县属国有企业营业收

入较上期增加 11.64 亿元所致，营业收入排名前三的国企是海丰县食品企业集团公司、陆河县新河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汕尾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10 亿元、4.24 亿元和 2.70 亿元。2020 年实现利润总额 9120.02 万元，净利润 5951.58 万元，净利润比 2019 年增加 7849.69 万元，其中：市本级净利润 5917.54 万元，县区净利润 34.04 万元。净利润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是：去年亏损的汕尾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份收财政大国资培育资金补助资金 14950 万元，因此净利润同比增长。

盈利金额排名前三的国企是汕尾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陆丰市金叶发展有限公司和海丰县金叶发展公司，分别盈利 5700.20 万元、1321.59 万元和 1063.41 万元。2020 年全市盈利企业 59 户，亏损企业 60 户，停产、歇业的有 15 户，列入出清僵尸企业 3 户。



全市国企年末职工人数 7500 人，实际上缴税费 1.67 亿元，较上期 1.23 亿元增加 0.44 亿元，工业总产值 2.93 亿元，劳动生产总值 4.47 亿元，社会贡献总额 5.54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 1.59 亿元。

### (四) 国有企业保值增值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纳入年报的国有企业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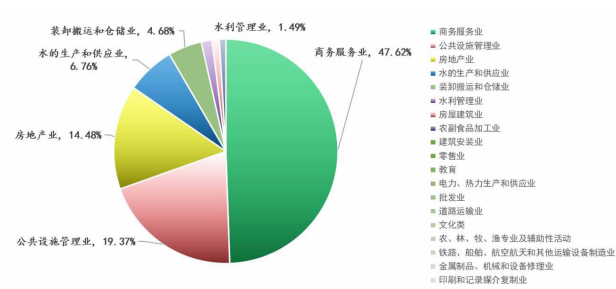


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为 101.05%，国有资本基本实现保值增值。

### 三、国有资本投向、布局与风险控制情况

#### (一) 国有资本投向、布局情况

从行业分布来看，我市国有资产或国有资本在产业分布上排名前三的行业是商务服务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和房地产业，这三个行业在我市国有经济中处于主导地位，资产总额分别为 88.54 亿元、36.01 亿元、26.92 亿元，各占 47.62%、19.37%、14.48%。其他行业企业国有资产总量很少，且增长较慢。



图：2020 年全市国有企业行业分布

2020 年，围绕“整合资源、培育产业、创造价值、服务发展”的工作方向，我市大力推进国有资本的战略性重组和市属国有企业的专业化整合，加快资源资产化和资本化，整合优化资产资本布局，组建成立汕尾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汕尾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汕尾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城市建设开发、城市运营、资本投资运营及土地开发为四大主业；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相关产业、水利、能源、新基建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为主业；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金融领域资本运营和产业投资为主业；另外成立汕尾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是资产经营、盘活重组和管理。

#### (二) 风险控制情况

据统计，2020 年度我市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为 56.94%，低于 65% 的预警线。带息负债为 29.29 亿元，占总资产的 15.73%，净资产的 36.53%。剔除僵尸企业后，市本级企业总体资产负债率为 50.25%，县级企业总体负债率为 60.50%，部分县级企业处在停产、半停产状况，造成资不抵债现象，县级企业普遍资产负债率偏高。据调查，在产企业基本上能按合同及时足额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总体风险处于可控状态，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在风险控制和防范化解方面，市本级中市国资委主要采取了如下一些措施：一是规范在产企业和特困企业在经营、投资、担保、融资方面的行为，要求各企业按季度报送债务风险报告，并将风险防范工作列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体系中。二是督促市属企业做好融资、债务情况分析研究，要求超过资产负债预警线的企业逐步降低资产负债率。三是督促企业加快投资资金的回收，主要利用现有资金进行滚动投资等。四是制定出台《汕尾市市属监管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加强追责问责的机制建设，构建权责清晰、约束有效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体系。

县区国资监管机构通过聘请法律顾问、制订出台“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杜绝散乱现象；开展债务风险排查清查，强化企业依法决策和依法经营管理，切实提高国资监管涉及风险防范能力。

从各地上报资料汇总情况来看，我市企业国有资本没有境外投资。

#### 四、国有企业改革情况

(一)加快战略性重组,优化市属国有资本布局

2020年,为实现市委提出的“把历史形成的资产变成现实资本、把未来的收益变成当前的投资、把经常性的国企运营变为综合可用财力”目标要求,全市国有企业改革突出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一手抓改革方案的统筹谋划,一手抓改革举措的落地实施,全市国有企业改革呈现出积极稳妥、试点突破、全面推进、成效初显的态势。在2020年我市加大改革力度,一是市委、市政府印发了《汕尾市市属国有企业整合组建总体方案》,高位推动国资国企改革攻坚工作,助推汕尾经济发展,组建成立汕尾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汕尾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汕尾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形成以城市投资运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和金融投资为主的三大业务板块,另外成立汕尾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是资产经营、盘活重组和管理。二是推动经营性国有资产实现集中统一监管,市国资委制定《汕尾市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整合和业务拓展实施方案》及其子方案,推进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整合,将分散在各职能部门的国有资产按照“应转尽转、应注尽注”的原则分期分批注入市属国有企业,加速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不断做大市属国有资产规模,明确了市属可经营性资产资源的整合原则和实施步骤,四大平台公司的主责主业以及未来的发展方向。三是组建产业发展基金,支持产业发展。在省财政和深圳市国资委的大力支持下,与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作设立首期不低于10亿元的汕尾市产业发

展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通过成立专项子基金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参与,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推动产业发展,实现了汕尾市国资国企改革破局。

(二)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增强市属国有企业活力

2020年,根据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和省政府要求,我市结合汕尾实际制定了《汕尾市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深化省属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今年2月份已通过市委深改委印发,市政府各部门严格按实施意见推进各项工作中。

(三)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僵尸企业”出清重组方面,经省国资委核定,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我市纳入省国有“僵尸企业”数据库共166户,按隶属关系分:其中市属企业79户、城区企业12户、海丰企业31户、陆丰企业15户、红海湾开发区企业17户、陆河企业12户。截至2020年12月底,已完成出清重组企业163户,其中市属企业77户,县属企业86户,完成率98.2%,待出清企业3户,分别为广东省汕尾渔船厂、汕尾市进出口贸易公司、陆丰市国营酒厂。

社会化管理方面,全市应移交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9548人(党员2141人),其中,中央驻汕企业2557人(党员784人);省属企业755人(党员224人);市属企业1949人(党员328人);县(市、区)企业4287人(党员805人),已100%完成移交协议签订,人事档案移交率100%,党员组织关系移交率100%,如期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任务。

公司制改革方面,全市正常经营全民所有制企业共74户,按隶属关系分,分别为市属企业10户、城区企业16户、陆丰企业33户、海丰企业7户、陆河企业6户、红海湾企业2户。截至2020年底,全市共完成21户改革工作,剩余53户待改革。

## 五、国有资产监管情况

### (一)制度建设方面

市本级中,为进一步健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2020年市国资委制定了《汕尾市市属监管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汕尾市市属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实施办法》《汕尾市市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办法》《汕尾市市属企业商务接待管理规定》《市国资委机关和企业干部双向挂职锻炼制度》等制度,通过强化政策出台,进一步提升国有企业竞争活力。

县级部门中,2020年海丰县草拟了《海丰县国有企业资产出租管理暂行办法》《海丰县政府国有全资企业重大事项审核备案制度》《海丰县县属国有企业人事聘任管理暂行办法》,准备出台实施;陆丰市制定了《关于加强国有企业产权管理工作的意见》;红海湾开发区制定了《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企业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

### (二)完善监督体系方面

一是积极推动重大风险化解工作。推动防范和化解企业经营风险,切实降低杠杆率和负债水平,增强我市国有企业发展能力。强化财务数据的分析运用把关,逐步把全市正常经营国有企业纳入财务快报体系,国资监管机构通过每月财务快报对企业的财务信息进行动态监测。二是全面强化审计监督。市本

级中市国资委通过聘请中介机构对国有企业进行审计;对国有企业负责人开展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通过全面强化审计监督,落实整改责任。三是完善纪检监察、审计、内控、风控等相互协同的监督体系,形成监督合力,提升监督效能,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 (三)加强企业党的建设方面

一是突出政治引领,进一步加强思想建设。坚持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第一议题,持续深入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深入推动“基层基础建设年”“项目双进会战年”“营商环境优化年”三大行动工作部署落地落实。二是全面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推进国有企业形成党委会决策的事项清单,明确落实党组织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律地位。三是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推动国有企业将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充分发挥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作用。四是推进党的组织全覆盖。推进国有企业设立党组织和工作机构、同步配备党组书记及党务工作人员、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对尚未单独设立党组织的独立法人企业,通过调整领导班子配备、成立临时党支部等方式,消除独立法人企业党组织的“真空地带”,实现党的组织在企业全覆盖。五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市本级中市国资委开展了违规经商办企业自查自纠,认真落实整改,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落实谈心谈话提醒制度,建立健全党风

廉政建设长效机制。

#### (四)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方面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全国性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试点建设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建成覆盖市、县(市、区)两级国资监管机构和所监管企业的全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构建全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一体化统计口径,市国资委于2020年下半年开展“汕尾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信息系统平台项目前期工作,目标是构建企业内部大数据中心,以财务监管、产权监管、人事监管、党建监管为主,提高对企业风险因素的感知、预测和防范能力,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服务的有效性。根据省国资委《关于印发国资监管业务数据指标库的通知》(粤国资函〔2021〕268号)文件部署,已向省国资委报送了监管平台建设技术方案,平台建设拟分期建设,目前已完成一期招标工作,确定了项目建设公司,系统一期预计2021年10月份完成项目上线调试工作。

#### (五)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方面

全面规范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有效发挥薪酬分配的杠杆作用,调动企业负责人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增强企业发展活力。市本级中市国资委已制定《汕尾市国资委所属企业负责人薪酬和经营业绩考核实施方案(试行)》(汕国资〔2019〕99号),2020年对市投控公司、市交投公司、市金控公司和市保安公司实施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将国有企业实行分类考核,国企负责人薪酬“实施差异化”,强调“与经营业绩相挂钩”。

从各地上报资料汇总情况来看,县级部门暂未对企业负责人进行年度经营业绩考核。

#### (六)企业安全生产和维稳方面

安全生产工作方面,一是市本级中,2020年初市国资委与监管企业签订了《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书》,并制定了《关于印发<市属国有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企业责任,形成了“党政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负责抓,责任部门具体抓,企事业单位全面抓”的良好局面,做到“统一领导、落实责任、分级管理、分类指导、全员参与”,逐级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二是组织演练,加强理论学习,强化风险意识,提高风险化解能力。市国资委按年度计划召集下属企业约80人进行集中培训,邀请市应急局业务科长为企业安全生产和消防责任人进行风险研判和专题授课,将我市企业生产中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集中介绍和传授预防措施,并联合陆河消防大队模拟办公楼突发火灾逃生疏散演练及灭火演练,取得了良好成效。

企业信访维稳工作方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提升新时代信访工作能力和水平。根据信访工作“三到位、一处理”的原则办理信访事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国资监管机构耐心接待信访职工群众,稳妥处理有关诉求,确保“三个不发生”,有效预防群体性事件发生。

#### 六、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情况

我市已于2017年建立了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制度,国资监管企业已全部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方面:全市国有

企业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数为 15001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5215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1500 万元,产权转让收入 7709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77 万元;转移性收入 37 万元;上年结余 2198 万元;本年收入总计 17236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面:全市国有企业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数为 4839 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 2623 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600 万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383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33 万元。转移性支出调出资金 11228 万元;结转下年 1169 万元;本年支出总计 17236 万元。

### 七、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0 年我市国有资产管理虽然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工作中仍存在一些短板和弱项。

(一)国有企业实力弱,国有资本经营效益有待增强。全市国有企业正常经营户数少,其资产总量在全市经济总量中所占份额小,特别是县区许多企业处于半停产状况,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整合和业务拓展进展较慢,无法以项目带动提高国有资本经营效益。在我市的盈利企业中,2020 年盈利金额排名前三的企业是汕尾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陆丰市金叶发展有限公司和海丰县金叶发展公司,分别盈利 5700.20 万元、1321.59 万元、1063.41 万元,但这几户企业的利润构成绝大部分不是经营性利润,而是靠财政补助和烟草股权分红。

(二)经营性国有资产还没有实现统一监管。截至 2020 年末,全市非国资部门监管企

业仍未完全划入国资监管,离“大国资、大监管、大资源、大配置”目标还有差距。

(三)企业自主创新意识不足,创新能力较弱。人才队伍建设存在“短板”。目前我市国资国企队伍整体素质偏低,存在管理、技术、技能人才短缺情况,急需熟悉资本运作、企业管理、信息化管理、物业管理、土地综合开发及城市更新人才补充国有企业队伍。

(四)公司制改制未完成。截至 2020 年末,我市公司制改造尚未全面完成,部分企业还是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

### 八、2021 年工作安排

2021 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也是两个百年目标交汇与转换之年。市政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企改革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认识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是党执政兴国的重要支柱和依靠力量,是党领导的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始终坚定国资国企改革正确方向,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影响力、控制力、抗风险能力、竞争力,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一)加快国有企业资产整合和业务拓展。一是稳妥推进市本级经营性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贯彻落实《汕尾市市属国有企业整合组建总体方案》,按照政企分开、依法依规、分类推进、优化配置、有序实施、确保稳定的原则,加快完成市本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二是发挥市属三大业务板块平台作用,支持市属企业积极参与和承担城市建设投资、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和金融及产业投资等重点项目建设,持续提升国资国企的公共服务和运营水平;强化市属国有企业功能定位,市投控公司、市交投公司和市金控公司分别打造城市建设运营、交通基础设施、金融及产业投资三大业务板块,加快推动二、三级企业建立符合主业定位的产业链条、加快专业化整合和转型升级,促进国有资本向基础性、公共性、平台性、资源性、引领性等领域集中,聚焦主业强链延链。三是以市属国有企业作为招商引资、投资建设的重要平台和实施主体,助推汕尾加快融入“双区”,持续深化与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共兴、机制共活和联动发展,打造珠三角产业专业承接地、产业链延伸区、产业集群配套基地、大湾区东进门户的交通枢纽节点和城市功能纾解承载基地。

(二)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增强国有企业活力。一是打造精干高效的组织结构。市属三大平台公司要明确目标,找准定位,2021年底前建立职责清晰、精简高效、专业运作的管控模式。二是深化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改革。深化国企三项制度改革,逐步推行企业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建立定期会商制度,畅通智力帮扶渠道,建立与省属和深圳市属企业双向人才交流工作制度,广泛集聚人才,选优配强用好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加大专业人才引进力度,全面激发企业经营发展活力。三是完善企业负责人薪酬考核制度,建立完善与企业领导人员分类管理相适应、与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发展阶段相吻合的差异化薪酬考核制度。

(三)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

注重需求侧管理,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快推进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步伐,优化国有经济结构。持续强化统筹和监督力度,落实全市通报机制,不定时对推进进度缓慢的相关单位开展督导检查,对每户涉改企业做到动态跟踪,强化相关业务指导,及时对存在问题进行梳理分类、对症下药,加快推进改革进度,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公司制改革任务。二是加快推进“僵尸企业”出清处置工作,对关停企业,安排资金解决职工社保费,对职工分类分流安置。三是全面完成国有资产确权,盘活沉淀的存量资产,实施资金管控和集中调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资金成本,加快土地整理,分类盘活土地资产。四是全力以赴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坚持底线思维,采取过硬措施,及时防范和有效化解各类重大风险。密切关注形势变化可能带来的新风险、新隐患,防止发生系统性风险。推进国有企业创新融资方式,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四)坚持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不断提升监管效能。一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简政放权。准确界定监管边界,通过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强化国资监管机构以股东身份和市场化方式监管运营国有资本,提高国资监管效率,增强企业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支持国企在授权经营范围内自主经营,积极扩展业务。二是优化监管方式。深入推进国企分类监管,优化国资监管体制,加快推动国资监管信息平台建设。在产业链、供应链上,与大型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不断深化合作,形成相互融合、共同发展的局面,进一步放大国有资本功能。三是深化国有

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授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落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董事会职权,有效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作用。

(五)落实“两个一以贯之”,全面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一是坚持把党的领导融入国有企业治理。健全国有企业党组织工作规则、议事规则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内容清单,厘清党组织与董事会、经理层的权责边界,明确党组织在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将党的领导全面融入公司治理结构。二是推进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把提高企业效益、增强企业竞争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作为国有企业党组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开展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积极推动党建责任制与生产经营责任制有效联动,加强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工

作。三是加强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完善符合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家成长规律的国企领导人员管理制度。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激励企业领导人员担当作为,加大优秀年轻企业领导人员培养选拔力度,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机制。四是持续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完善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督促国资监管机构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加强对企业关键岗位、重要人员特别是一把手、资金集中、资源丰富集的重点部门和单位的监督,突出“三重一大”决策和重点经营环节的监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加大国有企业反腐力度,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

注:附表(略)

#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对市监委 关于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10月13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二次会议认真听取和审议了市监委《关于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报告比较客观、全面,全市监察机关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的工作要求,坚持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开展追逃追赃,提升了我市反腐败追逃追赃工作水平,充分发挥了监察机关应有的职能作用。会议同意这个报告。

会议指出,虽然我市追逃追赃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追逃追赃工作压力仍然巨大,主要表现在:我市对外交往便捷,防逃压力大;随着金融信息技术和衍生工具的发展,转移赃款行为越来越隐蔽,打击难度增大;追逃追赃协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专业人才缺乏,队伍综合能力和水平有待提高。

会议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到追逃追赃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不折不扣地贯彻党中央关于追逃追赃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

落实省纪委监委和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弥补短板不足,确保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推动我市追逃追赃工作向纵深发展。

(二)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进一步提升追逃追赃工作法治化水平。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官法》的学习宣传力度,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进一步树牢法治意识,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事,依法调取证据、采取措施、查清事实,依法保障外逃人员合法权益,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历史的检验。

(三)完善工作机制,强化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追逃追赃工作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完善追逃追赃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协同高效工作体系,切实发挥监察机关统筹协调作用,更好发挥追逃追赃成员单位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加强追逃追赃专业化队伍建设,加大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培训力度,在技术和后勤保障上提供更强有力的支持,持续提升追逃追赃工作成效。



##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三次会议 议 程

-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
- 二、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汕尾市 2021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三次调整方案的报告；
- 三、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汕尾市 2021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 四、审议《关于立法制定〈汕尾市荣誉市民条例〉的议案办理结果报告》(书面)；
- 五、人事任免事项；
- 六、其他。

#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余红同志辞去汕尾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决定

(2021年11月10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了余红同志因工作变动辞去汕尾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决定接受余红同志辞去汕尾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报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林军同志辞去汕尾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决定

(2021年11月10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了林军同志因工作变动辞去汕尾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决定接受林军同志辞去汕尾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报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邓涛同志辞去汕尾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决定

(2021年11月10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了邓涛同志因工作变动辞去汕尾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决定接受邓涛同志辞去汕尾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报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 汕尾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三次会议 任免职名单(一)

(2021年11月10日通过)

**决定任命：**

曾宏武同志为汕尾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温树斌同志为汕尾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汕尾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三次会议 任免职名单(二)

(2021年11月10日通过)

**决定任命：**

吕小慈同志为汕尾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赖建利同志为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决定免去：**

高火君同志的汕尾市农业农村局局长职务；  
李剑锋同志的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 汕尾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三次会议 任免职名单(三)

(2021年11月10日通过)

免去：

张建国同志的汕尾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汕尾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三次会议 任免职名单(四)

(2021年11月10日通过)

## 任命：

王春变同志为汕尾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林建新同志为汕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 批准免去：

林建新同志的汕尾市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王波同志的海丰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王春变同志的陆丰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汕尾市 2021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 第三次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1 年 11 月 10 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听取了市发展和改革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汕尾市 2021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三次调整方案的报告》和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汕尾市 2021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三次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审查了汕尾市 2021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三次调整方案。会议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同意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尾市 2021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三次调整方案的报告》，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汕尾市 2021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三次调整方案。

# 关于汕尾市 2021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 第三次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上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李永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市七届人大常委会报告汕尾市 2021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三次调整方案。

为优化资源配置，推进市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和投资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有关规定及市重点项目调入和退出机制要求，市政府及市发改部门组织各地各有关单位开展 2021 年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三次调整工作。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单位上报情况，将第三次集中开工中投资规模较大的项目筛选调入市重点项目进行统一调度管理，并已报经市委、市政府同意，作如下调整：

本次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调整拟调入重点建设项目 21 项，项目总投资 101.2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7.08 亿元（附件 1）；拟调整重点建设项目 1 项，调整后项目总投资减少 0.2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减少 0.28 亿元（附件 2）。2021 年市重点建设项目由原 347 项调整为 368 项，计划总投资由原 3876.9 亿元调整为 3977.9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由原 485.6 亿元调整为 492.4 亿元，新开工项目由原来的 97 项新增为 118 项，拟投产项目保持 92 项不变。

本次拟调入重点建设预备项目 2 项，项目总投资 2.2 亿元（详见附件 3）。调整后市重点建设预备项目由原 162 项调整为 164 项，估算总投资由原 4009.7 亿元调整为 4011.9 亿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注：附件（略）

##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汕尾市 2021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1 年 11 月 10 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汕尾市 2021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和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1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对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1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进行审查。会议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1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 关于 2021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

——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

陈小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和《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10 月 29 日，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汕尾市 2021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并进行了初步审查。会前，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对报告进行研究，提出了意见。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经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下达我市第一批、第二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共 1010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 18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830000 万元）和再融资债券资金 99140 万元。市人民政府预算调整方案拟安排市本级新增债券资金 289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 995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89500 万元）和再融资债券资金 46860 万元。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加一般债券资金 99500 万元、再融资债券资金 46860 万元以及上年结余结转收入差额增量部分 22572 万元后，调整预算数为 896586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相应调整预算数为 896586 万元；收支平衡。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增加专项债券资金 189500 万元和上年结余结转收入差额增量部分 159 万元后，调整预算数为 1248043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相应调整预算数为 1248043 万元；收支平衡。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资金安排意见符合预算法的规定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要求，符合我市的实际情况，方案总体可行。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1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市政府要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及时做好上年结余结转收入差额增量部分的预算调整工作，预算、决算的编制必须做到数额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要严格落实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责任，加强新增债券资金管理，科学合理使用债券资金，切实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汕尾市 2021 年市级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上  
汕尾市财政局局长 林献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关于汕尾市 2021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2021 年，为进一步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经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下达我市第一批、第二批新增债券资金共 1010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 18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830000 万元）和再融资债券资金 99140 万元（详见附表 7、附表 8）。经报市政府七届 68 次和 76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安排市级第一批、第二批新增债券资金共 289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 995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89500 万元）和再融资债券资金 46860 万元，县（市、区）第一批、第二批新增债券资金共 721000 万元（其中城区 105930 万元、红海湾 79710 万元、华侨区 10000 万元、海丰县 156200 万元、陆河县 141860 万元、陆丰市 227300 万元）和再融资债券资金 52280 万元（其中海丰县 36530 万元、陆河县 9440 万元、陆丰市 6310 万元）。

另外受决算时间慢于预算时间的影

响，2021 年预算草案编列的上年结转数额与 2020 年年终决算数出现偏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的规定，为保证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完整性和准确性，需对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调整。现将具体调整方案报告如下：

## 一、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7276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 156544 万元，上级财力性补助收入 37484 万元，上级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49092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738 万元，调入资金 35400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29796 万元），增加 2021 年市级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99500 万元、再融资债券资金 46860 万元和上年结余结转收入差额增量部分 22572 万元后，调整预算数为 89658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68932 万元。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276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预算数 601261 万元, 上解省及补助县区等支出 8139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5000 万元), 增加 2021 年市级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安排的支出 99500 万元、再融资债券资金安排的支出 46860 万元和上年结余结转收入差额增量部分相应安排的支出 22572 万元后(具体项目详见附表 2、附表 3、附表 4), 调整预算数为 896586 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增支 168932 万元。

具体收支分类科目变动情况详见附表 1。

## 二、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1058384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数 673709 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 11185 万元, 上年结转收入 373649 万元), 增加 2021 年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89500 万元和上年结余结转收入差额增量部分 159 万元后, 调整预算数为 1248043 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89659 万

元。

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58384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数 514473 万元,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 60000 万元, 调出资金 350000 万元, 年终结转 133911 万元), 增加 2021 年政府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 189500 万元和上年结转差额相应安排的支出 159 万元后, 调整预算数为 1248043 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89659 万元。按照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要求, 对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上年结转差额增加资金提出使用意见(包括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建设等 16 个专项债券项目支出 189500 万元和上年结转增加额相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159 万元, 具体项目详见附表 6)。

具体收支分类科目变动情况详见附表 5。  
特此报告, 请予批准。

注: 附表(略)

##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四次会议 议 程

一、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书面)；

三、人事任免事项；

四、其他。

# 汕尾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四次会议 任免职名单(一)

(2021年11月30日通过)

决定任命：

周小壮同志为汕尾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汕尾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四次会议 任免职名单(二)

(2021年11月30日通过)

任命:

李辉同志为汕尾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张炜超同志的汕尾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 2021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上  
汕尾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宪法法律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是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重要制度。2021 年以来，在市委和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落实省人大常委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工作部署，依照宪法、立法法、监督法和《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以下简称《省条例》）的规定，明确工作目标、完善制度规范、健全工作机制、认真履行职责，着力实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基本要求。现将 2021 年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 一、基本工作情况

（一）备案审查工作有效开展。一是落实有件必备。2021 年度（截止 11 月 30 日），法工委按要求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了《关于印发〈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的通知》《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等 3 项规范性文件，以及《汕尾市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汕尾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汕尾市企业信用促进条例》《汕尾市荣誉市民条例》等 4 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及有关备案文件。二是落实有备必审。2021 年度（截止 11 月 30 日），共收到市人民政府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44 件。法工委在收到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后，均进行了接收、登记、备案，并分发有关的工作委员会及法工委进行审查。从总体上看，收到报备的规范性文件中，绝大部分能够遵循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我市当前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未发现违反上位法或不适当的情形。个别报送的规范性文件存在格式或表述上瑕疵的，法工委均提出指导意见，通知制定机关补充或者重新报送备案。

（二）开展有关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部署，法工委于 10 月份开展了涉及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内容、涉

及计划生育最新政策内容的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开展了重大立法事项集中规范梳理工作，对我市现行有效的12部地方性法规及正在制订中的1项法规草案进行全面自查。审查中，严把政治关、法律关，确保出台的每一部地方性法规做到平稳顺利通过和实施。

### 二、加强制度建设，修订《工作办法》

2021年1月10日中共中央印发的《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提出：“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实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完善备案审查程序，明确审查范围、标准和纠正措施。强化对地方各级政府和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监察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有关规定，省人大常委会于2021年7月对《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进行修订。为适应最新工作形势，法工委根据《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及有关上位法精神起草了《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工作办法(修订草案)》)，将市监察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并发相关单位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反复修改完善。《工作办法(修订草案)》于2021年8月31日经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并公布施行。

### 三、扎实做好备案审查工作指导和业务学习

一是宣传贯彻《省条例》。为贯彻落实《省条例》关于各级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备案审

查工作的制度安排，在我市实现市县二级全覆盖，根据工作安排，法工委于6月22日到市城区、陆河县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专项调研，对上述县区开展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专项工作报告工作进行指导。

二是组织参加备案审查信息平台使用培训班。11月11日至12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2021年全省备案审查工作培训班。培训班以网络直播的方式召开，法工委组织法制委、工委全体成员以及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人员在汕尾分会场参加培训。

### 四、存在的问题

虽然我市人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距离“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思想认识还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报备单位对报备工作还不够重视，迟报、漏报、不报现象仍不同程度存在，报备不够主动。二是备案审查力量还有待进一步增强。经调查发现，县级人大常委会人员编制紧张，从事备案审查工作的人员大多数是兼职的，有的缺乏相关的法律专业背景，有的缺乏相关的业务工作经验，不利于备案审查工作发挥应有的作用。

### 五、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来，法工委将在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继续坚持宣传贯彻《省条例》，不断做好备案审查工作，切实保障我市规范性文件质量和效率，不断推动立法工作更好地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助力汕尾全面接轨深圳，全力融入“双区”，加快建设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

一是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加强备案审查工作人员的配置和培训，增强备案审查工作力量，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关于加强备案审查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加强我省立法工作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特别是其中关于“有立法权的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配备约 10 名立法工作人员”的意见，对保证有关工作的开展、提高立法工作和备案审查工作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二是做好备案审查常规工作。严格按照省《省条例》和我市《工作办法》的各项要求，

做好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的日常管理工作，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和审查工作。继续全面开展主动审查，充分发挥常委会工作委员会熟悉相关领域的专业情况的优势及其在主动审查中的作用，并可邀请相关立法咨询专家参与备案审查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被动审查机制，认真研究和处理有关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依法书面提出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严格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注：附件(略)

##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五次会议 议 程

- 一、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汕尾市 2021 年市级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的报告；
- 二、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七五”普法情况报告；
- 三、审议《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
- 四、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1 年汕尾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落实情况报告；
- 六、人事任免事项；
- 七、审议《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市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 八、审议《关于召开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 九、审议《关于列席和邀请列席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人员的决定(草案)》；
- 十、其他。

#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45 号)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 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2021年12月22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通过)

“十三五”时期,汕尾市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顺利实施,“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有效落实,法治文化蓬勃发展,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以高质量普法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汕尾、法治汕尾,为努力把汕尾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根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和广东省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结合我市实际,从2021年至2025年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特作决议如下: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全市各级国家机关、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模范践行,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加强宣传解读,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到

全民普法的全过程、各环节。

**二、深入学习宣传宪法、民法典以及与促进高质量发展、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推动“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制度化。推动宪法宣传教育设施和实践基地建设。深入广泛宣传民法典,推动各级国家机关和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宣传贯彻民法典,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围绕向西全面接轨深圳,全力融入“双区”,向东携手汕潮揭,结合市委“三个纵深推进”“五个更加重视”“三个重点突破”工作安排,大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防范风险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围绕开展国家文明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创建以及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县城和中心镇建设、城乡融合发展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专

项法治宣传教育。围绕生态文明建设、食品药品安全、消防安全、扫黑除恶、毒品预防、农民工工资支付、防治家庭暴力、个人信息保护等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开展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十四五”期间制定和修改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大力宣传我国涉外法律法规。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生物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三、持续提升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重点抓好“关键少数”，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发挥好领导干部带头示范作用。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推进教师网络法治教育培训，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把法治教育纳入学校教育质量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估体系，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深化依法治校，有针对性开展防范校园欺凌、性侵害等方面法治教育，深化学校及周边环境依法治理。加强对基层行政执法人员和村（社区）“两委”干部的法治培训，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及网络企业管理和从业人员、媒体从业人员等的法治教育。根据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把公民法治素养基本要求融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从遵守交通规则、培养垃圾分类习惯、制止餐饮浪费、防止高空抛物坠物等日常生活行为抓起，推动法

治行为习惯养成。

**四、发展和繁荣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传承中华法系的优秀思想和理念，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国主义教育、公民道德教育全面体现到普法工作中。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把法治元素融入公共设施建设和公共空间利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加强法治文化产品的创作和推广。充分发挥汕尾是全国十三块红色革命根据地之一的优势，探索“党建+”“红色+”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打造红宫红场旧址、彭湃烈士故居、周恩来渡海处、激石溪革命先烈纪念园等一批有影响力的红色法治文化宣传阵地。

**五、深化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深化法治县（市、区）、法治乡镇（街道）、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提升依法治校示范校、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质量。深化行业依法治理，引导和支持各行业依法制定规约、章程，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加强网络安全教育，提高网民法治意识。聚焦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套路贷”、传销等涉众型违法犯罪和新型违法犯罪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加强社会应急状态下的依法治理，强化公共卫生安全、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救灾、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法治宣传教育。

**六、着力提高普法针对性实效性。**把普法融入地方立法过程，扩大地方立法的社会参与，加强对新出台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宣传解读。进一步将普法融入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开展实时普法。落实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和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



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加大以案普法力度。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作用,加强普法讲师队伍和普法志愿队伍建设,加强对社会力量开展普法的管理服务。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普法,全面拓展普法网络平台,建设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创作内容生动活泼、群众喜闻乐见的新媒体普法作品,加强对自媒体普法作品制作传播的引导和规范,提高普法产品供给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七、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现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全覆盖,常态化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工作。落实“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促进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

位以及其他组织加强本系统本行业人员学法用法,加大对管理服务对象普法力度。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广播电视、报纸期刊、互联网等大众传媒在重要版面、重要频道、重要时段加大法治类公益广告投放比重。

**八、加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负责人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强化法治宣传教育队伍、经费、设施等工作保障,做好中期检查和终期评估,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充分运用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以及代表视察等形式,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本决议有效实施。

# 汕尾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五次会议 任职名单

(2021年12月22日通过)

**批准任命：**

王波同志为汕尾市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杰同志为海丰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郑英振同志为陆丰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孝友同志为陆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汕尾市 2021 年市级财政预算第二次 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1 年 12 月 22 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汕尾市 2021 年市级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的报告》和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汕尾市 2021 年市级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对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1 年市级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进行审查。会议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1 年市级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

# 关于汕尾市 2021 年市级财政预算第二次 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

陈小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和《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12 月 20 日，财经工作委员会听取市财政局关于汕尾市 2021 年市级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的报告，提出了意见建议。财政经济委员会结合财经工作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对预算调整方案及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第二次调整收支规模减少 18468 万元，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相应调整为 87811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相应调整为 878118 万元，收支平衡。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第二次调整收支规模减少 357000 万元，调整后，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相应调整为 891043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相应调整为 891043 万元，收支平衡。2021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21154 万元，减收 14761 万元后，调整预算数为 6393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调整为 6393 万，收支平衡。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880988 万元，增加 53169 万元后，调整预算数为 934157 万元；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52527 万元，增加 10880 万元后，调整预算数为 863407 万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资金安排意见符合预算法的规定和我市的实际情况，方案总体可行。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1 年市级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汕尾市 2021 年市级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上  
汕尾市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关于汕尾市 2021 年市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市级进一步加大对纵深推进“三大行动”和“数字政府”等方面资金投入，在基础设施建设、营商环境、创文创卫、项目双进等方面取得明显的成效，但因此也增加了部分资金支出。另一方面，受土地市场疲软下滑的影响，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大幅下降，导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达不到预期，需要进一步盘活存量资金和压减财政支出来达到收支平衡。同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投控公司等企业经营状况不理想以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减少、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受归集账户调整影响社会保险费收支，四套预算收支都出现较大变化。

按照《预算法》和《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的规定，为保证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完整性和准确性，确保年度预算收支平衡，需对 2021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进行调整，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第二次调整。现将具体调整方案

报告如下：

## 一、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727654 万元，第一次调整预算数为 896586 万元，第二次调整预算数为 878118 万元，比第一次调整预算数减少 1846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13291 万元、省财力性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42000 万元、增加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127 万元、政府性基金等调入资金减少 102886 万元）。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27654 万元，第一次调整预算数为 896586 万元，第二次调整预算数为 878118 万元，比第一次调整预算数减少 18468 万元（压减年度结余资金和收回以前存量资金 100252 万元、增加各县市区一次性财力补助和临时救助金等支出 81784 万元，详见附表 2）。

具体收支分类科目变动情况详见附表 1。

## 二、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1058384 万元，第一次调整预算数为

1248043 万元，第二次调整预算数为 891043 万元，比第一次调整预算数减少 357000 万元（减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67000 万元，增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000 万元）。

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58384 万元，第一次调整预算数为 1248043 万元，第二次调整预算数为 891043 万元，比第一次调整预算数减少 357000 万元（减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8000 万元、减少补助城区支出 40000 万元、减少调出资金 129000 万元、减少年终结转 131387 万元、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387 万元）。

具体收支分类科目变动情况详见附表 3。

### 三、2021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2021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21154 万元，调整预算收入数为 6393 万元，减收 14761 万元，主要是市国资委属下投控公司等企业经营状况不理想，以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减少，未能实现年初计划。

2021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1154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6393 万元，减收 14761 万元，主要是由于收入减少相应调减相关支出。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调减 1194 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调减 13560 万元，其他支出调减 307 万元，调出资金减少 1000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增加 587 万元（僵尸企业退休人员划转城区和陆丰市补助），结转下年增加 713 万元。

具体收支分类科目变动情况详见附表 4。

### 四、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880988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93415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3169 万元（主要原因是往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医疗保险费收入在县区上缴后确认，2021 年受归集账户调整影响，2022 年个人缴费收入 56300 万元直接由税务部门转入市医保中心收入户，在 2021 年记账）。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52527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86340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0880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我市上线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影响，2020 年 10-12 月部分职工医疗基本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9657 万元延后在 2021 年支出）。

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31653 万元，累计滚存结余 606320 万元。

具体收支项目变动情况详见附表 5。

### 五、2021 年市级政府采购预算调整情况

2021 年市级政府采购年初预算数为 188071.99 万元，本次调整预算数为 246621.88 万元（详见附表 6），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8549.89 万元（共 71 个采购单位 234 个采购项目，详见附表 7）。

### 六、2021 年市级新增债券资金使用调整情况

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对因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确无资金需求或需求少于预期、项目竣工后仍有结余等原因形成的闲置债券资金，允许调整到年度经报国家发改委审核通过的合规项目中。我局按相关程序报市政府同意对 2021 年度市级新增债券资金使用中的闲置债券资金进行了调整（详见附表 8）。

特此报告，请予批准。

注：附表（略）

#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对市政府 关于开展“七五”普法工作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12月22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五次会议认真听取和审议了市司法局局长许昌林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开展“七五”普法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报告比较客观、全面。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监督下,我市各级政府、机关在“七五”普法期间,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较好完成了“七五”普法工作任务,为汕尾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会议同意这个报告。

会议指出,“七五”普法期间我市普法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以宪法为核心的普法工作得到深入宣传,依法治市水平得到巩固提升,市民群众法治素养明显增强。但是,普法工作需要久久为功,当前仍存在一些短板和薄弱环节,主要体现在:一是少数单位、部门和个别领导干部对普法工作的重视程度要进一步提高;二是普法工作地区发展不平衡,县(市、区)普法经费投入不均、不足,一些偏远的镇、村(社区)普法工作滞后;三是普法宣传形式传统单一,利用新媒体新技术不够充分,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有待加强。

会议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民普法工作的头等大事,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切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引领新发展阶段全民普法工作,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传同普法工作结合起来,贯彻到普法工作全过程、各环节。

**二、加大普法经费投入,整体提升普法质量。**

加大经费投入,确保普法工作得到全面保障;要进一步总结“七五”普法工作存在问题,总结推广典型经验,突出目标导向,重点加强领导干部、青少年、农民工等群体法治宣传教育,持续扩大普法覆盖面,提升普法质量。

**三、不断完善普法工作机制,着力提高普法工作实效。**

明确目标责任,健全普法工作机制,有效破除制约法治社会建设的障碍;探索完善科学有效的普法工作评估体系,推动“八五”全民普法工作;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动在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中实时普法,推动形成新发展阶段全民普法

的新格局。

**四、整合资源创新方式,多渠道多举措丰富普法工作。**

在运用新媒体普法上精准发力,让互联

网成为普法主战场,让普法工作更加贴近群众,特别是结合当地风土人情,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普法,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法治文化阵地和宣传品牌。



# 汕尾市“七五”普法工作情况报告

——2021年12月22日在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上

市司法局局长 许昌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汕尾市关于“七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2016年11月，市委、市政府批转了《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2016年10月17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五年来，在省司法厅、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有力监督下，全市各地各单位和广大普法工作者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民教育体系，将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考评、综治考评和依法行政考评等目标管理，抓住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这个关键环节，以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为重点，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为切入点，以法律“六进”等法治体验主题活

动为载体，积极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开展法治创建工作，较好完成了“七五”普法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现将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 一、我市“七五”普法的做法、成效和体会

（一）精心部署，加强组织领导，推动“七五”普法规划落地生根。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对“七五”普法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点任务亲自督办。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列入全面依法治市、乡村振兴战略等重大决策部署，市人大常委会专门作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决议加以监督检查。2017年1月4日召开全市“六五”普法总结暨“七五”普法动员会议，市政府主要领导出席会议并对全市“七五”普法规划实施作了具体部署。各地、各部门根据市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了“七五”普法规划，认真组织实施。加大督导检查力度，成立“七五”普法检查组，按照省“七五”普法考核标准，对各县（市、区）及市直部分单位进行检查，推动“七五”普法规划的深入开展和全面实施。同时，加强人力、财力等工作保障，成立“七五”普法讲师

团、“民法典”普法讲师团。各级政府把“七五”普法经费纳入本地财政预算,据不完全统计,五年来,各地各单位普法宣传经费达 3000 多万元,有力保障了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以宪法学习宣传为根本,推动宪法精神深入人心、家喻户晓。扎实推进“尊崇宪法、学习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主题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进宪法宣传教育制度化经常化阵地化的工作意见》,对扎实开展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人大办、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普法办联合制定了《汕尾市关于组织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的实施方案》,明确了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任务分工。各地各单位利用媒体网络、学法系统、主题活动等,多渠道、多形式掀起宪法学习热潮。2016 年 12 月 4 日,组织 1500 多名市直机关干部进行宪法宣誓活动;2017 年组织了“宪法宣传周”文艺晚会;2018 年,组织了广东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弘扬宪法精神、履行时代使命”法律宣传月启动仪式暨《广东省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巡回宣讲活动;2019 年 12 月 7 日,举办了汕尾市宪法宣传周暨法治文化节文艺晚会,专门创作了主题曲《普法“六进”构和谐》。五年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举行宪法专题学习 2000 多场次;全市举行宪法学习进校园 5000 多场次,同时举办宪法进村居、进企业、进机关活动;发放宪法宣传资料、《宪法》单行本 20 万本。

(三)精准普法,突出重点对象,全面提升

依法行政和依法办事能力。一是抓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人社局、市司法局联合出台了《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2018 年起,组织全市 6 万多名国家工作人员利用学法考试系统进行学法考试,现已形成制度,每年均组织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学法考试;将学法内容纳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市政府常务会议的学习计划,邀请专家学者定期组织相关组成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2019 年 10 月,市委党校联合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成立法治教育实践基地,为国家工作人员及院校学生参加庭审观摩、法官宣讲等提供了场所。2020 年 7 月,市委组织部联合市委党校、市司法局组织了“汕尾大讲堂”学习民法典专题讲座,全市处级及部分正科级干部参加讲座。二是抓好青少年法治教育。认真贯彻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推动青少年法治宣传活动常态化、制度化。市司法局联合市教师发展中心编写了中小学生普法教育读本《文明汕尾立德守法》,于 2020 年 6 月免费发放到全市中小学生手中,供他们学习使用。结合 12.4 国家宪法日、“4.15”国家安全教育日、“6.26”国际禁毒日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法治+文明”“知法、守法、做合格学生”主题班会、法律知识竞赛、法治安全教育等精彩纷呈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2018 年 4 月,在汕尾市林伟华中学举办“美好生活·与法同行”法律进校园活动;2019 年 5 月 16 日,在华南师范大学汕尾附中举办了“宪法教育大课堂”启动仪式暨公开课观摩活动,并在全市中小学校全面铺开。2020 年 9 月,利用开学第一课时机组织律师深入学校讲解解读民法典,开展民法典进校

园活动。三是抓好村(居)民的法治教育。结合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组织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深入农村、社区,宣讲宪法并发放法治读本,向基层农村干部、村民小组长、村民代表讲解《民法典》《村民组织法》《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2020年6月,市司法局编印《送法下乡——基层农村(社区)干部法治教育读本》,供全市各镇(街)、村(社区)干部学习使用。2019年8月,组织全市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居)委会主任和部分村(社区)经联社、经济社理事长共近1300人的法治教育培训班。主要解读了农村基层组织工作、土地管理、扫黑除恶、职务犯罪等法律法规。四是抓好外来务工人员的普法宣传。市总工会联合市普法办制定了《汕尾市企业新进人员岗前学法培训制度》,明确各地工会、企业对外来务工人员的普法宣传职责。全市各行业协会、商会、工商联等进一步发挥职能作用,依托用工单位和社区,深入企业开展法律宣传活动,培育外来务工人员的法治思维和运用法治的能力。多次组织法律进企业专场法治宣传活动,为外来务工人员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

(四)部门联动,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2018年市委、市政府两办印发的《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工作意见》,明确了各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从2018年开始,每年选取执法司法任务较重的5至8个国家机关,开展落实普法责任制情况评议,采取社会公众评议、实地考察、单位互评及评议团成员打分等环节,做到真报告、真评议、真考核,三年来,市、县(市、区)两级共评议国家机关72个。通过

履职报告评议,各机关单位自觉履行普法职责,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使普法工作由主管部门的“独唱”变成各部门的“合唱”,进一步强化了国家机关普法的责任约束,增强了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从而推动形成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大普法”格局。

(五)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大局,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活动。紧紧围绕“十三五”时期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结合疫情防控以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禁毒重点整治、乡村振兴战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中心任务,积极开展普法宣传。一是做好疫情防控法治宣传。扎实开展“疫情防控·法治同行”专项普法宣传行动。先后编印《汕尾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法律法规汇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当前防控工作有关法律知识问答》《您必须知道的依法防控关键词》等法治宣传资料,并在“汕尾普法”“汕尾发布”微信公众号、市政府网站等新媒体宣传发布;利用全市公交车张贴“疫情防控普法宣传挂图”,电视栏目、大型LED屏等新闻媒介播出疫情防控公益普法视频,印制疫情防控法治宣传资料,到全市所有村(社区)张贴宣传;利用学生家长微信群发送疫情防控法治宣传视频及电子挂图,充分调动驻村法律顾问向村(社区)群众推送疫情防控普法作品。二是大力宣传学习民法典。2020年6月,成立了民法典普法讲师团,并深入机关单位、学校、农村、社区、企业等开展民法典宣传;充分利用驻村法律顾问讲解民法典;实施“民法典点亮城市地标行动计划”,在汕尾高铁站等地标性场所展播民

法典普法公益广告、标语;组织 2020 年全市处级领导干部现场旁听服务合同纠纷案件庭审活动;创作解读民法典的专题漫画深入农村基层、学校、机关进行宣传;据不完全统计,截止 2020 年底,各地各单位组织学习民法典 1200 多场次,印制宣传挂图 20000 多幅,购买民法典 25000 册,普法讲师团进农村(社区)宣讲民法典 600 多场次。三是开展法律服务进基层活动。2020 年 6 月在陆丰市启动了“文明乡村·法治护航”法律服务进基层系列活动。活动安排了 20 场法治讲座及 20 场法治文化节目演出,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积极宣传普及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节目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寓教于乐,演出中间还穿插了有关法律知识的有奖问答,更是吸引了居民群众的踊跃参加。在演出现场还设立了法律服务咨询点,组织专业律师为村民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四是开展禁毒、创卫创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法治宣传教育。组织驻“三甲”禁毒重点村(社区)的汕尾、陆丰两级禁毒成员单位开展法律咨询、宣誓、图片展等大型宣传活动,努力营造禁毒守法舆论氛围。组织 100 多支志愿者队伍开展“禁毒宣传志愿者齐行动”等十大主题活动,奔赴各地进村入户开展宣传。大力推进“无毒创建”,“禁毒小手拉大手”、自行车巡游等独具特色的法治宣传活动,把禁毒工作纳入村规民约。开展毒品犯罪宣判大会,极大的提升了法治震慑力。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部署,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传。各地结合本地区实际,采用法律咨询、法治课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农村、社区、企业、学校等基层单位

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开设扫黑除恶法律专场。紧扣重要时间节点,采用派发宣传手册、设立法律咨询摊位、专题图文展等形式,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环境卫生、文明交通和道德礼仪等宣传教育活动。

(六)提升依法治理水平,打造全方位普法守法平台和品牌。助力乡村振兴开展法治建设,多层次多领域开展法治创建活动,海丰县获全国法治城市创建先进单位,3 个村获评全国民主法治村,14 个村(社区)获评“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797 个“省级民主法治村(社区)”,9 家规模企业被评为广东省“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海丰县德成中英文学校、陆河县河口中学、陆丰甲子中学等 3 所学校被评为省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汕尾法治文化广场、城区法治文化公园、海丰县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和陆河县岳溪法治主题公园被评为“省级法治文化主题公园”,汕尾法治文化广场被评为省“十佳法治文化主题公园”。2017 年 11 月,市普法办联合市委政法委、市广播电视台开办了电视法治宣传栏目《法治汕尾》。节目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传播,采取以案说法形式,普及刑法、民法典、防电信诈骗、扫黑除恶等相关法律知识。推动“互联网+法治宣传”深度融合。强化“汕尾普法”微信公众号以及“汕尾司法”网站引领作用,加大与市级主流媒体平台的合作力度,不断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构建新媒体法治宣传网络。专门与汕尾日报合作,开设了“谁执法谁普法”专栏,将各单位的普法履职情况公开刊登,接受社会评议,受到群众的欢迎。“汕尾普法”微信公众号,多篇原创文章被中国普法、广东普法等公众号录用转载,关

注人数 46000 多人。

主要成效及体会:2018年、2019年、2020年连续三年在全省“七五”普法网上考评中,均获优秀等次。从省对我市“七五”中期检查和终期网上考评验收结果表明,全市各地区各单位贯彻市人大决议情况良好,我市“七五”普法工作取得明显实效,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得到深入宣传,法治文化建设深入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深化提升,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在经济社会管理中的基础性和保障性作用日益彰显。一是依法治市水平明显增强。通过狠抓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强化依法履职能力,扎实推进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切实转变了工作作风,提高了依法办事效率。二是社会治安环境持续好转。近年来我市万人犯罪率不到全省平均水平的一半,接报刑事警情、治安警情刑事及刑事立案数全省最少,我市群众安全感明显提高。三是广大市民群众法律素质明显增强。知法守法、依法办事和依法维权能力不断提高,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良好社会氛围逐步显现。随着社会治安环境、政务环境、法治环境明显改善,全市整体营商环境明显好转,成功创建成为省文明城市。

“七五”普法实施五年,从“法制”到“法治”,从“把法律交给人民”到“让人民信仰法律”,我们更加清醒认识到:坚持党的领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的决策部署,才能确保普法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把普法工作放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谋划和推进,只有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服务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大局,才能有所作为;坚持抓

住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和青少年学生“重点人群”,是带动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关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群众参与才能不断增强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完善法治宣传教育制度工作机制,是做好普法工作的根本保障。

## 二、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计划

存在主要问题:一是少数地方和部门对法治宣传工作认识不足,个别单位领导思想观念跟不上新形势新任务的变化,对普法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重视不够,普法主体不清,责任不明;二是普法经费投入不足。虽然各级财政普遍把普法经费列入预算,但有的县(市、区)的财政预算经费每年只有几万元,对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等硬件方面投入较少,建设进度滞后。三是普法工作发展不均衡,个别地区在法治宣传教育方面存在开展深度、广度都不足的现象,基层法治文化建设相对薄弱,法治教育氛围不够浓厚,法治宣传教育的形式单一。四是创新性、信息化程度不够,传统“大水漫灌”的普法模式尚未很好转变为“精准滴灌”模式,整体效果仍不够明显。

下一步工作打算:以“八五”普法规划制定实施为新起点,找准普法工作切入点和着力点,创新普法工作机制,增强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升普法工作的覆盖面和感染力,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和民法典学习宣传、法治文化建设、普法责任制落实、基层依法治理、全民法治素养提升等方面工作。

(一)提高政治站位,围绕中心开展普法宣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深

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考察广东时的重要指示精神，抓住普法依法治理事业发展的历史机遇，自觉把普法工作放在法治汕尾、平安汕尾建设大局中谋划和推进，服务大局开展普法宣传，努力开创汕尾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新局面。

(二)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完善普法工作机制。聚焦“七五”普法存在的问题短板，着力加强普法工作机制建设。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机制、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机制、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机制、以案释法制度、媒体公益普法制度；推进普法效果社会评估，进一步强化普法工作刚性考核和硬性约束；探索各级人大、政协对普法工作的评

价、反馈机制，加大经费投入。

(三)注重工作实效，全面提升普治并举水平。结合我市实际积极探索法治宣传教育与依法治理的深度融合，以法治宣传教育促进依法治理水平提升，在推进依法治理中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实效。着力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推进基层依法治理，持续开展多层次多领域的法治创建活动。

(四)创新普法形式，科学谋划“八五”普法。坚持高位谋划、高效推进、高质创新做好“八五”普法规划的制定和实施，推动宪法宣传、法治文化建设、法治创建、普法责任落实，确保“八五”普法各项任务落实。

#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1年12月22日在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上  
汕尾市人民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关于交办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的函》(汕常办函〔2021〕8号)的要求,现将市政府办理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情况报告如下。

## 一、办理基本情况

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期间,人大代表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着眼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经济、教育、卫生等方面问题,依法履行职责,积极建言献策,对政府工作共提出建议36件,占建议总数的100%。目前,政府各部门已顺利完成各项承办工作任务,代表所提建议已全部办复,答复率100%,满意或基本满意率100%。

2021年市人大代表建议凸显三方面特点:一是紧扣发展大局,充分反映民意。今年代表建议、意见总数与2020年相比略有上升,选题更加突出,内容更加丰富,措施更加具体,针对性、建设性和可行性显著增强,反映了社会关切与群众期待,建议意见质量进一步提升。二是城建交通、科教文卫类仍是关注

的热点,但侧重点有所变化。2021年城建交通类更多侧重于城镇品质的提升、城市管理的优化和公共配套的完善等方面,反映出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城市建设管理水平的提升,广大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加强烈,更加注重生活的质量和品质。2021年的教育类建议有所增加,关注点从教育水平问题延伸至学生心理健康教育问题,反映出社会在关注青少年学习成绩的同时,对青少年心理健康的关注度也在提升。三是涉及营商环境优化的建议显著减少,城市发展规划、县域规划建设等建议成为新的聚焦点。优化营商环境是汕尾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今年人大代表建议最显著的特点就是涉及营商环境优化的建议大幅减少,反映出近年来我市在加快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聚焦“八个便利化”“六个通办”“无证明城市创建”等重点工作,全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方面成效明显,赢得广大群众认可。城市发展规划、县域规划建设、地区特色和发展重点等方面建议持续增多,反映和表达了社会各界对汕尾高质量发展和老区振兴发展的共同愿

望和呼声。

## 二、主要措施和初步成效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一年来，市政府和各承办单位自觉把办理代表建议同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结合起来，同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为群众办实事结合起来，同改进工作、提高工作水平结合起来，突出建议办理工作重点，将代表提出的有价值、高质量的建议转化为深化改革、补齐短板、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有力推动“六稳”“六保”工作，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解决民生领域难题等相关工作，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发挥了积极作用。

### （一）强化责任意识，优化办理机制

对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市政府领导和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高标准要求，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密切政府同广大人民群众联系的重要渠道；作为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推进依法行政，体察民情民意的重要内容；作为推进政府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重要政务工作来抓，明确工作职责，强化组织领导，加大办理力度。市政府主要领导强调人大代表建议对建设和谐社会，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要求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工作，各位副市长亲自研究部署，亲自批办，亲自协调调度，亲自督导落实。

面对建议数量逐年增多、涉及面逐年扩大等情况，政府各部门克服疫情影响等多重

困难，不断创新和完善办理工作机制，坚持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直接抓、责任处室具体办、办公室总协调的“3+1”承办工作机制，全市上下形成了逐级审核把关，协调联动，上下贯通的承办工作体系。如市农业农村局、发改局、财政局等单位认真落实承办工作责任制，制定代表建议办理分工方案、责任分工表，将承办任务分解到主管领导、相关科室和承办人员，明确目标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细化工作责任。市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在办理工作中实行定科室、定人员、定任务、定时限的办理机制，有力保证承办工作任务的完成和落实。

### （二）强化办理意识，提高办理质量

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是政府履职为民的内在要求，是凝聚共识做好政府工作的制度性安排。市政府在承办工作中坚持在好中求快，在快中见好，实现承办工作又好又快发展。

#### 1. 加强沟通协商，明晰代表意图

在建议办理工作中，各承办单位根据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及实际需要，采取不同方式与代表进行沟通，认真了解代表意图，加强对代表建议中问题的梳理归纳和综合分析，理清工作思路，增强承办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如市自然资源局在办理曾少惠等代表提出的《关于要求在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埔边村新区建立公共停车场的建议》时，第一时间联系代表，并与红草镇人大和埔边村委干部进行现场查看，根据建设需求和选址意向范围，在核对该片区土规、控规的基础上，明确表示支持学校用地功能兼容公共停车场功能。市农业农村局坚持答复前沟通，答复后跟



踪落实,建立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始终秉持虚心求教、积极主动的态度,把答复作为与代表沟通情况、增进了解、采纳意见、改进工作的良好契机。通过有效的沟通和协商,更好的了解代表真实意图和建议内在需求,从而推动问题有效解决,确保建议办理质量。

## 2. 深入调查研究,加强综合分析

在与代表充分沟通了解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深入调研将为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打下扎实的基础。努力从代表提出的建议意见中,发现和归纳出带有宏观性、普遍性和前瞻性的问题及建议,为各级领导决策服务。如市工信局牵头办理《关于解决碣石、南塘、三甲地区民生就业推动陆丰传统产业集聚优化发展问题的建议》时,局主要负责同志围绕建议主题,主动带队到碣石、南塘、三甲地区产业园进行实地调研,深入了解三个产业园的规划建设情况,召开专题工作会议认真听取陆丰市相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为建议办理提供了丰富的素材和工作思路。市市场监管局在办理《关于支持陆丰生态甘薯申报国家地理标志的建议》时,诚挚邀请代表和协办单位共同开展调研和座谈,对“陆丰甘薯”的种植区域、种植技术、气候条件、产量规模、市场供应情况和历史典故、文化渊源、地理特色、发展现状等情况进行充分交流,就申报主体、申报流程、产品技术规程、保护区域范围等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对“陆丰甘薯”与陆丰“大安蒜”在“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申报资料方面的差距进行深度分析。代表对市市场监管局认真对待建议,积极沟通交流,探讨相关问题和进行实地调研,表示非常满意。

## 3. 加大工作力度,突出工作重点

市政府坚持重点问题重点办理的工作制度,紧紧抓住代表普遍关注的涉及改革发展全局、具有推进高质量发展、推动政府科学决策的问题,集中时间,集中力量,重点进行研究和解决。严格落实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一把手”责任制,充分发挥领导示范引领作用,坚持重点建议由市政府领导亲自领办督办、亲自部署推动。各承办单位在认真办理全市重点建议的同时,按照市政府层层抓重点的要求,确定部门承办工作重点。在办理过程中,市政府领导不仅对建议的交办、办理方案坚持逐件审核把关,还深入地调查研究,现场办公,推动工作落实。市政府办加强督查指导,实时掌握建议办理进展情况,促使建议办理工作顺利开展,取得成效。如在办理艾绮璇等代表提出的《关于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推动“三农”新提升的建议》时,针对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逯峰市长、林军副市长对“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作出具体部署,提出明确要求。截止8月下旬,全市排查农业设施307个,排查进度100%,未出现“大棚房”问题反弹的情况。各承办单位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纳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如海丰县政府在县政府常务会上研究确定《2021年省、市、县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及政协委员提案交办方案》,并召开交办会,对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市卫健局、商务局、教育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等单位成立以局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层层压实责任、逐级抓好推进,以上率下,确保建议办理工作有效落实。

## (三) 强化服务意识,确保办理实效

市政府及各承办单位把办理代表建议工作同本地区、本部门中心工作一同谋划、一体部署、一起推进,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出台了相应的政策措施,并提升到市委市政府的层面,进行高位推动落实,使代表的“有用之言”转化为政府工作的“有益之策”,有力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方面是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全面打响交通运输“大会战”,积极参与“轨道上的都市圈”建设。在2月召开的综合交通大会战动员大会上,强调要充分利用省贯彻落实交通强国战略的有利条件,推动我市交通运输事业加快发展。吴国华等代表提出的《关于打通市区到各县(市、区)第二快速通道的建议》对改善汕尾交通条件、加快构建内联外畅交通体系具有一定指导性作用。市交通运输局立足行业发展现状,结合实际开展调研工作,力争把建议融入到交通大会战、建设交通强市等实际工作中,目前,该通道中有两个项目已纳入市综合交通大会战建设内容,下来,将加快推进项目的落地实施。《关于提前启动我市轻轨交通建设前期工作的建议》充分体现了我市“东承西接”的发展战略理念,向西全面接轨深圳,向东全面对接汕头,携手汕潮揭,有利于助推构建优势互补、协同互惠共赢高质量发展的区域布局。市发改局牵头召开汕尾市城际轨道交通规划专题研究会议,对我市城际轨道交通规划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并提出意见建议及发展思路。目前,中铁四院已全面开展规划研究编制工作。另一方面是坚持为民服务排忧解难。我们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

的全面发展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带着责任和感情解决好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当前,我市一些地区存在老年人文化设施不够完善、养老服务设施缺乏多元化、面向老年人群体的公共文化服务和产品供给不足等问题。对此,艾绮璇等代表提出了《关于我市各级政府应加大对老年人娱乐和生活公共场所建设,推动民生福祉新提升的建议》,该建议对我市民生领域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市民政局通过扩建养老机构、推进长者饭堂建设、推动医养融合等措施,加大对老年人基本文化设施和养老服务设施保障力度,提升对老年人的服务能力。代表对市民政局的答复表示满意,指出“答复函高屋建瓴,有高度、有广度、有深度、有力度。充分贯彻以人民为中心、执政为民的理念,规划措施切合实际,全面周全,予以点赞”。

### 三、重点建议办理工作情况

今年,市人大常委会确定重点建议5件,由市政府领导领办督办。领办领导亲自研究部署各项办理工作任务,牵头单位主动邀请代表一起开展深入调研,共同协商解决建议中提出的问题,增强了办理工作的透明度,强化了代表的知情权,有效提高了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满意度,5件重点建议均取得明显办理成效。

(一)刘开利等13位代表提出的《关于老旧小区住宅楼加装电梯的建议》(1号)

在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这对完善住宅功能、改善居住条

件、提高生活质量、解决年老体弱居民上下楼不便等方面有积极的社会意义。此建议由邓涛同志牵头办理,并落实市住建局主办,市发改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市监局、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政府协办。

市住建局以书面咨询和座谈等方式,认真组织开展相关调研工作,了解掌握我市推进城市更新相关政策和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管理等方面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和有关意见建议,牵头起草《汕尾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管理办法》,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和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后,作进一步修改完善。接下来,各地各单位将加强宣传推广,推动既有建筑加装电梯工作进入实质性阶段。代表对市住建局的办理工作表示满意,同时提出建议:“市政府要把这项民生、民心工程摆上市政府的议事日程,加以推动。在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且不同群体对此有不同的诉求,据了解,我市有些县、市、区对此也存在不同意见看法,这需要市政府进行协调统一,在学习借鉴外市做法和经验的基础上,尽早把《汕尾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管理办法》审批出台,贯彻实施”。

(二)邱承杰等 13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市区停车难的建议》(4 号)

在城市发展过程中,科学规划停车场所、严格规范停车管理、合理运用智能停车系统,对缓解“停车难”现象,改善重点区域交通拥堵,推动城市停车产业化发展,提升城市公共服务能力具有重要作用。为统筹做好此项工作,由逯峰市长牵头办理此建议,并落实市住建局主办,市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工信局、政数局,城区政府协办。

市政府印发《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全市城市停车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对全市停车管理工作进行专项部署。逯峰市长要求,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切实站在群众的角度考虑问题,摸清摸准停车设施资源底数,盘点停车场的建设数量,最大限度满足群众停车需求,引导现有停车场资源开放共享,提高停车设施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加强政策研究和制定,全面加强停车场规范管理。市住建局会同协办单位认真研究建议所提相关内容,草拟了《汕尾市停车场管理办法(暂行)》《中央商务区地下停车场智慧共享工作指引》《汕尾市中心城区停车场专项规划》《关于支持全市城市停车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汕尾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差异化收费方案》,在科学规划、严格管理、推动停车设施共享开放、优化投资审批行为、鼓励支持发展停车产业、建立健全差异化收费政策、积极争取资金政策支持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启动临时停车场、立体停车库、公共停车场等建设改造,组建静态交通领域专业化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平台,完成首批 5 个停车场和 46 个路段约 5626 个泊位智能化改造,成立汕尾智慧交通公司作为汕尾城市智慧停车的建设运营主体,统筹整合路内、路外停车资源,目前已制定路内停车试点路段的方案,将根据资源移交情况逐步实施。市公安交警部门严查机动车辆乱停乱放交通违法行为,严格规范管理停车秩序,今年以来,共查处机动车辆乱停乱放 9765 宗,同时,多次进行实地勘察,已在市区多条路段施划了 8000 多个临时停车位,并设立一大批临停告示牌,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市区“停车难”问题。

(三)钟友锡等 4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建设汕尾市区快递物流园的建议》(9 号)

此建议由叶健德副市长牵头办理,并落实市商务局主办,市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工信局、税务局、邮政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城区政府协办。

“十三五”期间,汕尾市邮政快递市场主体迅速增长,为确保我市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必要对汕尾市区快递物流园的选址、规划、运营模式等进行充分论证和科学规划。我市出台的《汕尾市商贸物流园项目规划》已明确将汕尾高铁站以北、城市外环快速路以西区域作为汕尾市商贸物流园选址用地。市商务局会同各协办单位就物流园建设发展问题邀请快递物流企业代表进行座谈交流,详细了解企业对园区规划建设、功能设置和运营模式意见。先后到广州、深圳、东莞等地分别拜访龙顺物流、深圳贝斯曼、广东省报税区域协会,就出口专线物流新业态引进开展座谈,对拟引进招商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和投资洽谈。起草《汕尾市扶持电子商务发展若干政策》,给予快递物流项目建设资金补贴扶持,促进快递物流行业发展。全力申报跨境电商试验区,提升主城区物流功能。《汕尾市创建国家级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申报方案》已经省审核通过,并于 7 月底由省政府上报国务院审批。综试区试点城市落地,将推动快递业务量成倍增长。充分利用埔边进出口货物车辆检查场资源,引入跨境电商清关中心服务商,建设跨境电商清关服务中心,打造海关“单一窗口”申报、集中查验放行的一站式作业流水线,辐射带动快递物流业发展,加快推进市区

快递物流园区建设进程。今年,市商务局联合各县(市、区)、多家单位和企业大力开展电商造节活动,在全市掀起“居家嗨购 网上过年——2021 全国网上年货节”热潮和“2021 汕尾市名特产品直播带货节暨汕尾荔枝网上行活动”,推动汕尾名特产品出村、进城、上网,全市累计成交 90.29 万单,交易额约 5896 万元。通过多种举措挖存量促增量,为园区建设储备发展后劲。

(四)钟少卿等 13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建设提升城乡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的建议》(16 号)

此建议由余红副市长牵头办理,并落实市卫健局主办,市委组织部、编办,市医保局、人社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协办。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是卫生健康服务体系的末梢,其健康有序的发展能有效稀释城市大医院医疗压力,对方便群众就近就医,减轻群众负担,做好疫情的社区防控和关口前移具有重要基础作用。近年来,我市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原则,进一步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能力建设,完善各类基础医疗设施,实施卫生资源优化整合,大力推进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一是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硬件基础建设。提升市级公立医院服务能力和水平,深汕中心医院一期已完成建设,门诊运营已正式对外接诊,深汕中心医院二期和市中医院工程建设正在加快推进。投入 19.66 亿元启动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等 9 家县级公立医院升级建设项目。投入 10.78 亿元升级建设梅陇镇、甲子镇、碣石镇等 3 家中心卫生院为县级人民医院。市、县两级投入资金 7925 万元完成 36 家镇卫生院标准化建

设。投入 1.3 亿元分三年完成全市 670 个村卫生站公建规范化建设并投入使用。二是加强医疗卫生设施建设和诊疗能力。加快重点专科建设,使一些疑难重病例可以在当地就诊,医疗机构整体服务能力有明显的提高。依托省内重点医院加快提升诊疗能力,加强县级医院 76 种关键设备配置,提升医院诊疗能力和服务种类范围,满足人民就医需求。完善建设县级医院远程医疗平台,利用“互联网+医疗”,让辖区群众享受更加便捷的优质医疗服务。三是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建立全科医师培训基地,组织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实施全市医疗卫生人才在职学历提升计划,医疗卫生人才技术服务水平得到较大提高。通过实施基层人才专项公开招聘、全科医生培养、全科医生特设岗位招聘、扩大订单定向招生等举措,增加基层卫生人才总量,提高基层人员素质。截至 2020 年,已完成 268 名全科医生培训,“汕尾市基层人才填洼计划”已培训基层卫生医疗机构人员 300 人,乡村医生 1200 人。我市每万人全科医生达到 3.65 名,提前完成省要求的到 2020 年每万人配备 3 名全科医生的目标任务。四是全力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我市已全面启动县域医共体建设,海丰县、陆河县建立 1 个、陆丰市建立 3 个以县级综合医院为龙头,其他县级医院、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站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为成员单位的紧密型医共体。各县已出台县域医共体建设实施方案,成立医共体管委会,挂牌并进入运行阶段,实现了县域医共体全覆盖。2021 年 7 月,市医保局、卫健局、财政局联合印发《汕尾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意见》,目前,陆河县

正在申报医共体医保支付方式改革,2022 年将率先实行总额预付、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新支付方式。

(五)黄运辉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要求规划建设深(圳)汕(尾)梅(州)铁路并在陆河设站的建议》(34 号)

规划建设深(圳)汕(尾)梅(州)铁路(下称“汕尾至梅州铁路”),构建“双区”与长三角地区新通道,有助于补齐粤东地区铁路建设发展不平衡短板,助推沿线老区、苏区高效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融入“双区”一体化发展。此建议由林少文常务副市长牵头办理,并落实市发改局主办,市交通运输局、陆河县政府协办。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汕尾至梅州铁路规划建设,抢抓“双区”建设的重大历史机遇,特别是规划建设深圳至深汕特别合作区高铁(以下简称“深汕高铁”)的重要契机,积极向国家铁路集团公司争取深汕高铁深汕站预留东延条件,为项目规划建设奠定了重要基础。2020 年 4 月市发改局会同梅州市、揭阳市发改部门联合委托中铁四院开展项目规划研究,编制完成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同年 12 月,我市联合梅州、揭阳两市政府具文上报省政府要求加快推动汕尾至梅州铁路的规划建设,省政府批转省发改委牵头组织有关部门认真研究。目前,我市已将该项目纳入《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正加强与省直有关部门、深圳市及沿线兄弟市的密切联系,多渠道争取项目纳入国家和省的“十四五”规划,并早日立项。同时,加强与中铁四院的沟通联系,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各项工作,完善优化线路走向、

站点设置等方面的研究，全力加快推动汕尾到梅州铁路的规划建设工作。

#### 四、其他建议办理情况

在具体办理工作中，各承办单位努力将办理过程转化为为民办实事，推进工作落实的过程，代表建议所提问题能够解决的，各承办单位都抓紧研究予以解决；所提问题能够采纳吸收的，各承办单位都积极纳入具体的工作举措之中；对于综合性强、办理难度较大的建议，相关承办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列入工作计划，分步骤予以解决，并与代表做好沟通解释工作。在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市政府办理的36件建议中，代表反馈满意的35件，基本满意的1件，下面就反馈为基本满意的建议作出解释说明。

关于补齐农村教育短板，提升教育质量的几点建议(21号)由市教育局主办，市人社局、农业农村局、人大法工委，各县(市、区)政府协办。

市教育局会同协办单位对建议所提内容进行认真讨论研究，并以农村教育现状为题开展深入调研。近年来，随着教育投入不断增加和更加注重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农村义务教育在基础设施方面与城市义务教育的差距不断缩小，但在师资力量、办学经费、办学规模效益和对优质生源、优秀师资的吸引力方面，城乡之间仍存在较大差距。针对以上问题，市教育部门相继实施了学前教育“5080”、义务教育“全面改薄”、教师队伍“县管校聘”等一系列工程，狠抓控辍保学和农村特殊群体儿童关心关爱工作，积极落实教育资助政策，着力加大农村教育工作力度，努力提升农村教育教学质量，全市农村教育特别是农村

义务教育的普及程度、办学质量都得到巩固和提高。由于我市经济落后、底子薄，基础教育设施设备、师资结构、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与我省发达地区相比仍存在较多问题亟待解决。针对农村教育存在的短板，我市将加大投入，改善办学条件，从“强措施、促公平、树品牌”等方面着力破解农村教育发展瓶颈，切实保障农村学生受教育权利，全面提升农村中小学办学质量。

#### 五、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

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在市人大代表的关心支持下，市政府及各承办单位全力以赴、通力协作，围绕建议办理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一定成效，推动解决了一批重点、难点问题，回应了代表关切和人民所盼。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在奋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征程中，面对新使命、新要求，我市建议办理工作仍然存在一定差距。一是部分单位建议办理工作不够细致，面复时反复沟通，影响了办理效果。二是部分单位研究工作不深不透，不能举一反三、深入剖析，只解决点上的问题，没有从面上、根本上解决类似问题，导致同类问题重复出现。三是部分单位对本职工作的配套宣传不到位。我市针对上级部署的各项工作、经济社会发展的薄弱环节、群众关心关注的民生热点，开展了大量补短板、促提升的工作，但由于宣传工作未及时跟进，影响了代表对我市各项工作的全面了解。接下来，市政府及各承办单位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从党的百年奋斗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按照“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既要重结果、也要重

过程”的要求,实干当先、奋勇争先,以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落地见效的实践成果彰显学习贯彻成效。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自觉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继续以提高质量为主线,以代表满意为目标,以狠抓落实为保障,坚持把代表建议的办理作为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改进工作,推动发展的一项严肃政治任务来抓。二是提高办理实效。认真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举一反三,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问题从根本上得到解决,从整体上落实到位,拓宽办理思路,积极探索办理工作新途径,把办理工作与发展规划、预算安排以及为民办实事结合起来,努力提高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效果。三是加大宣传力度。对新出台政策、新工作进展加大宣传力度,利用报纸、广播、网络等各种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汕尾经济社会发展新成果,让代表及人民群众对汕尾市有更及时、更全面的了解,真正凝聚起共建汕美之城,奋进新时代新征程革命老区全面振兴发展的强大合力。

专此报告

# 关于汕尾市 2021 年十件民生实事 项目落实情况报告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上  
汕尾市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在 2021 年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上，经全体市人大代表票决，产生了 2021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为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突出问题，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品质，确保 2021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工作目标的落实完成，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积极采取各项措施，集中力量办好 2021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截至 12 月 16 日，市十件民生实事支出完成 17.47 亿元（包含省、市、县区资金），完成年初计划目标的 106.78%，超额完成全年的目标任务，民生领域短板得到显著改善，群众获得感满意度较高，现将具体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 一、提升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项目

截至 12 月 16 日，全市项目资金支出 1.27 亿元，完成年初计划目标的 266.20%。在提升疾控机构实验室核酸检测能力方面，全市疾控机构（单检）最高日检测量共达 12500 人份，超过最高日检测量 12000 人份的年度目标；提升公立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方面，海丰县传

染病床改造 44 张、陆河县传染病床改造 50 张，陆丰市 100 张传染病床改造近期将开工建设，市直传染病床改造已完成立项批复和工程设计方案，正在开展造价预算，全市已完成传染病床改造共 94 张，远超全市新增可转换传染病床 44 张的年度目标。

## 二、实施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项目

截至 12 月 16 日，全市项目资金支出 0.17 亿元，完成年初计划目标的 167.70%。一是全面实施农业保险扩面、增品，全市已实现市内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 100% 覆盖，并首次实施水产网箱养殖保险和水稻区域产量保险。二是提高保障标准，其中，水稻、能繁母猪、育肥猪、公益林保额从 800 元/亩、1000 元/头、800 元/头、500 元/亩分别提高到 1000 元/亩、1500 元/头、1400 元/头、1200 元/亩。

## 三、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项目

截至 12 月 16 日，全市项目资金支出 0.48 亿元，完成年初计划目标的 132.90%。其中，“粤菜师傅”工程培训 1618 人次，完成年度任务的 161.8%；“广东技工”工程新增技能人才



16645人,其中高技能人才5246人,分别完成年度任务的92.47%和95.38%;“南粤家政”工程培训4664人,完成年度任务的93.28%。

#### 四、实施出生缺陷诊断与免费筛查项目和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截至12月16日,全市项目资金支出0.15亿元,完成年初计划目标的119.99%。实施出生缺陷诊断与免费筛查方面,以全市活产数27091人为任务数计算,任务已达标;实施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方面,全市已完成宫颈癌结案5146例、乳腺癌结案5080例,分别完成任务数的102.92%、101.60%。

#### 五、深入实施垃圾分类项目

截至12月16日,全市项目资金支出0.12亿元,完成年初计划目标的118.80%。为提升市城区厨余垃圾收运水平,市城区已投入资金250万元购买餐厨垃圾运输车辆5部,并编制完成《汕尾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及餐厨垃圾收运系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餐厨垃圾预处理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陆河县计划建设的垃圾分类驿站设施中,已安装完成并验收25个垃圾分类驿站;红海湾田墘猪槽坑垃圾分类中转站项目,已完成土建和设备安装调试,正在开展项目验收结算工作。

#### 六、加强地质、水利等自然灾害综合治理项目

截至12月16日,全市项目资金支出0.49亿元,完成年初计划目标的115.92%。其中,全市计划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83处,目前已完成治理28处(含2处自然消亡),尚在施工中9处,正在陆续进场施工45处,并入大型地灾点实施治理1处。此外,全

市计划完成13宗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主体工程建设工程任务已全部开工。

#### 七、实施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

截至12月16日,全市项目资金支出0.21亿元,完成年初计划目标的103.03%。其中,相关部门印发了《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工作方案》及《“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汕尾市社工站点建设工作指引的通知》;举办了“双百工程”整合人员岗前培训班,完成了全市镇(街)直接聘用的社工、社会救助经办人员、残疾人专职委员共466人的整合工作,新增设置社工岗位127个;建设打造了全市51个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和130个村(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点,实现了全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100%全覆盖;成功举办了“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汕尾市社会工作服务站(点)挂牌仪式,标志着全市51个社会工作站、130个社工点全面运作。

#### 八、加强困难群众生活保障项目

截至12月16日,全市项目资金支出8.66亿元,完成年初计划目标的101.86%。为强化困难群众救助措施,全力兜牢基本民生底线,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2021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至每人888元/月和每人648元/月;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分别提高至每人1421元/月和每人1037元/月;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高至每人1883元/月,分散供养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高至1227元/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提高至每人181元/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高至每人243元/

月。

### 九、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截至 12 月 16 日,全市项目资金支出 2.54 亿元,完成年初计划目标的 101.75%。全市计划开工改造 16 个 2000 年底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涉及 5223 户、275 栋,总建筑面积 58.155 万平方米。其中,市城区 16 个小区(因创文、创卫工作需要,市城区将原计划于 2024 年改造的 2 个小区提前至今年实施改造),涉及 3941 户,均在开工建设;陆丰市 1 个小区,涉及 402 户,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概算的批复,现进入前期各个项目的招标工作;海丰县 1 个小区,涉及 880 户,已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正在做项目预算,待政府通过后办理立项并开工改造。

### 十、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项目

截至 12 月 16 日,全市项目资金支出 3.39 亿元,完成年初计划目标的 94.73%。2021 年,全市新改扩建 64 所公办幼儿园已全部开工,现已有 52 所基本完工,完工率达 81.25%,学前教育“5080”攻坚工程顺利进行;提高普

惠性幼儿园生均经费方面,我市 2021 年普惠性幼儿园生均经费最低标准已由每生 400 元/年提高至每生 500 元/年,已下达经费 2296 万元,完成总数的 81.97%。该项目尚未完成年初计划目标主要是由于部分县(市、区)项目配套资金仍未全部下达,与计划投入数存在一定差距,因此资金拨付未达预期。目前,市财政局已协助督促各县(市、区)财政局尽快拨付配套资金,确保“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项目”全面完成。

各位代表,民之所盼,政之所向,让老百姓过上好日子是我们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也是政府应尽之责。接下来各级政府及各相关部门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大决策部署,全力以赴抓好组织实施,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全面完成,向全市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

注:附件(略)

#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2021年12月22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定：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11日至13日在汕尾市区召开。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

- 一、听取和审议汕尾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和批准汕尾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及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 三、审查汕尾市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2年预算草案，批准汕尾市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2年市级预算；
- 四、听取和审议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汕尾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七、选举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 八、选举汕尾市市长、副市长；
- 九、选举汕尾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 十、选举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汕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十一、通过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
- 十二、票决汕尾市2022年民生实项目，测评汕尾市2021年民生实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
- 十三、其他。

#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列席和邀请列席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人员的决定

(2021年12月22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是汕尾市八届人大代表的下列人员,列席和邀请列席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 一、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 二、我市选出的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四、我市离退休的正厅级老同志;
- 五、出席政协汕尾市第八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委员;
- 六、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副秘书长;
- 七、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副处级以上干部。

##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六次会议 议 程

- 一、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汕尾市第八次代表大会精神；
- 二、审议《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市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 三、审议《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讨论稿)》；
- 四、审议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文件(草案)；
- 五、其他。

#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46 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和《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市城区、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和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汕部队共 5 个选举单位依法选出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321 名。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报告，确认各选举单位选出的 321 名人大代表的资格有效。

特此公告。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321人,按选举单位、以姓名笔划顺序排列)

## 市城区(55人)

王世红	王 丽(女)	尤义溢	方 淳	邓晓虹(女)	邓 涛	石焕军
卢小咏	卢若飞	叶健德	刘小亚	刘开利	刘石兰	刘立全
刘莉丽(女)	刘瑶瑶(女)	李 绪	杨德立	肖勇科	吴佩静(女)	吴俊霖
吴海能	邱承杰	何展辉	余庆耀	余坤原(女)	余锡群	余德荣
张晓强	陆海声	陈忆思(女)	陈春雨	陈益弟(女)	林文浩	林礼祝
林秋媛(女)	林铁流	林海萍(女)	卓雄峰	洪郁冬(女)	唐万里(女)	黄少占
黄文华	黄玉惠(女)	黄汉家	黄丽明(女)	黄耿坤	彭海棉(女)	程晴曼(女)
释如亮	谢平和	蔡时泽	蔡秋敏(女)	蔡惠贤(女)	蔡锦忠	

## 陆丰市(143人)

上官斌	马汉强	王 尧	王伟群	王顺萍(女)	王俊娜(女)	王锦燕(女)
孔凡富	卢丹晴(女)	卢清华(女)	叶文钦	叶 凯	丘翠愉(女)	冯嘉俊
朱少波	朱晓慧(女)	庄少钢	庄铁龙	庄浩勇	刘有鑫	刘剑锋
刘桂香(女)	刘锦春	许少娜(女)	许建江	许晓涛(女)	许智群	孙少钗
苏乌有	李一鸣	李木绵	李汉章	李 志	李良渠	李秉记
李培灿	李银满	杨景超	肖丽静(女)	吴子生	吴汇洋	吴声从
吴声燕	吴国华	吴佳帆	吴建宇	吴振誉	吴雅婷(女)	何世超
余伟钢	余松养	余振涛	邹 芬(女)	汪晓斯(女)	张至杰	张红生
张佳鸿	张晓丽(女)	张浚莹(女)	张椿枝(女)	陈木材	陈少平	陈 丹(女)
陈永旭	陈庆标	陈庆满	陈宏坤	陈宝家	陈建业	陈建伟
陈建朝	陈荣惠	陈奕长	陈冠雯(女)	陈哲勋	陈康辉	陈清介
陈朝阳	陈楚杭(女)	陈德忠	范金鹏	林广鹏	林少文	林伟儒
林志凡	林陆奕	林雨坛(女)	林育新(女)	林思思(女)	林俊涛	林胜阶
林炳扬	林晓青(女)	林浩郁	林海强	林展浩	林碧珍(女)	林镜华
林 鑫	欧锦治	卓建专	卓建民	卓俊美(女)	罗惠君(女)	郑育辉

郑俊平	郑炳烈	郑惠格(女)	赵余灿健	赵俊国	胡 芳(女)	钟桂琴(女)
钟晓琳(女)	施益奋	莫金莲(女)	高火君	黄义孝	黄汉帆	黄志坚
黄秀玉(女)	黄宏伟	黄映晋	黄载琪	黄菊芳(女)	黄朝栋	黄程达
黄楚文	彭丹乔(女)	彭美春(女)	彭蕙菁(女)	释达贤(女)	释超诚	温建女(女)
谢晓华(女)	赖 昆(女)	蔡木科	蔡少华	蔡玉琴(女)	蔡清怀	蔡喜涛
蔡 翔	廖滢海	魏冠龙				

**海丰县(75人)**

马其志	马泽楚	王心虹(女)	王思贤(女)	王银洁(女)	石 磊	叶木桦
叶海平	吕 杰	吕晓霞(女)	庄劲竹	庄雪松	刘冬芹(女)	刘闪星
刘羽珊(女)	刘佑展	刘泽波	刘映榆(女)	苏丽蓉(女)	李小强	李立文
李汉流	李耿坚	李惠文(女)	吴红莲(女)	吴春清	吴城鑫	吴晓涛(女)
余俊贤	张武位	张林海	陈小伟	陈文平	陈文辉(女)	陈文静(女)
陈立佳	陈扬勇	陈伊蓝(女)	陈贤溢	陈贵添	陈奕璜(女)	陈晓红(女)
陈 涛	陈景冰	范秉康	林伟雄	林 军	林春华(女)	林瑞清
罗枫樱(女)	罗 婧(女)	郑伟中	郑海彬	施宝宝(女)	施培景	姚依佳(女)
高剑川	郭文炯	郭晓添	黄焕锡	黄锡希	逯 峰	彭伟山
傅震宗	释超一	曾秋生	曾海娜(女)	曾辉凤(女)	鄞瑞扬	蓝世锋(畲族)
蔡 雄	黎斯凯	颜俊界	潘恩宏	霍兴宣		

**陆河县(47人)**

王锭波	邓海燕(女)	叶文茂	叶伟振	叶佐夫	叶启航	叶展华
叶瑞琼(女)	叶镜旋	丘佳佳	朱志斌	朱惠娟(女)	刘展蓬	李启海
李国成	李金东	杨 扬	吴伟达	余加瑞	陈壮勇	陈建平
陈振华	林瑜灵(女)	欧阳碧绸(女)	罗木基	罗水仓	罗芬妹(女)	罗国辉
罗炳新	罗晋文	郑水坤	郑碧洒(女)	梁红武(女)	彭小虎	彭冬燕(女)
彭永新	彭苏航(女)	彭思丽(女)	彭秋伊(女)	彭晋丰	彭晋谦	彭 煌
彭碧丽(女)	程永东	释德建	曾繁文	熊俊伟		

**解放军(1人)**

马广驰